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設立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一旦這些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處置機制可避免或減低風險，又可保障公帑。為此，《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跨界別處置機制，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

理據

2. 香港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及國際金融中心，明白到解決始於二零零七年的金融危機中浮現的“大到不能倒”現象¹，

¹ 在金融危機期間，全球多個政府介入，為其最大的銀行提供支援，包括動用公帑拯救陷入財政困難的銀行，使金融體系得以繼續運作。有此需要是因為個人、商界以至政府均倚仗銀行提供服務，而現有可供運用的工具都不足以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倒閉的問題。

以及提高本地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攸關重要。因此，香港正積極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表(其後在二零一四年十月重發)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主要元素》)²內所訂的最新國際標準。雖然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已分別獲《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賦予多項監察干預權力，可處理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但據有關當局³的評估，《主要元素》所要求的權力，香港目前並非一應俱全。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處置機制專題檢討：同業評審報告》⁴中，也得出類似的結論。香港是相對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也是國際金融中心，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 30 家銀行⁵中，29 家在港設有業務。香港如不設立有效的處置架構，一旦擁有大量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倒閉，我們所面對的風險便會增加。有效的處置機制可與香港的其他審慎監管機制相輔相成，加強本港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

² 二零一四年重發的《主要元素》除了加入新指引，闡釋為進行處置程序而共用資訊的安排的主要元素外，還提供適用於特定界別的指引，闡述主要元素如何應用於保險人及金融市場基建，以及訂明處置程序中的保障客戶資產安排。新加入的指引載於《主要元素》二零一四年版的附件。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的 12 項主要元素的原文並沒有改動。文件詳見：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只備英文本)。

³ 本文件提述的“有關當局”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

⁴ 文件詳見：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_130411a.pdf?page_moved=1 (只備英文本)。

⁵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是概念較廣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分類之一。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所指的機構，因其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和與金融體系的互聯關係，一旦陷入財困或無秩序地倒閉，整個金融體系和經濟活動便會大受衝擊。至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則指會造成上述風險且影響會遍及全球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金融穩定理事會每年經諮詢相關的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後，會指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

3. 況且，如不設立符合《主要元素》的處置機制，會影響本地金融業，因為跨境金融機構(特別是在港擁有龐大業務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⁶)的海外處置機制當局可能評定香港有關當局無法就這些集團支援有秩序的跨境處置行動，以致該等海外處置機制當局或會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行動(甚或金融機構本身已預先採取行動)，減少在港業務的規模及對其倚賴，以改善集團整體的處置可行性。這可能有損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在港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導致這些機構把業務逐步遷往區內其他處置架構發展較為完善的司法管轄區。

4. 立法建議主要組成部分的內容，載於下文第 5 至 17 段。

立法建議

涵蓋範圍

5. 《主要元素》規定，應設立有效的處置機制，規管一旦倒閉便可能會對金融體系造成重大或關鍵影響的金融機構(《主要元素》1.1)。為了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建議把以下機構納入本地處置機制之內：

- (a) 所有銀行：《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所有認可機構(包括所有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⁶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一詞涵蓋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以及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止，金融穩定理事會已指定 30 家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和 9 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至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因指定方法仍在擬訂中，故尚未有這類指定的金融機構(詳見註 10)。

- (b) **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⁷ 指定受金融管理專員監察的所有結算及交收系統(由政府全資擁有和營運者除外)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結算所的金融市場基建⁹；
- (c) **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交易所，並且被視為對香港金融市場的運作具系統重要性，財政司司長因而應證監會的建議指定將之納入機制之內；
- (d) **某些證券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¹⁰；或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持牌法團，或屬某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持牌法團，而該控權公司是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⁷ 《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立法會通過。其中，我們提議把主體條例的簡稱修訂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該條例亦會為零售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制訂監管制度；但不會把它們納入處置機制之內。

⁸ 這包括指定系統的營運者及交收機構(但有關營運者及交收機構並非已納入機制之內的機構(例如認可機構))。由政府擁有並由金融管理專員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包括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即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即香港的債券交收系統)，以及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⁹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最新的《中央結算交易對手工作計劃》(Central Clearing Counterparty Workplan)，工作計劃協調國際間有關中央結算交易對手的政策工作。文件詳見：<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Progress-report-on-the-CCP-work-plan.pdf> (只備英文本)。

¹⁰ 金融穩定理事會 / 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的諮詢總結將會述明相關準則，用以指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金融穩定理事會宣布，待該理事會完成對資產管理活動所構成的金融穩定風險的研究後，便會訂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的評估方法。

- (e) **某些保險人**：《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當中，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或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的分行或附屬公司的獲授權保險人；
- (f) **分行及控權公司**：根據上述為各個界別提出的建議而被納入本地處置機制的海外金融機構的分行(即所有認可機構、某些持牌法團及某些保險人)，以及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¹¹；
- (g) **相聯營運實體**¹²：如相聯營運實體向已倒閉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該服務對該金融機構(或其繼任機構)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而處置機制當局除了指示相聯營運實體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外，別無他法達到有秩序地處置該金融機構的目標，則在此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可向相聯營運實體採取處置行動。

6. 此外，各類金融機構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或會有變，為了未雨綢繆，《條例草案》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若認為本不屬處置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要是不能持續經營，便可能導致金融體系受到衝擊，即可把有關金融機構指定為須納入機制之內的金融機構。為確保機制發揮作用，足以應付任何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可能對金融體系造成重大或關鍵影響的風險，有關當局擬把受規管及不受規管的金融機構一律納入上述指定權力的適用範圍

¹¹ 向控權公司採取的處置行動須符合某些條件。基本上，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從控權公司的層面採取處置行動：(i)控權公司轄下的金融機構已符合處置條件；以及(ii)要有秩序地進行處置行動，最佳方法是從控權公司的層面着手。此外，控權公司如在金融服務界以外另有重大商業利益，則除非處置機制當局受到公司集團的架構及營運方式所限，以致必須從控權公司的層面着手採取處置行動，否則不得如此行事，這項條件旨在減低處置行動可能會影響控權公司在非金融服務界的其他業務的風險。

¹² 按照定義，相聯營運實體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屬(或因當局採取處置行動而視為屬)同一集團，並為該受涵蓋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

內。當然，先把不受規管的金融機構納入規管範圍內，再把有關機構納入處置機制內，才是理想的做法。不過，可以設想的是，新的實體或結構可能會隨金融創新而迅速形成，而且往往會早在我們確定須加以規管，或所需的規管機制及工具建立起來並運作無礙之前，便已在金融體系中瞬即佔一席位，扎根立足。無論如何，財政司司長在指定不受規管的金融機構須納入機制之內時，也會為該金融機構指定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機制當局的詳情見第 8 段）。

處置目標

7. 處置機制建基於處置目標，處置機制當局須據之而執行職能。這些目標大致上以《主要元素》2.3 所載的目標為藍本，內容如下¹³：(a)促進和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b)保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存戶或保單持有人及客戶資產，使其所得的保障不會遜於把有關金融機構清盤；以及(c)在實現上文第(a)和(b)項所載的目標的前提下，致力控制處置費用，保障公帑。法例也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決定是否啟動處置程序，以及考慮有關決定對其他司法管轄區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可能產生的影響。

¹³ 《主要元素》2.3 訂明“處置機制當局應視乎情況所需，執行以下法定目標及職能（包括與其他有關當局互相協調）：(i)維護金融穩定，並確保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服務，以及支付、交收及結算功能不會中斷；(ii)如涉及保險計劃和安排，便應與有關計劃和安排互相協調，保障根據有關計劃和安排受保的存戶、保單持有人和投資者；(iii)在與其他法定目標一致的前提下，應避免資產不必要地貶值，盡量節省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的整體處置支出，並盡量減少債權人的損失；以及(iv)適當考慮處置行動對其他司法管轄區金融穩定可能造成的衝擊。”

處置機制當局

8. 《條例草案》把現有的金融監管機構，即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分別指定為銀行界、證券及期貨界和保險界的處置機制當局(即按該等監管機構現時的監管範圍劃分)。如金融機構是跨界別集團(即集團轄下有多於一個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成員，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協調該跨界別集團內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規劃以至處置行動(如有需要的話)。財政司司長會根據該跨界別集團內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對系統重要性，預先指定(即遠遠早於啟動處置之前)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凡負責監管經評定為構成最大系統性風險的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均會被指定為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該跨界別集團的多個處置機制當局中，主導處置機制當局是“最終決策者”，因此會獲授權，可指示該集團內其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如何行事，或行使其他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此外，為對外界提高肯定性，《條例草案》會規定只有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對跨界別集團內受涵蓋金融機構啟動處置。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在進行跨境處置規劃期間，也會成為與海外處置機制當局溝通的主要聯絡者，而且也是就跨界別集團而言唯一獲授權確認境外處置行動的處置機制當局(跨境處置的詳情見下文第 17 段)。

籌備權力

9. 處置機制會訂明各項“籌備”權力。這些權力的主要作用，是要有效地支援處置規劃，以及在必要時展開處置行動。在可供處置機制當局運用的“籌備”權力中，若干權力不論是在啟動處置之前還是之後都可行使。根據這些權力，處置機制當局可採取多種行動，包括：

- (a) 要求搜集或索取資料，或透過查閱或調查(包括申請裁判官手令)搜集或索取資料—處置機制當局或須採取不同行動，

包括：(i)要求受涵蓋金融機構、其集團公司¹⁴或第三方¹⁵交出資料，以評估是否已符合啟動處置的條件；(ii)查閱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紀錄或文件，以協助處置機制當局履行條例所訂的職能；(iii)調查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iv)申請裁判官手令，以進入該手令所指明的處所，搜尋、檢取和移走根據搜集資料、查閱及調查的權力可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b) 展開處置規劃，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及要求金融機構排除會妨礙處置工作的障礙¹⁶—在處置規劃過程中，處置機制當局會獲賦權不時替受涵蓋金融機構及/或其控權公司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評估針對有關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處置策略和處置計劃是否有效，並研究有沒有任何障礙(例如結構上的障礙、運作上的障礙或由經營方法引致的障礙)，會妨礙有秩序地處置有關金融機構。如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重大障礙，處置機制當局可指示有關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在指明的限期內把障礙排除；

(c) 行使訂立規則的權力，以施加與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有關的規定(包括為利便日後實施國際標準而設的規

¹⁴ 集團公司指與金融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不論其在何處成立為法團。

¹⁵ 第三方指既非該金融機構也非其集團公司的實體。第9(a)段所述的搜集資料權力，只可在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情況的前提下，方可向第三方行使：(i)第三方有關乎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資料、紀錄或文件；以及(ii)不能夠以其他方式(包括不能藉對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行使第9(a)段所述的搜集資料權力)從該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取得該資料、紀錄或文件。

¹⁶ 如處置機制當局向某金融機構發出指示，要求該金融機構消除會妨礙處置工作的障礙，該金融機構還有多方保障，包括可向處置機制當局作出申述，也可就有關指示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資料詳見第15(b)段。

定)¹⁷—由於國際間仍在擬訂吸收虧損能力的標準，現階段要在《條例草案》中述明所有細則並不可行。即使這些標準已有定案，但有關規定料會牽涉複雜的技術問題，採用訂立規則的機制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仍是較佳的做法。情況與《銀行業條例》相若，由於關乎認可機構資本和流動性的規定牽涉極為複雜的技術問題，因此該條例也是以此方式施加相關規定。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建議，《條例草案》訂明處置機制當局有權訂立規則，待國際標準定案後，處置機制當局便可因應本地情況訂立規則，訂明符合有關國際標準的規定；

- (d) 在正式啟動處置程序前，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發出指示—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相當可能要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為了有助達到處置目標可發出指示，要求該金融機構、其集團公司、其相關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就該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或不採取某項或某些行動；以及
- (e) 在正式啟動處置程序前，罷免瀕臨倒閉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其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相當可能要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並認為若把該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其行政

¹⁷ 例子之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建議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訂立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有關標準預計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安塔利亞舉行的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峯會上定案。如欲了解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二零一四年就總吸收虧損能力所作諮詢的詳情，請按此連結：<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TLAC-Condorc-6-Nov-2014-FINAL.pdf> (只備英文本)。

賦予處置機制當局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另一目的，是讓其可以靈活行事，以便日後實施為不同界別制訂的其他相若國際標準。另外，處置機制當局也可運用有關權力，對本地不屬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實施類似標準。

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罷免，有助達到處置目標，便可作出罷免。

啟動處置

10. 處置機制當局只有在信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符合三項關連條件的前提下，才可對該受涵蓋金融機構啟動處置。第一項條件是，處置機制當局信納有關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¹⁸。第二項條件是，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而屬私營範疇的任何措施，令有關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的情況。第三項條件是，有關金融機構之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而處置行動可避免或減低該等風險。這三項條件必須全部符合，處置才可啟動。此外，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要啟動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則須符合額外條件。就控權公司而言，處置機制當局必須信納：(i)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上述三項關連條件均已符合；以及(ii)處置有關控權公司，可以對有秩序地處置有關金融機構，成效益彰。就相聯營運實體而言，處置機制當局必須信納：(i)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上述三項關連條件均已符合；(ii)有關相聯營運實體提供的服務，對有關金融機構持續執行其關鍵金融功能不可或缺；以及(iii)有關服務不能以其他方法(例如由處置機制當局向有關相聯營運實體發出指示)獲得。無論如何，處置機制當局必須向擬處置的實體發出“意向書”。意向書會述明：(i)處置機制當局有意啟動處置和理由何在；以及

¹⁸ 金融機構要持續獲得所需授權或牌照進行受規管業務或活動，必須遵從授權或發牌條件，任何金融機構如違反或未能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以致有關當局有充分理由撤銷該金融機構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許可，或撤回對該金融機構的認可，即屬不再可持續經營。就認可結算所而言，不再可持續經營指結算所無法符合或預計無法符合一項或多項認可條件，或未能履行或預計未能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職責，以致有關當局有充分理由撤銷該結算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許可，或撤回對該結算所的認可。

(ii)有關實體的董事獲准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時間內，就意向書的任何內容向處置機制當局作出申述。

穩定措施

11. 根據《主要元素》，我們建議訂立五項穩定措施。如啟動處置的三項關連條件(見上文第 10 段)都符合，處置機制當局便可把穩定措施獨立、合併或連續應用於受涵蓋金融機構，以穩定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業務中有需要持續經營的部分，從而確保有關金融機構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保障金融穩定。如向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啟動處置的條件(見第 10 段)都符合，則可把穩定措施(或《條例草案》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應用於該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猶如該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本身為受涵蓋金融機構。五項穩定措施如下：

- (a)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¹⁹轉讓予買家；
- (b)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²⁰；
- (c)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²¹；

¹⁹ 轉讓業務可以下述方式進行：轉讓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股份，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權利及負債。

²⁰ 過渡機構(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的公司)是由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股分由政府擁有的工具，成立目的是專責掌管和營運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以確保有關金融機構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保障金融穩定。

²¹ 資產管理工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的公司)是由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股分由政府擁有的工具，職能是在一段時間內有秩序地收購並逐步結束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業務組合。

(d) 就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負債進行法定內部財務調整(即撇帳或轉換為股份)，以吸收虧損和重組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本；以及

(e)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²²。

B 五項穩定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B。

強制縮減資本票據

12. 根據規管銀行監管資本的國際標準(《巴塞爾協定三》)，在銀行資本票據(普通股除外)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中，須有條文，用以確保在監管者認為發行銀行將不可持續經營時(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監管架構，這種情況稱為“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可把銀行所發行的資本票據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以吸收虧損。香港也制定了具有上述條文含義的規定，見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根據現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制度，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以下兩種情況下，要求某認可機構把其資本票據(普通股除外)(即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其一是金融管理專員通知該認可機構，他認為有需要作出撇帳或轉換，否則該機構將不可持續經營；其二是金融管理專員通知該認可機構，政府或監管機構決定須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該機構將不可持續經營。

²² 暫時公有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的公司)是由政府設立的工具，用以收購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股份，從而公開收購有關金融機構。暫時公有公司穩定措施為最後一着，除非處置機制當局信納，要有秩序地處置有關金融機構，達致處置目標，沒有其他穩定措施合適可用，否則不會使用。《主要元素》並沒有規定須訂立暫時公有公司穩定措施，但訂明任何司法管轄區如訂立這項措施，便須設立從業界收回所用公帑的機制。

13. 就處置機制而言，以及確保在為其他債權人的負債進行內部財務調整之前，上文第 12 段所述票據的持有人須先行承擔損失，《主要元素》3.5(iii)訂明，處置機制當局應能夠：“在處置行動展開時，把任何或有、可轉換工具或可據合約用於內部財務調整的工具撤帳或轉換，即使在處置行動展開前並未發生須執行撤帳或轉換條款的觸發性事件；以及按第(i)及(ii)段所述方式處理餘下的工具”²³。《條例草案》因而訂立了以下規定：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如並未在穩定措施實施前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撤帳或轉換(原因可能是身為監管者的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只把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撤帳或轉換，並不足以防止該機構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的危機，要解決問題，必須運用處置機制的其他工具)，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先把該等票據撤帳或轉換，然後實施穩定措施。根據《主要元素》所訂的標準，如要把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撤帳或轉換，必須在實施穩定措施前完成，俾使隨後實施的穩定措施適用於處理後的票據(例如轉換票據所得的股份)。由於認可機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持有人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在訂立合約時承諾容許認可機構在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把其票據撤帳或轉換為股份，加上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也是啟動處置的觸發性事件，而在這兩種情況下，負責判斷認可機構何時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的主管當局都是金融管理專員，對票據持有人的影響都不應存有差異：所以無論該等資本票據是援引《銀行業(資本)規則》抑或是處置機制的規定票據而被撤帳或轉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的持有人都沒有資格以所持資本票據被撤帳或轉換為由，要求根據處置機制獲得補償。不過，如把處理後的票據納入穩定措施的範圍內，則“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保障同樣適用於該等受穩定措施影響的票據(詳見下文第 15(a)段)。

²³ 從《主要元素》提述須按第(i)及(ii)段所述方式處理這些票據，可見在進行處置行動前，應先把銀行的資本票據撤帳或轉換，然後才作內部財務調整。

一般處置權力

14. 《條例草案》提供多項一般處置權力，處置機制當局可據之而有效地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該等權力包括：(i)施加暫時(不多於兩天)擱置提前終止權，以免出現大規模結清合約的情況，使關鍵金融服務或會因而不能持續運作(在擱置期間，有關金融機構必須繼續履行合約的實質義務)；(ii)禁止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除非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已獲通知並有時間評估應否啟動處置；(iii)向尚存金融機構或相聯營運實體發出指示，要求其提供必要服務，以支援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業務，包括已轉讓予收購者的業務；(iv)暫時(不多於兩天)停止向若干債權人履行付款義務(延期償付權)，以及暫時擱置債權人行動(例如扣押資產)；(v)營運和管理被處置的金融機構；(vi)透過法院要求退扣金融機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vii)在若干情況下暫時延遲遵守某些認可或授權規定²⁴；以及(viii)就屬於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上市實體而言(以及當處置機制當局認為該受涵蓋金融機構相當可能會符合處置的條件)，暫時延遲該上市實體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些披露規定。

²⁴ 《條例草案》建議，如處置是透過財產轉讓而達成(即若藉轉讓財產來轉讓業務，則成為正在進行受規管業務的實體的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便須或可能須取得認可或授權)，則暫時豁免過渡機構及資產管理工具(只限於若干情況)遵守監管機構負責執行的相關法例中的某些認可或授權條件。由於政府是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的股東，實際上也就是這些實體的“背後支持者”(至少在初期時)，因此，在批給認可或授權時，就這些實體是否符合適當人選這一點，應該不足為慮。

保障安排

15. 下文各段載列擬議處置機制所訂的保障，即：(a)補償機制；(b)上訴機制；以及(c)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

(a) 補償機制

《主要元素》5.2 訂明：“債權人在[處置中]所得的，應不少於有關公司如根據適用的破產制度被清盤時可獲的待遇，否則他們應有權獲得補償”。雖然《主要元素》只訂明債權人應享有這項保障，但我們認為產權可能因施行穩定措施而受影響的股東，也應受到保障²⁵。政策原意是要在處置機制中加入基本保障，訂明若獨立估值師評定，被處置金融機構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在處置中所得的，遜於有關金融機構在香港全面清盤時可得的待遇，他們便有權獲得補償²⁶。這個概念通稱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保障。在個別處置個案中，是否要支付“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補償，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某些估值假設及原則而決定，而有關假設及原則會在《條例草案》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制訂的規例中訂明。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因處置機制當局的行動而蒙受“直接損

²⁵ 一般來說，股東能夠在處置中藉“分配”所得的(如有的話)理應少之又少，但值得注意的是，《主要元素》訂明，處置應能“在企業的資產負債表上出現資不抵債的問題，以及所有股權被徹底註銷前”啟動。因此，在某些情況下，“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估值可能會得出這樣的結果：在假設進行清盤的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仍有剩餘價值，可供分配予股東；而股東在處置中所得的要是遜於該假設估值，則股東理應獲得補償。因此，有關當局認為宜一視同仁，使股東及債權人都受到“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保障。

²⁶ 政府當局會在啟動處置時，委任獨立估值師。為了確保(i)委任過程公開透明；以及(ii)估值師獨立行事，《條例草案》訂明，財政司司長會委出“委任人”，由其負責聘用估值師。委任人在履行職能時，必須顧及《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某些準則，包括：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的人，必須具備履行有關職能所需的經驗及資源，並且不涉及任何可能或可能被認為影響其中立性的衝突。

失”者，才合資格獲得“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補償。為使《條例草案》能反映政策原意，我們就估值程序中可推翻的推定訂定了條文，述明轉讓予買家、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的合約對手方，又或經內部財務調整的金融機構尚存的合約對手方(但債權受內部財務調整影響的合約對手方除外)，可按與財務穩健的金融機構所訂合約的相同條款，享有合約持續的好處，不會因處置權力的施行而蒙受任何“直接”損失。因此，我們假設有關於合約對手方所得的並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然而，為了保障這些對手方，他們有權就處置行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他們享有合約持續的明顯好處)，向獨立估值師及/或處置補償審裁處(有關處置補償審裁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b)項)提出推翻有關推定的要求，申索“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補償。換言之，我們預期，有表面理由申索補償的，相當可能是本身受內部財務調整影響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或在部分資產、權利及負債被轉讓後的尚存金融機構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

(b) 上訴機制

有關當局明白，提供專門途徑，以供因“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估值而感到受屈的各方(可能包括處置機制當局，以及被處置金融機構的任何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上訴，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設立有權裁定最終估值的處置補償審裁處，以審理針對獨立估值師所作“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估值而提出的上訴。設立審裁處的另一目的是提供途徑，以供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對獲付補償資格和補償金額的決定不滿而提出反對。此外，如獨立估值師不再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委任準則，則被處置金融機構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以至處置機制當局，都可向審裁處申請撤銷其委任。如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是針對“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

於清盤程序"的估值，則審裁處可施行的“補救措施”，只限於裁定估值。審裁處所作的決定，實際上是對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在假設的清盤和處置中可得待遇的估值，如結果顯示他們在處置中所得的待遇遜於在假設的清盤中可得的，則他們可獲補償。此外，任何人如有充分理據反對根據處置機制作出的行政決定，均可保留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另外，正如上文註 17 提及，有關當局還會在處置機制下設立另一審裁處—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供上訴途徑。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如收到處置機制當局的指示，須應要求採取措施，消除妨礙處置工作的障礙，可循此途徑提出上訴。

(c) 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

任何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在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或在他人執行或看來是在執行該等職能時提供協助，只要是本着真誠行事，即無須為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任何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為遵從處置機制當局的指示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只要是本着真誠行事，即無須為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處置所需資金

16. 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務求減低風險以避免再次動用公帑拯救已倒閉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成為制訂《主要元素》的主要動機之一。儘管基本原則是要減少倚賴公帑，但《主要元素》承認，完全不動用公帑提供臨時資金，未必能夠有秩序地處置所有個案。因此，處置機制容許調撥公帑提供臨時資金。若有需要為此而調撥公帑，必須把調用的公帑如數收回。如因調用公帑而有所虧損，則政府可以通過事後徵費的形式向有關金融業追

討。為盡量避免動用公帑，調撥公帑提供臨時資金時，必須先考慮在多大程度上：(i)被處置金融機構的資源可用於有效地實行穩定措施，包括在多大程度上，該金融機構的負債可予撇帳或轉換，從而使該金融機構吸收虧損及恢復或重新建立其資本狀況；(ii)該金融機構的資產可予出售；或(iii)該金融機構能夠在私營範圍取得資金。《條例草案》也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及財政司司長(如情況適用的話)，就執行處置所妥為招致的合理費用，向被處置金融機構(如處置機制當局對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施行穩定措施，則包括該控權公司)收取費用。不過，處置機制當局或財政司司長如有意收取費用，必須考慮該等收費會否妨礙達到處置目標(就第 7 段所述)。如有需要在處置結束後以徵費形式向業界追討虧損(即任何藉調撥公帑提供但未能以其他方式全數收回的臨時資金(另加就此產生的利息))，徵費對象只會包括與被處置金融機構屬同一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然而，被處置機構如為金融市場基建及交易所，我們建議採用“用者付費”的形式徵費。某金融市場基建(或交易所)如因受惠於有秩序地處置而得以持續履行其關鍵功能，則須因此受惠者繳付徵費²⁷。至於在個別個案中如何徵費，還須詳加考慮，例如若處置對象為跨界別集團(旗下有多間受涵蓋金融機構，分別在不同界別營運)，應如何處理；或就被處置的金融市場基建(或交易所)徵費時，如何決定其“用者”須繳付多少徵費²⁸。因此，《條例草案》訂有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使財政司司長可明確地指明，在個別處置個案中如何施加徵費。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該等規例時，須諮詢金融業的相關界別、處置機制當

²⁷ 可供參考的例子：一九八七年，政府向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資助該公司履行對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的責任。有關貸款其後通過向期貨交易所公司徵收交易徵費，以及向證券交易所公司徵收特別徵費追討收回。徵費事宜請參閱《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²⁸ 《條例草案》訂明，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個案而言，徵費對象可包括：(i)該金融市場基建的參與者；(ii)其他受涵蓋金融市場基建的參與者及 / 或指定為受涵蓋交易所的參與者；以及(iii)第(i)及第(ii)項所述參與者的客戶。如屬交易所的處置個案，徵費對象則可包括：(i)該交易所的參與者；(ii)其他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交易所的參與者及 / 或屬受涵蓋金融市場基建的參與者；以及(iii)第(i)及第(ii)項所述參與者的客戶。

局及公眾。立法會可按財政司司長的建議，藉決議訂明徵費金額。

跨境認可

17. 《主要元素》7.3 訂明，處置機制當局“應有權處置境外公司的本地分行，並應能行使權力，支持境外總公司所在地的有關當局執行處置工作……；或在特殊情況下，即總公司所在地沒有採取行動，或其行動未有充分考慮維護本地金融穩定的需要時，自行採取措施”。國際間仍在擬訂跨境認可框架的一般原則和元素，相關指引料會在本年十一月由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雖然詳細安排有待定案，但可以肯定的是，只要跨境處置行動能達到維護某司法管轄區穩定的理想結果，又不致令當地股東或債權人所得待遇遜於境外債權人，一般而言，該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會支持跨境處置行動²⁹。就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法定認可框架，使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認可全部或部分境外處置行動，令有關行動在香港具法律效力。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認可境外處置行動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得認可該行動：(i)對香港的金融穩定造成不利影響；(ii)產生與處置目標不符的結果；或(iii)令香港債權人及 / 或股東所得待遇遜於香港以外的債權人及 / 或股東。同時，我們必須與啟動境外處置的海外處置機制當局作好安排，以確保本地股東或債權人合資格申索的補償，與根據本地“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補償機制申索所得大致相若。此外，處置機制當局在決定是否認可境外處置行動時，還可考慮認可有關於行動對香港的財政影響。如受涵蓋金融機構符合啟動處置的條件(一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而支持境外處置行動又符合處置目標(一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則處置機制當

²⁹ 就香港而言，所指的是下述股東或債權人：他們是某實體的股東或債權人，因海外處置機制當局處置該實體，以致其本受香港法例保障的權利會或可能會受到影響。

局當然可以行使本地處置架構所賦予的權力(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穩定措施)，支持境外處置行動。

其他方案

18. 要根據《主要元素》實施有秩序的處置，有些權力是現時被視為不可或缺的，而從上文所述可見，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已擁有部分(但非全部)所需權力。《條例草案》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必須廣泛(包括干預產權的權力)，以符合《主要元素》所訂的條件，即處置機制當局能夠靈活行事，並有權採取迅速果斷的行動，以有效率和有秩序的方式處置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從而確保關鍵金融功能不會中斷，維護金融穩定。為確保關鍵金融功能不會中斷，《條例草案》的賦權條文也訂明，即使處置機制當局的行動與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所抵觸，仍屬有效。鑒於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不論是涵蓋還是適用範圍都甚為廣泛，我們已制訂多項保障(包括“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補償機制)，加以制衡。因此，要符合《主要元素》的規定，除訂立本地法例，藉以在香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處置機制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有 239 條條文及九個附表。主要條文為：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第 2 至 3 條**界定或解釋《條例草案》中各個用語的意思。**第 4 條**載述《條例草案》的目的。**第 6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使其可指定金融機構為受涵蓋金融機構，應證監會的建議指定認可交易所為受涵蓋金融機構，以及為這些機構委任處置機制當局。**第 7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為由多於一個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組成的公司

集團(跨界別集團)，指定三個處置機制當局的其中之一為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 (b) **第 2 部**載有關於處置機制當局的條文。**第 8 條**載述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或考慮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時，須顧及的處置目標。**第 9 條**訂明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角色。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指示其他處置機制當局，或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猶如本身是有關跨界別集團轄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第 10 條**訂明可委任實體(第 10 條實體)協助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職能。
- (c) **第 3 部**載有關於處置權力的條文，分為三個分部，即(i)籌備處置；(ii)發出指示；以及(iii)罷免董事。

根據**第 1 分部**，處置機制當局有權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排除障礙，以及為吸收虧損能力要求訂立規則。**第 12 條**授權處置機制當局不時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評定是否有妨礙有秩序地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障礙。**第 13 條**關於處置規劃。處置機制當局可不時擬訂策略和計劃，以確保能有秩序地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第 14 條**授權處置機制當局，可指示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採取指定措施，把妨礙有秩序地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重大障礙排除或把其影響減低。**第 17 條**容許受影響機構或公司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檢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指示。

根據**第 2 分部**，處置機制當局可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³⁰發出指示，要求其作出或不得作出指明的行動。**第**

³⁰ 根據第 20 條所載的定義，“關連人士”指(a)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b)該機構的董事，或該機構的集團公司的董事；(c)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該機構的集團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

21 條規定，只有在處置機制當局信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不再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而其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的情況下，才可對該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施行該分部所賦予的權力。

根據第 3 分部，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罷免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有助達到處置目標，便可罷免有關人士。第 23 條規定，只有在處置機制當局信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不再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而其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的情況下，才可對該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施行該分部所賦予的權力。

- (d) 第 4 部載有處置之前的階段的條文。第 25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開始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前，必須信納三項關連條件已經符合。第 26 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在決定是否採取處置行動時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行動對其他司法管轄區金融穩定的影響。第 27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前，必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第 28 條訂明，如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處置條件已經符合，而處置其控權公司能更有效地把該金融機構有秩序地處置，則處置機制當局可處置其控權公司。第 30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向任何實體啟動處置前，必須先向該實體發出意向書，述明當局有意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行動的原因。有關實體可以在處置機制當局採取任何行動前作出申述。第 31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可在哪些情況下，就屬認可機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如某資本縮減文書是針對某資本票據，則就適用於該票據的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而言，訂立該資本縮減文書會視為觸發性事件。處置機制當局也可憑資本縮減文書訂立條文，把由該認可機構發行的證券轉讓予處置機制當局或任何第 10 條實體。如要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必須在對該認可機構施行穩定措施之前訂立。第 31 條最後訂明，如根據該條把資本票據撇帳或轉

換，則除了提供由該票據轉換而成的第 1 類證券外，無須向該票據的持有人支付補償。

- (e) **第 5 部**共有四個分部，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條文：(i)穩定措施；(ii)有權指示持續提供必要服務；(iii)暫停義務；以及(iv)違責事件。

在**第 1 分部**，**第 34 條**訂明，穩定措施可以獨立、同時或先後施行。**第 35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對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須作出估值。**第 38 至 40 條**規管轉讓予買家的安排。**第 41 至 48 條**規管轉讓予過渡機構的安排。**第 49 至 56 條**則規管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的安排。**第 57 至 65 條**規管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第 66 至 73 條**規管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的安排。

除上述穩定措施外，**第 74 至 75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規則，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導致有局部財產轉讓或包含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第 5 部**文書時，必須遵從的規定。有關規定的目的，是保障受保障安排(包括抵銷及淨額結算安排、抵押保證安排、結構式金融安排，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延遲適用關於認可或授權的規定而言，**第 76 條**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使其可按其決定的條件，把《銀行業條例》第 16(2) 條某些規定的適用期延遲最多 12 個月；有關規定指本適用於過渡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所提出申請的規定，而過渡機構則指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資產、權利或負債的機構。**第 77 條**授予證監會權力，使其可按其決定的條件，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18、119 或 146 條或根據該條例第 145(1)條訂立的規則所載規定的適用期延遲最多 12 個月；有關規定指適用於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根據該條例所提出申請的規定，而過渡機構或資

產管理工具則指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資產、權利或負債的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第 78 條授予保險業監督權力，使其可按其決定的條件，把《保險公司條例》第 8(1)或(3)條某些規定的適用期延遲最多 12 個月；有關規定指本適用於過渡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7 條所提出申請的規定，而過渡機構則指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資產、權利或負債的機構。

在第 2 分部，第 79 條訂明，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部分資產、權利或負債如已轉讓予某買家、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則處置機制當局有權指示該受涵蓋金融機構繼續向該買家、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提供對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的服務。第 80 條是關於根據第 79 條發出的指示對所涉金融機構清盤程序的影響。就接獲指示的金融機構而言，雖然可開始或繼續清盤程序，但不得在指示有效期間結束清盤程序。不過，如處置機制當局所發出的指示是未能結束清盤程序的唯一理由，則清盤人可在給予處置機制當局六個月通知後，結束清盤程序。第 81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指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着其繼續向該金融機構或另一實體提供對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另一實體是指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權利或負債的實體。第 81 條還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發出書面通知時，須指明提供有關服務所據的條款。

在第 3 分部，第 83 條訂明，如被處置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屬某合約的一方，則處置機構當局有權藉第 5 部文書，暫停該合約下付款或交付的義務。如被處置實體是控權公司，則暫停履行義務的規定除適用於該控權公司為立約一方的合約外，也適用於觸發處置行動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的合約。第 84 條所列的義務，獲豁免除在上述暫停履行義務的規定之外。

在第 4 分部，第 88 條界定該分部所涵蓋的合約(合資格合約)，如該分部適用的實體曾訂立某合約，而該合約所訂明的實質義務繼續履行，則該合約是合資格合約。第 90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一段期間內，藉第 5 部文書暫停合資格合約的某些對手方本可行使的終止權。該條訂明據此施加的暫停何時開始和告終，以及就保險合約而言，暫停終止權所涵蓋的範圍。第 92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訂立規則，向該分部適用的實體施加規定，以確保訂立合約的各方同意受根據第 90(2)條施加的暫停終止權所約束。

- (f) 第 6 部載有關於補償的條文。第 95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任命委任人，由其負責委任施行本部的獨立估值師。第 96 條訂明，根據第 95 條獲任命的委任人可委任獨立估值師，而只有符合附表 2 所指明準則的人，方可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第 97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履行義務，確保獨立估值師可取用有關的紀錄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根據第 35(1)條作出的估值的細節。第 98 條賦權根據第 126(1)條設立的處置補償審裁處，可在若干指明情況下撤銷對獨立估值師的委任。處置機制當局、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均可為此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申請。第 102 條訂明，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如所得的遜於在清盤程序可獲的待遇，便有資格獲付補償。第 103 條指明，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時須評定何事，以及在估值時須用的假設及原則和可推翻的推定。第 104 條規定，如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所得的遜於在清盤程序可獲的待遇，獨立估值師便須決定他們有權獲付補償額，而補償額相等於處置所得的與清盤程序可獲的待遇的差額。獨立估值師可在決定生效前輕微修訂決定。第 105 條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規例。第 107 條訂明，相關各方可向根據第 126(1)條設立的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申請，以覆核由某獨立估值師根據第 104 條作出的決定。處置機制當局及感到受屈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均可提出申請，申請限期為三個月，但如獲處置補償審裁處批准，限期可

予延長。第 108 條載列處置補償審裁處在接獲第 107(1)條所指的申請後所須遵循的程序。該條賦權處置補償審裁處確認、更改或推翻(並以新決定取代)有關獨立估值師的決定，或把有關事宜發還有關獨立估值師處理。該條還就審裁處更改或推翻決定的權力設定限制。

- (g) 第 7 部載有關於處置補償審裁處和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條文。第 110 及 126 條訂明，可據之設立上述兩個審裁處，兩者均會由一名主席和兩名其他成員組成。
- (h) 第 8 部載有關於退扣報酬的條文。根據第 143 條，處置機制當局可就被處置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向原訟法庭申請針對該機構某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的退扣令。該條列出，原訟法庭在裁定該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的報酬受退扣令涵蓋的範圍時，須考慮的事項。退扣令追溯期一般為緊接處置行動啟動前三年，但如發現有關人員曾作不誠實行為，法庭可把追溯期延長最多三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訂立規則，規管關於退扣令申請的法庭實務及程序。第 144 條述明退扣令針對的報酬，以及訂明法庭向金融機構高級人員發出的退扣令，不會影響該人員因身為該機構高級人員而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第 145 條規定，付還或退回的報酬須交予處置機制當局，而處置機制當局則須將之存入處置資金帳戶。
- (i) 第 9 部載有延遲遵守某些披露規定的條文。第 148 條授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准許延遲(最長 72 小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B 條的規定，而且可延長時限，每次最長 72 小時。第 307B 條訂明，某些實體須披露指明類別的內幕消息。就此，除非處置機制當局為證監會，否則准予延遲遵規之前必須先諮詢證監會。根據第 148 條延遲遵規的適用範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相關規則而須履行的任何其他披露規定。當據之以延遲遵規的條件不再存在時，延遲遵

規便告失效。第 149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准許延遲(最長 72 小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0 或 341 條的規定，而且可延長時限，每次最長 72 小時。第 310 及 341 條訂明，某些實體或人士須披露所持有的指明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股份淡倉。就此，除非處置機制當局為證監會，否則准予延遲遵規之前必須先諮詢證監會。當根據第 149 條延遲遵規的條件不再存在時，延遲遵規便告失效。第 150 條規定，根據第 148 條延遲遵守披露內幕消息規定的處置機制當局，有權指示認可交易所暫停相關實體的一切證券交易，或指示認可交易所不得行使暫停相關實體證券交易的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此，除非處置機制當局為證監會，否則向認可交易所作出指示之前必須先諮詢證監會。第 151 條訂明，如在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被施行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某些實體或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該條例的規則而須履行的某些義務即自動暫停。第 151 條進一步免除該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就任何事宜取得股東批准的義務，以及免除所有人履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產生與該上市實體相關的某些義務。最後，第 151 條訂明，該上市實體在認可證券市場上的證券交易必須暫停。

- (j) 第 10 部載列的條文，是關乎規管處置機制當局搜集資料、查閱及調查的權力。在搜集資料方面，第 156 條授權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實體按處置機制當局的合理要求，提供指明的資料或交出指明的紀錄或文件。該條還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要求實體藉法定聲明核實若干事情或認證紀錄或文件。在查閱方面，第 158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和查閱紀錄或文件，有關權力適用於受規管實體。獲授權人員也有權要求受規管實體回答問題。該條還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要求受規管實體藉法定聲明核實若干事情。至於調查權力，凡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管有相關的資料、紀錄或文件，便可向該人行使第 161 條所訂的有關權力。調查員完成調查後，必須向有關

處置機制當局提交關於該項調查的報告。調查員可應要求或自行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提交關於該項調查的中期報告。

- (k) **第 11 部**載有規管保密規定的條文。**第 171 條**向各類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員施加保密規定，違反規定，即屬犯法。不過，該條同時訂明若干披露資料的條款。根據**第 172 條**施加的保密規定，適用於受涵蓋金融機構、其集團公司，以及曾是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凡違反保密規定者，即屬犯法。不過，該條同時訂明若干披露資料的條款。根據**第 173 條**，在若干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可向香港境外的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
- (1) **第 12 部**載列的條文，是關於為處置提供資金的安排。**第 175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或財政司司長可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討回費用。**第 176 條**列出記入處置資金帳戶貸方的款項有何用途，訂明有關款項不得用作某些指明用途，並列明處置機制當局在運用處置資金前須考慮的事宜。**第 177 條**就付還處置資金訂定條文。**第 178 條**訂明可向哪些實體施加處置徵費；根據該條，只有在處置完成時還未悉數討回公帑的情況下，才可施加處置徵費。**第 179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就施加處置徵費訂立規例，以指明規例涵蓋哪些實體，以及述明如何評估個別實體(或某類實體)所須支付的徵費款額。**第 180 條**賦權立法會藉決議訂明處置徵費的徵費率。**第 181 條**訂明，可把處置徵費視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如數追討。**第 182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述明在處置完成後如何分配處置資金帳戶的餘款。**第 183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實體的會計紀錄或財務報表，訂立審計規定，但有關紀錄或報表須與向處置資金帳戶存入款項或從該帳戶支出款項有關。

(m) **第 13 部**載有關於外地處置行動的條文。根據**第 185 條**，處置機制當局可以訂立文書(確認文書)，以確認外地司法管轄區的處置行動，但行事之前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在某些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不得訂立確認文書，例如處置機制當局認為確認有關行動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或會使香港的債權人或股東，相對其他地方的債權人或股東而言，處於不利位置。**第 186 條**訂明確認文書的效力，即凡獲確認，則外地處置行動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大致上相等於該行動假若是根據香港法律作出而具有的法律效力。**第 187 條**訂明，除非處置機制當局信納，香港債權人或股東有資格根據與外地處置機制當局訂立的安排提出補償申索，而該資格與**第 102 條**所訂明的資格大致上一致，否則不得訂立確認文書。**第 188 條**容許確認文書包含附帶、相應或過渡性條文。**第 189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為支援外地處置行動而行使權力。

(n) **第 14 部**載列雜項條文。**第 190 條**訂明，任何人在向原訟法庭提出對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清盤呈請前，必須先通知處置機制當局；如該金融機構屬某跨界別集團內的機構，則須先通知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通知旨在令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如有意啟動處置，可以早一步採取行動。**第 191 條**訂明，如某處置機制當局正在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施加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或正在向該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啟動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採取而又經確認文書確認的相關行動，則必須先取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才可對該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展開清盤程序。**第 194 條**容許處置機制當局就所須執行的職能發出實務守則。**第 197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執行或看來是在執行《條例草案》的職能，或在他人執行或看來是在執行有關職能時提供協助，只要是本着真誠行事，便無須為其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該條並不適用於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處置補償審裁處或其成

員。第 201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以訂立規例的方式修訂附表 1 及 5。

- (o) 《條例草案》有九個附表。附表 1 載列受保障計劃一覽表，與《條例草案》第 8(1)(b)條(處置目標)要求作出的保障程度比較有關。附表 2 列出獨立估值師的委任準則。附表 3 與證券轉讓文書有關。附表 4 與財產轉讓文書有關。附表 5 列出獲豁免的負債，有關負債不受內部財務調整條文規限。附表 6 與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有關。附表 7 載列估值師在估值時須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假設和採納的原則。附表 8 與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有關。附表 9 與處置補償審裁處有關。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對經濟、財務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可提升香港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加強金融體系的穩定，有助香港持續發展。

法例的約束力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受有關條例約束。

內地關係和相關公關措施

23. 建議不影響與內地的關係，無須採取任何相關的公關措施。

公眾諮詢

24. 有關當局在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在兩次諮詢期間，有關當局通過簡介會和雙邊會議，徵詢有關各方³¹的意見。二零一五三月，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主要的立法建議。兩次諮詢的回應者、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各方都普遍贊成建議，即立法設立符合最新國際標準的處置機制。部分人士更支持當局從速開展和推行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諮詢回應已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公布，並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省覽³²。由於國際間在若干範疇的工作仍在進行

³¹ 包括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證券業協會、香港證券學會、證券商協會、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個別立法會議員、個別律師事務所、個別金融機構及大部分本地傳媒。

³²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solutionregime_conclu_c.pdf

中，包括訂立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和認可跨境行動等，我們會在整個立法過程中及在制訂規則、指引和工作守則期間，繼續與有關各方溝通。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6. 全球金融危機在二零零七年爆發之後，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擔心“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勢必影響整個金融體系，因此相繼動用公帑挽救有關金融機構，所涉金額之巨，前所未有。為了提高金融機構抵禦衝擊的能力，令全球金融體系更加穩定，國際社會現正推出連串改革措施，包括：提高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以減低違責的可能性；以及採取一致行動，設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使各個司法管轄區可行使權力，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以免金融體系受到嚴重干擾的同時，又保障納稅人，從而減低金融機構一旦不可持續經營而倒閉所帶來的影響。金融穩定理事會受二十國集團領袖委託制訂措施，以處理具系統重要性或“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倒閉所構成的系統性及道德風險。該理事會在二零一一年發出《主要元素》(有關文件在二零一四年重發)，訂明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應具備的要點。該理事會期望所有成員地區都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準備就緒，推行符合《主要元素》所訂標準的處置機制。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組(署理)魏麗盈女士聯絡(電話：2810-3096)。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釋義：客戶資產	17
4.	本條例的目的	18
5.	受涵蓋金融機構何時屬不再可持續經營	19
6.	財政司司長有權指定或指明某些事宜	19
7.	財政司司長有權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20
	第 2 部	
	處置機制當局	
8.	處置目標	21
9.	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角色	21
10.	委任協助處置機制當局的實體	22
11.	處置機制當局的一般權力	23
	第 3 部	
	關乎處置的權力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籌備處置	
	第 1 次分部 — 處置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	
12.	處置可行性評估	24
13.	處置規劃	24
	第 2 次分部 — 排除障礙	
14.	有權指示排除障礙	25
15.	保障收到通知的實體	26
16.	不遵從通知屬罪行	27
17.	覆核決定	28
18.	裁定申請	29
	第 3 次分部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19.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29
	第 2 分部 — 指示	
20.	釋義	33
21.	何時可行使權力	33
22.	有權發出指示	33
	第 3 分部 — 罷免董事等	
23.	何時可行使權力	35
24.	有權罷免董事等	35
	第 4 部	

條次	頁次
處置之前的階段	
第 1 分部 — 啟動處置	
25.	37
26.	37
27.	37
28.	38
29.	38
30.	39
第 2 分部 — 強制縮減資本票據	
31.	40
32.	42
第 5 部	
處置機制	
第 1 分部 — 穩定措施	
第 1 次分部 — 概述	
33.	43
34.	43
35.	44
36.	45
37.	45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 — 轉讓予買家	
38.	46
39.	46
40.	46
第 3 次分部 — 轉讓予過渡機構	
41.	47
42.	47
43.	47
44.	47
45.	48
46.	48
47.	49
48.	50
第 4 次分部 — 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	
49.	50
50.	50
51.	50
52.	51
53.	51
54.	51

條次	頁次
55. 報告	51
56. 處理收益	52
第 5 次分部 — 內部財務調整	
57.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	52
58.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52
59. 有權豁除額外的負債	54
60. 關乎負債的規則	55
61. 關於證券的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條文	55
62.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包含指示	57
63. 業務重組計劃	57
64. 後續轉讓證券	58
65. 報告	59
第 6 次分部 — 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66.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	59
67. 轉讓證券予暫時公有公司	60
68. 本措施受特別限制	60
69. 暫時公有公司	60
70. 暫時公有公司 — 後續轉讓	60
71. 轉讓文書	61
72. 報告	61

條次	頁次
73. 處理收益	61
第 7 次分部 — 受保障安排	
74. 釋義	62
75. 關乎受保障安排的規例	63
第 8 次分部 — 規定延遲適用	
76. 《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延遲適用	65
77.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遲適用	66
78. 《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延遲適用	67
第 2 分部 — 有權指示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	
79. 有權指示尚存金融機構	68
80. 第 79 條所指的指示的影響	69
81. 有權指示相聯營運實體	70
82. 關乎指示的罪行	71
第 3 分部 — 暫停義務	
83. 暫停義務	72
84. 獲豁除義務	73
85. 義務何時到期須履行	74
第 4 分部 — 違責事件條文	
86. 釋義	74
87. 本分部適用範圍	76

條次		頁次
88.	合資格合約	76
89.	須不予理會的事件	76
90.	暫停終止權	76
91.	限制暫停	77
92.	關乎暫停終止權的規則	78
第 5 分部 — 一般事宜		
93.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	78
第 6 部		
補償		
第 1 分部 — 導言		
94.	釋義	80
第 2 分部 — 獨立估值師		
95.	委任人的任命	80
96.	委任獨立估值師	81
97.	取用相關資料	81
98.	撤銷獨立估值師委任	82
99.	委任新的估值師	83
100.	使用資料	84
第 3 分部 — 估值		
101.	獨立估值師的角色	85

條次		頁次
102.	獲付補償的資格	85
103.	獨立估值師須評定何事	85
104.	獨立估值師的決定	86
105.	規例	86
106.	決定的生效時間	87
第 4 分部 — 覆核補償決定		
107.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申請	88
108.	裁定申請	88
第 7 部		
審裁處		
第 1 分部 —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09.	釋義	90
110.	設立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90
111.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	90
112.	審裁處權力	91
113.	審裁處聆訊須閉門進行	93
114.	使用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	94
115.	審裁處處理藐視罪	94
116.	訟費	95
117.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相關通知	95

條次		頁次
118.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96
119.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96
120.	無其他上訴權	96
1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96
122.	關涉方可在獲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97
123.	上訴法庭的權力	98
124.	上訴不擱置執行	98
第 2 分部 — 處置補償審裁處		
125.	釋義	98
126.	設立處置補償審裁處	99
127.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	99
128.	審裁處權力	99
129.	審裁處聆訊須公開進行	101
130.	使用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	102
131.	審裁處處理藐視罪	102
132.	訟費	103
133.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相關通知	103
134.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04
135.	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104
136.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104

條次		頁次
137.	無其他上訴權	105
13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105
139.	關涉方可在獲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06
140.	上訴法庭的權力	106
141.	上訴不擱置執行	107
第 8 部		
退扣報酬		
142.	釋義	108
143.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08
144.	退扣令	109
145.	付還或退回報酬	110
146.	禁止規避	110
第 9 部		
延遲遵守某些披露規定		
147.	釋義	111
148.	披露內幕消息規定延遲適用	111
149.	披露權益及淡倉規定延遲適用	113
150.	暫停證券交易	115
151.	暫停某些義務	116
第 10 部		

條次	頁次
搜集資料、查閱及調查的權力	
第 1 分部 — 導言	
152.	釋義 118
153.	何時可行使權力 118
154.	授權某些人 119
155.	委任調查員 119
第 2 分部 — 搜集資料	
156.	有權索取資料、紀錄或文件 119
157.	關於第 156 條的罪行 121
第 3 分部 — 查閱	
158.	查閱的權力 122
159.	關於第 158 條的罪行 124
第 4 分部 — 調查	
160.	調查的權力 125
161.	調查員有權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或作會見訊問 125
162.	不遵從第 161 條所指的要求構成罪行 127
163.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128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164.	裁判官手令 129
165.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留置權 131

條次	頁次
166.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131
167.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及文件等 131
168.	文件的銷毀等 132
169.	追討開支 132
第 11 部	
保密規定	
170.	釋義 133
171.	公事保密 133
172.	對金融機構等的保密規定 136
173.	向其他地方的當局披露資料 138
第 12 部	
為處置提供資金的安排	
174.	釋義 140
175.	在施行穩定措施後追討費用 141
176.	由處置資金帳戶支出款項 141
177.	付還處置資金 143
178.	處置徵費 144
179.	規例 145
180.	徵費率 146
181.	追討徵費 147

條次	頁次
182.	分配餘款 147
183.	審計規例 147
第 13 部	
非香港處置行動	
184.	釋義 149
185.	確認非香港處置行動 149
186.	確認非香港處置行動的效力 150
187.	補償安排 151
188.	附帶條文等 151
189.	支援措施 151
第 14 部	
雜項條文	
190.	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關於提出清盤呈請意向的通知 152
191.	限制開始清盤程序 152
192.	某些條文不適用 153
193.	妨礙 153
194.	《實務守則》 154
195.	合理辯解 155
196.	處置機制當局檢控罪行 155
197.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156

條次	頁次
198.	法律專業保密權 156
199.	某些文書並非附屬法例 156
200.	處置機制當局有權指明文件格式 156
201.	修訂附表 157
第 15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02.	修訂成文法則 158
第 2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203.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158
第 3 分部 —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20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8
205.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159
206.	修訂第 53B 條(資料的披露) 159
第 4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60
208.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160
209.	修訂第 121 條(披露與認可機構有關的資料) 161
第 5 分部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210.	修訂附表 4B(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61

條次	頁次
211.	修訂附表 4C(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62
	第 6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212.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163
	第 7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13.	修訂第 307B 條(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163
214.	修訂第 310 條(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163
215.	修訂第 341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163
216.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164
217.	修訂附表 1 第 1 部(釋義) 164
218.	修訂附表 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64
	第 8 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2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65
220.	修訂第 46 條(保密) 165
	第 9 分部 — 修訂《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22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65
222.	修訂第 50 條(保密) 166
223.	加入第 55A 條 167
	55A. 保留條文 167
	第 10 分部 — 修訂《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
224.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167

條次	頁次
225.	修訂第 90 條(加入附表 1A 至 1D) 168
226.	修訂第 99 條(修訂附表) 168
227.	加入第 3 部第 34 分部 168
	第 34 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17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69
172.	修訂第 78 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延遲適用) 170
173.	修訂第 171 條(公事保密) 170
174.	修訂附表 8(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71
175.	修訂附表 9(處置補償審裁處) 171
176.	以“保險業監管局”取代“保險業監督” 171
228.	修訂附表 1(關於《保險業條例》中以“保監局”代替“保險業監督”的輕微修訂) 172
	第 11 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2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72
230.	修訂第 78 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延遲適用) 173
231.	修訂第 171 條(公事保密) 174
232.	修訂第 15 部第 3 分部標題(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174
233.	加入第 204A 條 175

條次	頁次
204A.	修訂第 2 條(釋義)..... 175
234.	修訂第 205 條(修訂第 53A 條(保密)) 175
235.	修訂第 206 條(修訂第 53B 條(資料的披露))..... 175
236.	加入第 206A 條 175
206A.	修訂附表 1D(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176
237.	修訂附表 8(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76
238.	修訂附表 9(處置補償審裁處)..... 176
239.	以“保險業監管局”取代“保險業監督” 177
附表 1	受保障計劃..... 178
附表 2	獨立估值師的委任準則 179
附表 3	證券轉讓文書 181
附表 4	財產轉讓文書 188
附表 5	獲豁免負債..... 200
附表 6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204
附表 7	估值假設及原則 209
附表 8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210
附表 9	處置補償審裁處 2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設立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在若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的情況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為此而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指認可機構所發行的資本票據，而該票據在第(7)款的規限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包括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載有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的要求；

上訴審裁處 (appeal tribunal)指 —

- (a) 處置補償審裁處；或
- (b)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工資 (wages)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不作為、遺漏 (omission)包括一連串不作為或遺漏；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bail-in instrument)指根據第 58 條訂立的文書；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指某控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中的任何公司在何處成立為法團)；

文件 (document)包括輸入資訊系統的任何形式的資料，或資訊系統所輸出的任何形式的資料，以及任何文字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lead resolution authority)指根據第 7 條指定的處置機制當局；

出讓 (transferor)就任何證券、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轉讓而言，指在緊接轉讓前，持有該證券、資產或權利或負有該債務的實體，或當時它們所歸屬的實體；

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1 部第 1(1)段所給予的涵義；

合約 (contract)包括各種類符合以下說明的(以書面訂立或以書面證明的)安排：向安排的某一方施加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或為安排的某一方訂立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存款 (deposit)具有《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就某實體而言，除在第 9 部以外，指由董事直接授權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實體的全部業務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如該實體是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則**行政總裁**包括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全部業務的人；

作為 (act)包括一連串作為；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 (loss-absorbing capacity requirement rule)指根據第 19(1)條訂立的規則；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 (non-bank non-insurer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亦指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或該集團有成員符合以下說明 —

- (a) 名列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最新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列表；或
- (b) 名列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4)條指定為等同(a)段所述列表的、由該理事會發表的其他最新列表；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亦指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或該集團有成員符合以下說明 —

- (a) 名列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最新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列表；或
- (b) 名列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4)條指定為等同(a)段所述列表的、由該理事會發表的其他最新列表；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亦指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或該集團有成員符合以下說明 —

- (a) 名列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最新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列表；或

(b) 名列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4)條指定為等同(a)段所述列表的、由該理事會發表的其他最新列表；

受保障存款 (protected deposit)具有《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受涵蓋金融機構 (within scope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 (a) 銀行界實體；
- (b) 保險界實體；或
- (c) 證券及期貨界實體；

受影響實體 (affected entity)的涵義如下：凡有第 5 部文書根據本條例就任何以下實體訂立，該實體即屬**受影響實體** —

- (a) 受涵蓋金融機構；
- (b)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 (c)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

固定報酬 (fixed remuneration)指須就某人在某期間向某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而向該人支付的、款額在該期間開始時釐定的(不論屬金錢或非金錢利益的)報酬，而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該款項關乎該人在任何期間的表現，或關乎該機構或其業務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期間的表現(包括盈利能力)，而該款項的性質屬花紅或獎勵金；

委任人 (appointing person) — 參閱第 95(1)條；

所有權轉讓安排 (title transfer arrangement) — 參閱第 74 條；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法律責任、負債、債務 (liabilities)指任何負債、責任或義務(不論是現有的、將來的、既有的、或有的、屬個人的或可轉讓的)，並包括第 2 類或第 3 類證券下的法律責任；

金融市場基建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指供參與的金融機構用作結算、交收或記錄付款、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

金融交易的多邊系統，並包括付款系統、中央證券寄存處、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

金融服務控權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 company)指主要從事提供(或支援提供)金融服務或進行金融活動的控權公司，或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該等業務的控權公司；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或進行金融活動的實體，並包括銀行、保險人、持牌法團及金融市場基建；

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指二十國集團(又稱 G20，由 19 個國家及歐洲聯盟組成的論壇)的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在聯合王國倫敦舉行的高峯會議上成立的、名為“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金融穩定理事會，並包括該理事會的後繼團體；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司法管轄區 (non-Hong Kong jurisdiction)指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非香港法律 (non-Hong Kong law)指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非香港金融機構 (non-Hong Kong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非香港財產 (non-Hong Kong proper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財產：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該財產出現爭議，則按照國際私法規則，須參照非香港法律而裁定該爭議；

非香港處置行動 (non-Hong Kong resolution action)指根據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作出的、應對非香港金融機構或非香港集團公司的無法經營或相當可能無法經營情況的行動，而 —

- (a) 就該機構或公司而言，該行動的預期成果，與假若對在香港的實體施行穩定措施的預期成果，大致相當；及
- (b) 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該行動的目標與就香港適用的處置目標，大致相當；

非香港處置計劃 (non-Hong Kong resolution pla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該計劃由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制訂或批准，制訂或批准該計劃的目的，是支援該當局設計的、旨在確保有秩序處置某實體的策略；

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 (non-Hong Kong resolution author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處於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而它在該處執行的職能，與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所執行的職能，大致相若；

非香港集團公司 (non-Hong Kong group company)就非香港金融機構而言，指與該機構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實體，亦指若非處置機制當局或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執行職能，則本會與該機構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實體；

保單持有人 (policy holder)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人 (insurer)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界 (insurance sector)指由保險界實體組成的界別；

保險界實體 (insurance sector entity)指任何以下實體 —

- (a) 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 (b) 指定受涵蓋金融機構，而根據第 6(1)(a)(ii)條指定的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是保險業監督；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 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客戶 (client)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其涵義如下 —

- (a) 凡該機構向某實體提供某服務，而提供該服務構成受規管活動，該實體即屬**客戶**，而**客戶**包括將證券或其他財產存放於該機構作為抵押品的另一金融機構，但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客戶**並不包括認可對手方；或
- (b) 凡該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作為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信託人或保管人而經營業務，而在經營該業務的過程中，為某實體(不論以信託形式還是藉合約)持有證券或其他財產，該實體即屬**客戶**；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 — 參閱第 3 條；

後續過渡機構 (onward bridge institution) — 參閱第 44 條；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 (designated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受涵蓋金融機構 (designated within scope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根據第 6(1)(a)條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

界別 (sector)指銀行界、保險界或證券及期貨界；

相聯營運實體 (affiliated operational entity)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 —

- (a) 屬該機構的集團公司；及
- (b) 直接或間接向該機構提供服務；

紀錄 (record)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儲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 (a) 簿冊、契據、註冊紀錄冊、登記冊、合約、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的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而包含方式使該等聲音或數據能夠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及
- (c) 包含視覺影像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而包含方式使該等影像能夠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

計劃成員 (Scheme member) 具有《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浮動報酬 (variable remuneration) 在某人向某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指須就該服務而向該人支付的固定報酬以外的(不論屬金錢或非金錢利益的)報酬；

被處置實體 (entity in resolu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對它的處置已經啟動，並正持續進行；

財產轉讓文書 (property transfer instrument) — 參閱附表 4 第 2(1)條；

退扣令 (clawback order) — 參閱第 144 條；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某實體而言，除在第 8 部以外，指 —

- (a) 該實體的董事；
- (b) 該實體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由該實體僱用，或為該實體行事、代該實體行事或根據與該實體訂立的安排而行事，並主要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 —
 - (i) 管理該實體的部分業務；或
 - (ii) 執行該實體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監控職能；

副行政總裁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就某實體而言，指由該實體的行政總裁直接授權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實體的全部業務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如該實體是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則**副行政總裁**包

括由該實體的行政總裁直接授權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全部業務的人；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所給予的涵義；

條件 1 (condition 1) 指第 25(2)條所列的條件；

條件 2 (condition 2) 指第 25(3)條所列的條件；

條件 3 (condition 3) 指第 25(4)條所列的條件；

清盤程序 (winding up proceedings) 就某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而言，包括 —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採取任何步驟，將該機構或公司自動清盤或由原訟法庭作出清盤；
- (b) 在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2 分部訂立安排或妥協的建議相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或在與該部第 3 分部所指的使合併有效的建議相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或
- (c) 在與該機構或公司的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委任相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

清盤等級原則 (winding up hierarchy principles) 指以下兩項原則 —

- (a) 作為一般規則，就內部財務調整條文而言，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或該機構的債權人，應按照假若該機構清盤他們便會享有的優先次序處理；及
- (b) 凡假若金融機構清盤，該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或該機構的債權人，便會享有相同優先次序，則他們應在彼此平等的基礎上，承擔損失；

第 10 條實體 (section 10 entity) 指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10 條委任的實體；

第 5 部文書 (Part 5 instrument)指根據第 5 部訂立的任何以下文書 —

- (a) 證券轉讓文書；
- (b) 財產轉讓文書；
- (c)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第 1 類證券 (class 1 securities)指股份或股票；

第 2 類證券 (class 2 securities)指債權證，並包括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券、存款證及其他產生或確認債項的文書；

第 3 類證券 (class 3 securities)指認股權證，亦指賦予持有人取得第 1 類或第 2 類證券的權利的其他文書；

處置 (resolution)指應付受涵蓋金融機構不再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一事的、牽涉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以及執行相關職能的過程；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指第 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

處置目標 (resolution objectives)指第 8(1)條所指明的目標；

處置前股東 (pre-resolution shareholder)就某受影響實體而言，指在緊接啟動處置該實體前，持有該實體所發行的證券的人；

處置前債權人 (pre-resolution creditor)就某受影響實體而言，指在緊接啟動處置該實體前，屬該實體的債權人的人；

處置補償審裁處 (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指第 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

處置資金 (resolution funds) — 參閱第 174 條；

處置資金帳戶 (resolution funding account) — 參閱第 174 條；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 —

- (a) 就銀行界實體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保險界實體而言，指保險業監督；或

(c) 就證券及期貨界實體而言，指證監會；

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 (point of non-viability provision) —

- (a) 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附表 4B 第 1(q)條所述的條文；及
- (b) 就二級資本票據而言，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附表 4C 第 1(k)條所述的條文；

最新 (current)就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某列表而言，指該列表已由該理事會不時更新或增補；

集團公司 (group company)就某金融機構而言，指與該機構同屬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亦指若非處置機制當局或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執行職能，則本會與該機構同屬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

董事 (director)除在第 9 部以外，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本縮減文書 (capital reduction instrument)指根據第 31(1)條訂立的文書；

資訊、資料、消息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產 (assets)指任何種類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中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不論是現有的、將來的、既有的、或有的、屬個人的或可轉讓的)，並包括金錢、證券、據法權產及文件；

資產管理工具 (asset management vehicle) — 參閱第 51 條；

跨界別集團 (cross-sectoral group)指某公司集團，而其成員中，包括來自多於一個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

過渡機構 (bridge institution) — 參閱第 43 條；

實體 (entity) 的涵義與人的涵義相同；

監控職能 (control function) 就某實體而言，指任何下述職能，而該職能相當可能令負責執行該職能的人能夠對該實體所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 —

- (a) 風險管理職能，即以下職能：訂定策略、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實體的不同類型的主要風險；
- (b) 財務監控職能，即以下職能：監察該實體所有財務事宜(包括投資、會計及財務報告)；
- (c) 法規遵守職能，即以下職能：訂定和制訂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於該實體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d) 內部審計職能，即以下職能：訂定和實施審計計劃，以審核和評定該實體的風險管理監控的充分程度及有效程度；
- (e) 在第 6(5)條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獲認可為(或當作獲認可為)交易所的公司；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7(1)條獲認可為(或當作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銀行 (bank)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銀行界 (banking sector) 指由銀行界實體組成的界別；

銀行界實體 (banking sector entity) 指任何以下實體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c)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交收機構，但並非認可機構，亦不包括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和全權營運的交收機構；

(d)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系統營運者，但不包括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和全權營運的系統營運者；

(e) 指定受涵蓋金融機構，而根據第 6(1)(a)(ii)條指定的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是金融管理專員；

暫時公有公司 (TPO company) — 參閱第 69 條；

確認文書 (recognition instrument) 指根據第 185(2)條訂立的文書；

獨立估值師 (independent valuer) 指根據第 96(2)條委任的人；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獲授權保險人 (authorized insurer) 的涵義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權限及職責；

轉讓日期 (transfer date) 指證券轉讓文書或財產轉讓文書(或其相關部分)生效的日期或時間；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指認可機構所發行的資本票據，而該票據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包括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載有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的要求；

穩定措施 (stabilization option)指第 33(2)(a)、(b)、(c)、(d)或(e)條所述的措施；

證券 (securities)除在第(6)款及第 3(2)條中另作界定外，包括任何屬以下類別證券的物項 —

- (a) 第 1 類證券；
- (b) 第 2 類證券；
- (c) 第 3 類證券；

證券及期貨界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ector)指由證券及期貨界實體組成的界別；

證券及期貨界實體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ector entity)指任何以下實體 —

- (a) 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的持牌法團；
- (b) 屬某實體的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持牌法團，而該實體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或屬某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持牌法團，而該控權公司是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的控權公司；
- (c) 認可結算所；
- (d) 指定受涵蓋金融機構，而根據第 6(1)(a)(ii)條指定的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是證監會；
- (e) 根據第 6(1)(b)條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認可交易所；

證券轉讓文書 (securities transfer instrument) — 參閱附表 3 第 2(1)條；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涉方 (party) —

- (a) 就處置補償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而言，指 —
 - (i) 第 98(2)或 107(1)條所指的申請人，並包括(如屬第 107(1)條所指的申請)擔任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的代表的申請人；
 - (ii) 根據第 182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的申請人；
 - (iii) 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38 條訂立的規則加入為某申請的關涉方的人；
 - (iv)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如它並非申請人)；或
 - (v) 有關獨立估值師(屬根據第 182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的申請的情況除外)；
- (b) 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而言，指 —
 - (i) 第 17(1)條或《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所指的申請人；
 - (ii) 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21 條訂立的規則加入為某申請的關涉方的人；或
 - (iii)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

關鍵金融功能 (critical financial function)的涵義如下：凡 —

-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a)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
 -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
 - (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
- (a)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即屬**關鍵金融功能**；

- 權利** (rights)指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豁免(不論是現有的、將來的、既有的、或有的、屬個人的或可轉讓的)。
- (2) 就本條例而言，在首次就某實體訂立第 5 部文書之時，即屬啟動處置該實體。
- (3) 就本條例而言，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包括支配該紀錄或文件，亦包括保管或控制該紀錄或文件。
- (4) 在本條例中，提述過渡機構，包括後續過渡機構。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金融市場基建，包括該條就該基建而界定的交收機構，亦包括該條就該基建而界定的系統營運者。
- (6) 就第(1)款中**客戶**的定義而言 —
-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財產** (propert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認可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證券** (securiti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7) 就第(1)款中**二級資本票據**的定義而言，《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在猶如該附表第 1(d)條中“，而該票據到期前 5 年內在監管資本內確認的數額以每年 20%的直線遞減法攤銷”字句被略去的情況下適用。

3. 釋義：客戶資產

(1) 在本條例中 —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其涵義如下 —

- (a) 凡在該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過程中，有由或代該機構取得或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獲豁除財產除外)，而該業務是該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或經註冊而經營的；
- (b) 凡有由或代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就(a)段所述業務取得或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獲豁除財產除外)；
- (c) 凡該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作為另一實體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信託人或保管人而經營業務，如在經營該業務的過程中，有由或代該機構、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不論以信託形式還是藉合約)取得或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獲豁除財產除外)，

而該證券或財產，是代該機構、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的客戶取得或持有的，或該客戶擁有該證券或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該證券或財產即屬**客戶資產**。

(2) 就第(1)款中**客戶資產**的定義而言 —

有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其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中該詞就某中介人而言具有的涵義相同；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財產 (propert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dealing i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獲豁免財產 (excluded property) 指任何以下物項 —

- (a) 認可機構所持有的存款；
- (b) 獲授權保險人所持有的資產，或獲授權保險人為未決申索而撥出的款項；
- (c) 保單持有人在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業務方面的權利；
- (d) 客戶並不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擁有權益的、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轉讓的資產；
- (e) 在某牽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主事人與主事人間的交易中，交易者向持牌法團提供(或在惠及某持牌法團的情況下向該法團的控權公司、相聯營運實體或有聯繫實體提供)的抵押品；

證券 (securities)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本條例的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 —

- (a) 設立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在若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的情況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
- (b) 為該目的，委任獨立運作的處置機制當局，而該等當局有權決定是否啟動處置某金融機構，以及在實行處置時，施行何種穩定措施和行使何種其他權力；及
- (c) 指明處置的目標及條件，為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職能，提供指引。

5. 受涵蓋金融機構何時屬不再可持續經營

-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受涵蓋金融機構如處於以下狀況，即屬不再可持續經營 —
 - (a) 該機構須獲得根據某條例給予的授權，方能夠經營其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 (i) 但該機構已違反某條件，或已不符合某準則，或沒有履行某責任，而它要繼續獲得該授權，是必須遵守該條件、符合該準則或履行該責任的；及
 - (ii) 因此，有充分理由撤銷該授權；或
 - (b) (在任何其他個案中)該機構不能解除某些義務，而它要有效地經營其業務，是必須解除該等義務的。
- (2) 在第(1)款中提述授權，即為提述任何種類的授權，包括因根據任何條例持有牌照、執照、批准、核准、認可或獲指定而產生的授權。

6. 財政司司長有權指定或指明某些事宜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 —
 - (a) 作出以下指定 —
 - (i) 指定某金融機構為受涵蓋金融機構；及
 - (ii) 指定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監會為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或
 - (b) 應證監會的建議，指定某認可交易所為受涵蓋金融機構。
- (2)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1)(a)或(b)款行事以及證監會可根據第(1)(b)款作出建議的前提，是認為如有關金融機構或認可交易所(視情況所需而定)不再可持續經營，則可能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

- (3)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1)(a)款行事前，須諮詢擬根據該款指定的處置機制當局，及每一其他處置機制當局。
- (4) 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藉憲報公告，將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最新列表(不論其名稱為何，亦不論是在本款生效之前、當時或之後發表)，指定為等同於該理事會發表的任何下述列表 —
 - (a)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列表；
 - (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列表；
 - (c)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列表。
- (5)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某職能就第 2(1)條中**監控職能**的定義的(e)段而言，屬監控職能。
- (6) 然而，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某職能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人，能夠對有關實體所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5)款，將該職能指明為監控職能。

7. 財政司司長有權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將某處置機制當局，指定為某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第 2 部

處置機制當局

8. 處置目標

- (1) 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或考慮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須顧及以下目標 —
 - (a) 促進並力求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
 - (b) 力求保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存款或保險單，保障程度不低於假若該機構清盤該等存款或保險單會在附表 1 所述的受保障計劃下受保障的程度；
 - (c) 力求保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客戶資產，保障程度不低於假若該機構清盤該等資產會受保障的程度；
 - (d) 在不抵觸(a)、(b)及(c)段的情況下，力求控制處置所需成本，從而保障公帑。
- (2) 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過程中，如在行事時認為，就達到處置目標而言，某行事方式屬最適當，則須力求採取該行事方式。

9. 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角色

- (1) 凡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屬某跨界別集團內的金融機構，而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並非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則本條就該機構而適用。
- (2)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有關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必要，可 —
 - (a) 向有關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關於該處置機制當局就該機構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的書面指示；或

- (b) 猶如本身是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般，就該機構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遵從根據第(2)(a)款向該當局發出的書面指示。
- (4) 如根據第(2)(a)款，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關乎某職能的書面指示，則儘管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有任何效力相反的規定，就任何與執行該職能相關的目的而言，該當局無須 —
- (a) 得出任何意見；
- (b) 信納任何事宜(包括某些特定情況是否存在)；或
- (c) 諮詢任何實體。
- (5) 本條無礙任何處置機制當局在沒有根據第(2)(a)款向該當局發出的書面指示的情況下，就有關金融機構，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
- (6) 然而，只有有關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 —
- (a) 就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第 5 部文書；或
- (b) 在有就有關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採取非香港處置行動的情況下，訂立關乎該行動的確認文書。
- (7) 如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屬認可機構，則就該機構而言，只有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可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而如該機構屬某跨界別集團內的金融機構，則有關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不得根據第(2)(a)款，向該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關於行使權力訂立該文書一事的書面指示。

10. 委任協助處置機制當局的實體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協助它執行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11. 處置機制當局的一般權力

處置機制當局有權作出所有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為相關或附帶事宜而必需作出的事，或有利於執行該職能或有利於該等事宜的事。

第3部

關乎處置的權力

第1分部 — 籌備處置

第1次分部 — 處置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

12. 處置可行性評估

- (1)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可不時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評定若要有秩序處置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是否會面對障礙，以及(如評定會面對障礙的話)評定該等障礙會有多大 —
 - (a) 該機構；
 - (b)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
- (2) 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不時就該集團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評定若要有秩序處置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是否會面對障礙，以及(如評定會面對障礙的話)評定該等障礙會有多大 —
 - (a) 該集團內的受涵蓋金融機構；
 - (b) 該集團內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 (3) 凡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屬某跨界別集團內的金融機構，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如非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即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支援有關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在第(2)款下的職能。

附註 —

請參閱第28條，以了解關於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的規定。

13. 處置規劃

- (1)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可不時 —

- (a) 制訂策略，以確保有秩序處置該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及
 - (b) 作出以下兩項事情或其中之一，藉以支援(a)段所述策略 —
 - (i) 擬備一個或多於一個處置計劃；
 - (ii) 採納一個或多於一個非香港處置計劃的全部或部分。
- (2) 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不時 —
 - (a) 制訂策略，以確保有秩序處置該集團內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或該等機構的控權公司；及
 - (b) 作出以下兩項事情或其中之一，藉以支援(a)段所述策略 —
 - (i) 為該集團擬備一個或多於一個處置計劃；
 - (ii) 採納一個或多於一個非香港處置計劃的全部或部分。
 - (3) 凡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屬某跨界別集團內的金融機構，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如非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即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支援有關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在第(2)款下的職能。

附註 —

請參閱第153條，以了解何時可行使第10部所賦予的權力。

第2次分部 — 排除障礙

14. 有權指示排除障礙

- (1) 如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或(如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屬某跨界別集團內的金融機構)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在任何時間認為，按照第13條所述的處置計劃有秩序處置 —
 - (a) 該機構；或

- (b) 該機構的控權公司，
存在重大障礙，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指示該機構或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就其結構(包括集團結構)、業務運作(包括集團內部的依賴)、資產、權利或負債，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措施 —
- (a) 該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認為，為排除有關障礙或減低其影響，按理需要採取該等措施；及
- (b) 在該通知中指明。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在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前，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若不採取考慮中的措施，按照第13條所述的處置計劃，有秩序處置有關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會面對多大困難；
- (b) 若遵從該通知便相當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對該機構日後可否持續經營及能否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的影響；及
- (c) (如適用的話)為利便按照非香港處置計劃有秩序處置該機構或公司，採取措施排除在香港的障礙，是否可取。
- (4) 根據第(2)款在通知中指明的限期，須是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在整體情況下屬合理者。

15. 保障收到通知的實體

- (1) 第14(2)條所指的通知，須 —
- (a) 述明其所載指示於何時生效；
- (b) 說明給予該指示的原因；及

- (c) 指明一個合理限期，讓有關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可在該限期內，就該指示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作出申述。
- (2) 如在根據第(1)(c)款指明的限期內，有關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作出申述，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須在一個合理限期內，考慮該等申述，並決定 —
- (a) 是否確認或撤銷有關通知；及
- (b) (如撤銷該通知)是否送達載有不同指示的新通知。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須就其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向有關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4) 如在根據第(1)(c)款指明的限期內，有關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沒有作出申述，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須向該機構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確認第14(2)條所指的通知。

16. 不遵從通知屬罪行

- (1) 凡有第14(2)條所指的通知送達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而該通知已根據第15(2)或(4)條獲確認，該機構或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
- (2) 任何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6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
- (3) 如某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該機構或公司的某高級人員 —
- (a) 授權或准許該機構或公司犯該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機構或公司犯該罪行，
則該人員亦犯第(1)款所訂罪行。
- (4)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5) 不論某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是否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該罪行，該機構或公司的高級人員亦有可能犯第(1)款所訂罪行。

17. 覆核決定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作出決定，向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送達第 14(2)條所指的通知，而該機構或公司因該決定感到受屈，則該機構或公司可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隨時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2) 覆核申請書須列明申請的理由，並附隨第 14(2)條所指的通知的文本。
- (3) 凡有第 15(3)或(4)條所指的、關乎第(1)款所述決定的通知，於某日送達有關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限期，是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如信納有良好因由，則可應任何人的書面申請，藉作出命令，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
- (5)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覆核某決定，具有擱置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18. 裁定申請

- (1)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接獲第 17(1)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送達第 14(2)條所指的通知的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送交有關申請書的文本。
- (2)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覆核有關決定時，須確保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均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 (3) 就裁定有待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而言，裁定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4)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就某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時，可 —
- (a) 確認或推翻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發還送達第 14(2)條所指的通知的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處理，並給予該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可包括指示就該審裁處指明的事宜作新的決定)。

第3次分部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19.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為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就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訂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或
- (b) 相關目的。
-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可訂明，該等規則按非綜合資產負債表基礎，適用於個別的實體，或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基礎，適用於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結集為一組的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 —

- (a) 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亦可只在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類別的實體，訂定不同的條文；
- (c) 可實施由國際標準訂立團體發出的關於吸收虧損能力的標準(不論是全盤實施還是局部實施)，並可在實施時，作出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顧及香港當時情況下認為合適的變通；
- (d) 可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由國際標準訂立團體發出的關於吸收虧損能力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或文件的部分，亦不論是以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e) 可規定凡某事宜屬在該等規則中訂明的事宜(須具報事宜)(包括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一事)，則為此目的而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實體，須就該事宜—
 - (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該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及
 - (ii) 應要求而向該當局提供詳情；
- (f) 可指明任何吸收虧損能力的形式；
- (g) 在不局限(f)段的原則下，可指明為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發行的債務票據須符合的準則；
- (h) 在不局限(f)段的原則下，可規定為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發行的債務票據，須載有為促進以下事宜而設計的合約條款：確認該等票據的吸收虧損特徵，以及確認該等票據是否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對象；
- (i) 可將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一個設有上限及下限的幅度的方式訂明，並可訂明某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可在何種情況下，決定在該幅度內的某特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適用於該實體；

- (j) 可賦權予某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在該等規則所列的情況下，按照該等規則所列的程序，更改適用於該實體的該等規則；
 - (k) 可規定凡處置機制當局作出屬該等規則訂明的種類的決定，而該決定關乎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集團公司，則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可在該機構或公司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按該等規則所列的規定，覆核該決定；
 - (l) 可規定在某實體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及
 - (m) 可載有因該等規則而有必要訂定或適宜訂定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 (4) 凡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某規定就須具報事宜，適用於某實體，該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6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
- (5) 如任何實體犯第(4)款所訂罪行，而該實體的某高級人員—
- (a) 授權或准許該實體犯該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實體犯該罪行，
- 則該人員亦犯第(4)款所訂罪行。
- (6)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5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6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
- (7) 不論某實體是否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該罪行，該實體的高級人員亦有可能犯第(4)款所訂罪行。
- (8) 在本條中 —
- 巴塞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吸收虧損能力** (loss-absorbing capacity) 就某實體而言，其涵義如下：凡 —
- (a) 該實體維持某金融資源，或可無限制地取用某金融資源，而該資源可包括(但無需包括)該實體所發行的第2類證券，以及向該實體借出的貸款；及
- (b) 該實體在不再可(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時，可運用該資源吸收該實體的虧損，並幫助恢復其資本狀況，
- 該資源即屬**吸收虧損能力**；
-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指秘書處設於瑞士巴塞爾的、為保險監督事宜訂立國際標準的團體，並包括該團體的後繼團體；
- 國際標準訂立團體** (international standard-setting body) 指 —
- (a) 金融穩定理事會；
- (b) 巴塞爾委員會；
- (c)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 (d) 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或

- (e) 發出關乎吸收虧損能力的國際標準的其他團體；
- 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指由證券規管當局組成的、秘書處設於西班牙馬德里的國際協會，該協會為證券市場訂立國際標準，並促進其成員間的資訊交流及合作，而**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包括該協會的後繼團體。

第2分部 — 指示

2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 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指任何以下實體或人士 —

- (a) 該機構的集團公司；
- (b) 該機構的董事，或該機構的集團公司的董事；
- (c) 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該機構的集團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

21. 何時可行使權力

本分部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可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行使的前提，是該當局信納，就該機構而言，條件1及3獲符合。

22. 有權發出指示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指示該機構或人士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就該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事務、業務或財產，作出該通知指明的行動，或不得就該等事務、業務或財產，作出該通知指明的行動。
- (2) 然而，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藉第(1)款所指的通知，給予指示 —

- (a) 該當局認為，給予該指示，會有助達到處置目標；及
- (b) 該通知有說明得出該意見的原因。
- (3) 第(1)款所指的指示，可延伸至在香港境外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或延伸至在香港境外就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集團公司在香港的事務、業務或財產作出某行動，或不得就該等事務、業務或財產作出某行動。
- (4) 凡金融機構或集團公司的董事遵從或執行上述指示，真誠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董事不得因此而視作沒有履行對任何人所負的責任。
- (5) 凡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遵從或執行上述指示，真誠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機構或人士無須為與此有關的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 (6) 任何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指示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即屬犯罪。
- (7) 任何機構或人士犯第(6)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5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6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
- (8) 如某金融機構或集團公司犯第(6)款所訂罪行，而該機構或公司的某高級人員 —
- (a) 授權或准許該機構或公司犯該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機構或公司犯該罪行，
- 則該人員亦犯第(6)款所訂罪行。
- (9)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6)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5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6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
- (10) 不論某金融機構或集團公司是否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該罪行，該機構或公司的高級人員亦有可能犯第(6)款所訂罪行。

第3分部 — 罷免董事等

23. 何時可行使權力

本分部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可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行使的前提，是該當局信納，就該機構而言，條件1及3獲符合。

24. 有權罷免董事等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擔任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董事(或擔任該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人給予書面通知，撤銷該人的董事委任，撤銷於該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或於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生效。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擔任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擔任該機構的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人給予書面通知，撤銷該人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委任，撤銷於該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或於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生效。
- (3) 凡某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是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則第(2)款所指的通知適用於該機構或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委任的範圍，僅限於該項委任關乎該機構或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的範圍。

- (4) 然而，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給予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 —
- (a) 該當局認為，罷免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會有助達到處置目標；及
 - (b) 該通知有說明得出該意見的原因。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根據第(1)或(2)款給予的通知的情況下，以或繼續以某金融機構或其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7) 凡任何人作為某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委任，已根據第(1)或(2)款遭撤銷，而在其後任何時間，該人看來是以上述身分行事，則該人在如此行事時進行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情，從開始時已屬無效。
- (8) 凡某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根據某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獲該機構或公司僱用、或為該機構或公司行事、代該機構或公司行事，或根據與該機構或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行事，則根據第(1)或(2)款給予通知，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

第4部

處置之前的階段

第1分部 — 啟動處置

25. 啟動處置金融機構的條件

- (1) 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在信納條件 1、2 及 3 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均獲符合的前提下，啟動處置該機構。
- (2) 條件 1 是有關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
- (3) 條件 2 是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有關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
- (4) 條件 3 是 —
 - (a) 有關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及
 - (b) 實行處置，會避免或減低該風險。

26. 可考慮對集團成員及司法管轄區的影響

處置機制當局在決定是否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時，或在決定對該機構施行哪一項穩定措施時，可考慮該決定 —

- (a) 對該機構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潛在影響；及
- (b) 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的潛在影響。

27.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實體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28. 控權公司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猶如該公司本身是受涵蓋金融機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對有關控權公司施行穩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度，或就該公司行使本條例下其他權力的方式及程度，是假若該公司屬正被該當局處置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則該當局便能對它施行該措施或就它行使該權力的同一方式及程度。
- (3) 然而，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
 - (a) 該當局信納，條件 1、2 及 3 就該機構而言均獲符合；及
 - (b) 該當局信納，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該機構，能更有效地藉處置該公司而實現。
- (4) 就不屬金融服務控權公司的控權公司而言，第(1)款僅在以下情況下授權啟動處置該公司：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信納，基於有關公司集團的結構及營運方式，有必要處置該公司，以實現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有關金融機構。

29. 相聯營運實體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猶如該實體本身是受涵蓋金融機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對有關相聯營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度，或就該實體行使本條例下其他權力的方式及程度，是假若該實體屬正被該當局處置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則該當局便能對它施行該措施或就它行使該權力的同一方式及程度。
- (3) 然而，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在第(4)款所列情況下，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
- (4) 有關情況是 —

- (a) 行使有關權力，是要確使有關相聯營運實體，繼續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該實體目前(直接或間接)向該機構提供的服務；及
 - (b) 該當局信納第(5)款所述的事宜。
- (5) 有關事宜是 —
- (a) 條件 1、2 及 3 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均獲符合；
 - (b) 有關相聯營運實體提供的服務，對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及
 - (c) 除處置該實體外，不能以其他方法(包括根據第 79(3)條發出指示)，實現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該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

30. 意向書

- (1) 處置機制當局除非先遵守第(2)款，否則不得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向有關金融機構發出書函，或(如屬關乎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的情況)向有關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兼向有關金融機構發出書函 —
 - (a) 述明該當局有意啟動處置該機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述明該當局信納，條件 1、2 及 3 就該機構而言均獲符合，並指明該當局為何信納該情況；
 - (c) 如該書函關乎某控權公司 —
 - (i) 述明該當局信納，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有關金融機構，能更有效地藉處置該公司而實現；及
 - (ii) (如該公司並非金融服務控權公司)述明該當局信納，基於有關公司集團的結構及營運方式，有必要處置該公司，以實現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有關金融機構；

- (d) 如該書函關乎某相聯營運實體 —
- (i) 述明該當局信納，該實體所提供的服務，對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及
 - (ii) 述明該當局信納，除處置該實體外，不能以其他方法(包括根據第 79(3)條發出指示)，實現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有關金融機構或其控股公司；
- (e) 述明該機構、公司或實體的董事可就該書函所述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申述(並須指明申述是否可用口頭或書面作出，或可兼用口頭和書面作出)；及
- (f) 述明作出該等申述的限期，該限期須是該當局在顧及以下事宜後認為屬合理者 —
- (i) 該機構的情況；及
 - (ii) 該當局可能需要按何種迫切程度，啟動處置。

第 2 分部 — 強制縮減資本票據

31. 資本票據的強制撇帳或轉換

- (1) 在以下情況下，屬認可機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可就該機構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資本縮減文書 —
- (a) 條件 1、2 及 3 就該機構而言均獲符合；
 - (b) 該當局已決定啟動處置該機構；及
 - (c) 須屬該文書的標的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的本金額，並未按照適用於該票據的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而被完全撇帳或轉換成普通股。

附註 —

請參閱第 35(1)條，以了解在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須作出估值的規定。

- (2) 如某資本縮減文書的標的，是某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則就適用於該票據的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而言，訂立該文書須視為觸發性事件。
- (3) 資本縮減文書可為該文書或另一份資本縮減文書所觸發的撇帳或轉換，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包括訂定將某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指明證券(或符合指明描述的證券)轉讓予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任何第 10 條實體的條文)，以便利有秩序處置該機構。
- (4) 如有證券轉讓予第 10 條實體，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根據本分部執行其職能，執行職能的出發點，是確保該實體僅在該當局在顧及處置目標後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持有該等證券。
- (5) 處置機制當局或第 10 條實體如因為資本縮減文書，而以該身分持有證券，則須按照轉讓該等證券予該當局或實體的文書的條款，持有該等證券。
- (6) 如須就金融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該文書的訂立時間，須在對該機構施行穩定措施之前。
- (7) 如資本縮減文書觸發將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的本金額撇帳 —
 - (a) 該金額的縮減，須屬永久性質；及
 - (b) 該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的本金額被撇帳的部分之下的負債，或與該本金額部分相關的負債，不再由該票據的持有人承擔。
- (8) 如資本縮減文書觸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轉換成普通股，則新的第 1 類證券須在顧及處置目標下，不作延擱地發行。
- (9) 如根據本條而按照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將該票據撇帳或轉換，則除提供由該票據轉換而成的第 1 類證券外，無須向該票據的持有人支付補償。

32. 資本縮減文書：補充事宜

以下條文就資本縮減文書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它們就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而適用 —

- (a) 第 62 條(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包含指示)；
- (b) 附表 6 第 2 條(程序)；
- (c) 附表 6 第 3(1)及(4)條(內部財務調整文書的效力)；
- (d) 附表 6 第 4 條(延續)；
- (e) 附表 6 第 7 條(文書)；
- (f) 附表 6 第 8 條(附帶條文等)。

第 5 部

處置機制

第 1 分部 — 穩定措施

第 1 次分部 — 概述

33. 穩定措施

- (1) 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時，可對該機構施行的穩定措施共有 5 項。

附註 —

對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施行穩定措施的規定，請參閱第 28 條；對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的規定，請參閱第 29 條。

- (2) 有關穩定措施是 —
- (a) 轉讓予買家；
 - (b) 轉讓予過渡機構；
 - (c) 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
 - (d) 內部財務調整；
 - (e) 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 (3) 須就第 5 部文書下的轉讓，向出讓人支付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代價。
- (4) 第(3)款所述的代價，可採用支付款項的方式，或採用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形式(包括承擔法律責任)。

34. 施行穩定措施

- (1) 處置機制當局在顧及處置目標後，可選擇對受涵蓋金融機構 —
- (a) 於某一時間施行一項穩定措施；

- (b) 同時施行多於一項穩定措施；或
 - (c) 先後施行 2 項或多於 2 項穩定措施。
- (2) 在不局限第(1)(b)款的原則下，可對金融機構的業務的不同部分，同時施行不同的穩定措施。
- (3) 處置機制當局可選擇不對金融機構的某部分業務施行任何穩定措施，而同時對其餘部分或其各部分，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

35. 須作出估值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處置機制當局在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須出於為該當局就任何以下事宜作出決定提供根據，而作出估值 —
- (a) 施行穩定措施或訂立資本縮減文書的條件，是否已符合；
 - (b) (如已符合施行穩定措施的條件)施行哪一項穩定措施；
 - (c) 應在甚麼範圍內，作出以下行動 —
 - (i) 透過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將任何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撤帳或轉換；或
 - (ii) 透過在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訂定內部財務調整條文，取消、改動、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對象的負債或證券；
 - (d) 須藉著證券轉讓文書或財產轉讓文書轉讓之物為何；
 - (e) 須就任何如此轉讓之物支付的代價的價值。
- (2) 如作出估值的時間，早於處置機制當局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則該當局可在不作出新的估值的情況下，施行穩定措施。

36. 估值的性質

根據第 35(1)條作出的估值 —

- (a) 須在整體情況下屬公平、基於謹慎並符合現實的假設(包括關於違責率及損失的嚴重性的假設)，並 —
 - (i) (如屬適當的話)顧及能從中得出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價格的可知資訊；及
 - (ii) 在會計原則攸關協助作出估值(適合於有關估值的目的者)的範圍內，顧及該等原則；
- (b) 不得假設特區政府、任何公共機構或任何公職人員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支持或援助(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提供則除外)；
- (c) 須顧及以下事宜：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與對有關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相關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可向該機構追討；及
- (d) 須顧及以下事宜：如對有關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包含為第 176(4)(a)或(b)條所述目的而運用處置資金，則可就該等已運用的資金，收取利息或費用，並可向該機構追討該等利息或費用。

37. 第 10 條實體可協助估值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委任第 10 條實體，協助作出第 35(1)條所指的估值。
- (2) 然而，獲委任的第 10 條實體，須是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信納屬符合以下條件者 —
- (a) 所具備的專長、經驗及資源，是該當局認為對該實體能夠協助作出第 35(1)條所指的估值屬必要者；及
 - (b) 並無與任何下述的人或實體有某實際或事關重要的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而該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能影響該第 10 條實體協助就有關實體作出第 35(1)條所指的估值時的判斷，或能產生存在該影響的合理觀感 —

- (i) 有關實體；
 - (ii) 與有關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實體；
 - (iii) 屬有關實體的債權人或股東的人。
- (3) 縱使在某實體作為第 10 條實體而作出某作為之後，發現該第 10 條實體的委任有欠妥之處(因該實體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準則而造成的欠妥之處除外)，該作為仍屬有效。

第 2 次分部 — 轉讓予買家

38.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就第 33(2)(a)條所述的穩定措施(轉讓予買家)，訂定條文。

39. 轉讓文書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證券轉讓文書，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任何買家。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財產轉讓文書，將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任何買家。
- (3) 附表 3 就本次分部所指的證券轉讓文書具有效力。
- (4) 附表 4 就本次分部所指的財產轉讓文書具有效力。

40. 報告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39 條，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任何買家，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就上述轉讓，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3) 第(2)款所指的報告，須在上述轉讓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

- (4)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每份第(2)款所指的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第 3 次分部 — 轉讓予過渡機構

41.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就第 33(2)(b)條所述的穩定措施(轉讓予過渡機構)，訂定條文。

42. 轉讓文書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證券轉讓文書，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過渡機構。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財產轉讓文書，將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過渡機構。
- (3) 附表 3 就本次分部所指的證券轉讓文書具有效力。
- (4) 附表 4 就本次分部所指的財產轉讓文書具有效力。

43. 過渡機構

過渡機構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
- (b) 屬股份有限公司；
- (c) 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股份由特區政府擁有；及
- (d) 其成立的目的，是接受根據本次分部作出的轉讓，並根據本次分部在適當時間作出處理。

44. 後續過渡機構

- (1) 如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其資產、權利或負債，首先藉證券轉讓文書或財產轉讓文書，轉讓予過渡機構，而其後再轉讓(不論是否藉行使本部所指的權力而轉讓)予另一符合第 43 條的規定的公司，則本條適用。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公司符合第43條的規定，而上述證券、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包括經一連串由一間該等公司轉讓予另一該等公司的交易而達成轉讓)予該公司，該公司即屬後續過渡機構。

45. 過渡機構 — 後續轉讓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42條，就某過渡機構訂立證券轉讓文書或財產轉讓文書(原有文書)，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 —
- (a) 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證券轉讓文書，將以下證券轉讓予另一實體 —
- (i) 有關過渡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
- (ii) 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並由有關過渡機構持有的證券；或
- (b) 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財產轉讓文書，將有關過渡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不論是在原有文書訂立之前或之後累算或產生的)，轉讓予另一實體。
- (3) 證券轉讓文書可關乎有關過渡機構所持有的證券，不論它們是否藉根據本次分部訂立的文書，轉讓予該機構。
- (4) 財產轉讓文書可關乎有關過渡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不論它們是否藉根據本次分部訂立的文書，轉讓予該機構。

46. 報告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某過渡機構，則該當局須就以下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 (a) 該過渡機構的活動，及該過渡機構的經審計財務狀況；及
- (b) 將該過渡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其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買家一事的進展。

- (2) 如在某年向有關過渡機構作出首次轉讓，則首份第(1)款所指的報告，須在就該年擬備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備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
- (3) 第(1)款所指的報告，須就第(2)款所述年份之後的每一年的而提交。
- (4) 如有關過渡機構在某年並無持有第(1)款所述的資產或權利，或並無該款所述的負債，則就該年而言，第(3)款所指的提交報告的責任，並不適用。
- (5)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每份第(1)款所指的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47. 過渡機構清盤

- (1) 如 —
- (a) 某過渡機構全部或大致上全部的資產、權利及負債，已轉讓予第三方；或
- (b) 在根據本次分部向該機構作出轉讓後，在適用的後轉讓期內，再沒有根據本次分部，向它作出轉讓，則處置機制當局須不作延擱地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該機構清盤。
- (2) 然而，如有關過渡機構不再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則第(1)款不適用。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將適用的後轉讓期延長(或進一步延長)一年，前提是該當局信納 —
- (a) 如此延長該段期間，有利達致第(1)(a)或(2)款所述的結果；或
- (b) 有必要如此延長該段期間，以確保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得以完成。
- (4) 在本條中 —

適用的後轉讓期 (applicable post-transfer period)指由根據本次分部向有關過渡機構作出最後一次轉讓的日期起計的 2 年期間，亦指經根據第(3)款延長的該段期間。

48. 處理收益

- (1) 如特區政府作為過渡機構的股東而收取某款項，則本條適用於該款項。
- (2) 上述款項須存入處置資金帳戶。

第 4 次分部 — 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

49.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就第 33(2)(c)條所述的穩定措施(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訂定條文。

50. 財產轉讓文書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財產轉讓文書，將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
- (2) 上述被轉讓的資產、權利或負債，可屬以下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 —
 - (a) 受涵蓋金融機構；或
 - (b) 過渡機構。
- (3) 附表 4 就本次分部所指的財產轉讓文書具有效力。

51. 資產管理工具

資產管理工具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
- (b) 屬股份有限公司；
- (c) 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股份由特區政府擁有；及

- (d) 其成立的目的，是接收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過渡機構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權利及負債。

52. 由資產管理工具管理資產

資產管理工具須管理轉讓予它的資產，管理的出發點，是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縮減規模，令該等資產體現其最大價值。

53. 資產管理工具證券轉讓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 50 條，就某資產管理工具訂立財產轉讓文書，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證券轉讓文書，將有關資產管理工具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另一實體。
- (3) 附表 3 就本次分部所指的證券轉讓文書具有效力。

54. 資產管理工具作後續財產轉讓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 50 條，就某資產管理工具訂立財產轉讓文書(原有文書)，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財產轉讓文書，將有關資產管理工具的資產、權利或負債(不論是在原有文書訂立之前或之後累算或產生的)，轉讓予另一實體。
- (3) 財產轉讓文書可關乎資產管理工具的資產、權利或負債，不論它們是否藉根據本次分部訂立的文書，轉讓予該工具。

55. 報告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50 條，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過渡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則該當局須就以下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 (a) 該工具的活動，及該工具的經審計財務狀況；及

- (b) 以下事宜的進展：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縮減規模，令轉讓予該工具的資產體現其最大價值。
- (2) 如在某年向有關資產管理工具作出首次轉讓，則首份第(1)款所指的報告，須在就該年擬備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備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
- (3) 第(1)款所指的報告，須就第(2)款所述年份之後的每一年而提交。
- (4) 如有關資產管理工具在某年並無持有第(1)款所述的資產或權利，或並無該款所述的負債，則就該年而言，第(3)款所指的提交報告的責任，並不適用。
- (5)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每份第(1)款所指的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56. 處理收益

- (1) 如特區政府作為資產管理工具的股東而收取某款項，則本條適用於該款項。
- (2) 上述款項須存入處置資金帳戶。

第 5 次分部 — 內部財務調整**57.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就第 33(2)(d)條所述的穩定措施(內部財務調整)，訂定條文。

58.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就受涵蓋金融機構，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 (2)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 —
- (a) 載有內部財務調整條文；或
- (b) 為該文書或另一份文書所訂定的內部財務調整條文，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

- (3) 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內部財務調整條文，是指具有任何以下效力(或以下效力的任何組合)的條文 —
- (a) 取消該機構的某負債，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 (b) 改動該機構的某負債，或改變該負債的形式，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 (c) 凡該機構在某工具下負債 — 該工具在猶如一項指明權利已根據該工具行使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d) 在下述情況下取消或修改某工具，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該機構或其集團公司在該工具(負債工具)下負債，而 —
- (i) 在同一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有訂定任何具有(a)、(b)或(c)段所述效力的條文；或
- (ii) 已在另一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就該機構訂定任何具有(a)、(b)或(c)段所述效力的條文，且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因為該具有(a)、(b)或(c)段所述效力的條文，訂定任何取消或修改負債工具的條文，屬適當之舉。
- (4) 訂定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權力，不得就任何獲豁免負債而行使。
- (5) 就第(3)款而言 —
- (a) 提述取消金融機構的負債，包括取消該機構據以負債的工具；
- (b) 提述改動金融機構的負債，包括改動該機構據以負債的工具的條款(或改動該等條款的效力)；
- (c) 提述改變金融機構的負債的形式，包括 —
- (i) 將該機構據以負債的工具(上述工具)的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屬其他種類的形式或類別；
- (ii) 以另一份屬其他種類的形式或類別的工具，取代上述工具；

- (iii) 在與修改上述工具相關的情況下，創設(屬任何形式或類別的)新證券；及
 - (iv) 將該等負債，轉換成過渡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轉換成該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者)所發行的證券。
- (6) 在行使訂定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權力時，處置機制當局須 —
- (a) 顧及根據第 35(1)條作出的估值，顧及該項估值的出發點，是評估應該在甚麼範圍內，為第(7)款所述目的，透過使用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而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 (i) 將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對象的負債，予以取消或改動，或將其形式改變；
 - (ii) 轉讓、取消或修改證券，或將證券的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另一形式或類別；及
 - (b) 顧及清盤等級原則。
- (7) 有關目的是吸收有關實體所招致或按理可預期將會招致的損失，並為它提供資本措施，使它能夠在一段合理的期間經營業務，並維持市場對它的信心。
- (8) 第(6)或(7)款並不影響第(4)款。
- (9) 在第(4)款中 —
- 獲豁免負債 (excluded liability)指 —**
- (a) 附表 5 所列的負債；或
 - (b) 已被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59 條豁免而不受內部財務調整條文規限的負債。
- (10) 附表 6 就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具有效力。

59. 有權豁免額外的負債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因為一個或多於一個有關理由，在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完全或局部豁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

某項負債或某類別的負債，令該等負債不受內部財務調整條文規限，是有理據支持的，則該當局可作出該項豁免，上述有關理由，指 —

- (a) 按理不可能在合理時間內，對有關負債或負債類別，有效地應用該條文；
 - (b) 為達到處置目標，有關豁免是必要和適度的；
 - (c) 就有關負債或負債類別應用該條文，會導致其價值減低，以致其他債權人所承擔的損失，會大於該項負債或該負債類別獲豁免的情況中的損失。
- (2) 凡處置機制當局須決定是否根據第(1)款豁免某項負債或某類別的負債，令它不受內部財務調整條文規限，該當局在作出該決定時，須顧及清盤等級原則。

60. 關乎負債的規則

- (1) 為確保內部財務調整條文有效地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負債而施行，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規則，向該機構或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施加規定，以確保訂定該項負債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內容如下的條文：該合約的各方同意，該項負債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對象。
- (2) 上述規則可 —
- (a) 指明有關規定適用的負債或負債類別；
 - (b) 指明受有關規定約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或受涵蓋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類別)；
 - (c) 規定受有關規定約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提供大律師或律師的以下意見：該機構或公司為遵守該等規則而包括在合約內的條文，在法律上是可強制執行的；或
 - (d) 載有附帶、相應或過渡性條文。

61. 關於證券的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條文

- (1)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 —

- (a) 訂明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第 10 條實體，或任何其他實體；
 - (b) 為轉讓該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不論該項轉讓是否屬該文書的標的)，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
 - (c) 取消或修改該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d) 將該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另一形式或類別；或
 - (e) 就該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有的權利，訂定條文。
- (2) 第(1)(d)款提述將證券的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另一形式或類別，包括就原有的證券的修改的相關事宜，創設新證券。
 - (3) 可根據第(1)(e)款訂定的條文，包括訂明任何以下事宜的條文 —
 - (a) 證券附有的指明的權利，須視作已行使；
 - (b)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第 10 條實體，須視作獲授權行使該等權利；及
 - (c) 不得在有關文書指明的期間，行使該等權利。
 - (4) 根據第(1)款訂定的條文，可關乎 —
 - (a) 指明的證券；或
 - (b) 符合指明描述的證券。
 - (5) 如有證券轉讓予第 10 條實體，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根據本次分部執行其職能，執行職能的出發點，是確保該實體僅在該當局在顧及處置目標後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持有該等證券。
 - (6) 處置機制當局或第 10 條實體如因為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而以該身分持有證券，則須按照轉讓該等證券予該當局或實體的文書的條款，持有該等證券。

62.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包含指示

- (1)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包含對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的指示(不論屬一般指示或特定指示)。
- (2) 凡任何董事遵從或執行上述指示，真誠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董事不得因此而視作沒有履行對任何人所負的責任。
- (3) 凡任何董事遵從或執行上述指示，真誠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董事無須為與此有關的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 (4) 董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上述指示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63. 業務重組計劃

- (1) 處置機制當局須在最少一份它訂立的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加入一項規定，規定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
 - (a) 就該機構擬備一份業務重組計劃；及
 - (b) 在根據該文書容許的限期內，向該當局呈交該計劃。
- (2) 載有第(1)款所指的規定的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 —
 - (a) 加入一項規定，規定有關金融機構聘用適當的專業顧問，協助擬備有關業務重組計劃；
 - (b) 指明有關計劃須處理的進一步事宜(在第(4)款中**業務重組計劃**的定義所述者以外的)；

- (c) 就須在與訂立和批准該計劃相關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的時間，訂定條文；或
 - (d) 賦權在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與須擬備該計劃的人之間的協議中，訂定該當局根據(a)、(b)或(c)段有權在該文書中訂定的條文，而非在該文書中訂定。
- (3) 如某人已根據第(1)款，向處置機制當局呈交業務重組計劃(或已根據(b)段重新呈交計劃)，該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計劃；或
 - (b) 要求該人按指明的方式修訂該計劃，並在指明的限期內，重新呈交經修訂的計劃。
- (4) 在本條中 —
- 業務重組計劃** (business reorganization plan)指包含以下內容的計劃 —
- (a) 凡某些因素引致條件 1 及 2 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獲符合 — 對該等因素的評估；
 - (b) 描述將會出於以下目的而採取的措施 —
 - (i) 使該機構恢復可持續經營，並長期維持可持續經營；及
 - (ii) 減低該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及
 - (c) 推行該等措施的時間表。

64. 後續轉讓證券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訂立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原有文書)，訂明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任何實體，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後續轉讓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 (3) 後續轉讓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

- (a) 該文書訂定轉讓以下證券 —
 - (i) 有關金融機構在原有文書訂立前發行的、已藉原有文書轉讓的證券；或
 - (ii) 該機構在原有文書訂立後發行的證券；或
 - (b) 該文書為轉讓有關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不論該項轉讓是否屬該文書的標的)，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
- (4) 後續轉讓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不得將證券轉讓予原有文書中的出讓人。
- (5)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6 就後續轉讓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附表就其他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而適用。

65. 報告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58(1)條，訂立載有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述明就有關負債訂定上述條文的原因。
- (3) 如有關係文偏離清盤等級原則，則有關報告須述明偏離的原因。
- (4) 關乎某文書的有關報告，須在該文書訂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
- (5)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每份第(2)款所指的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第 6 次分部 — 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66.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就第 33(2)(e)條所述的穩定措施(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訂定條文。

67. 轉讓證券予暫時公有公司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證券轉讓文書，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一間暫時公有公司。

68. 本措施受特別限制

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訂明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

- (a) 在考慮所有其他穩定措施後，該當局信納，要實現達到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該機構，最適當的方法，是作出該項轉讓；及
- (b)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該項轉讓。

69. 暫時公有公司

暫時公有公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為法團；
- (b) 屬股份有限公司；
- (c) 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及
- (d) 其成立的目的，是接受根據本次分部作出的轉讓。

70. 暫時公有公司 — 後續轉讓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67條，就某暫時公有公司訂立證券轉讓文書，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 —
 - (a) 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證券轉讓文書，將以下證券轉讓予另一實體 —
 - (i) 有關暫時公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
 - (ii) 有關金融機構所發行並由有關暫時公有公司持有的證券；或

- (b) 藉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財產轉讓文書，將有關暫時公有公司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另一實體。

71. 轉讓文書

- (1) 附表3就本次分部所指的證券轉讓文書具有效力。
- (2) 附表4就本次分部所指的財產轉讓文書具有效力。

72. 報告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67條，將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某暫時公有公司，則該當局須就以下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 (a) 該公司的活動，及該公司的經審計財務狀況；及
 - (b) 以下事宜的進展：將該公司、其業務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轉讓予私人持有。
- (2) 如在某年向有關暫時公有公司作出轉讓，則首份第(1)款所指的報告，須在就該年擬備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備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
- (3) 第(1)款所指的報告，須就第(2)款所述的年份之後的每一年而提交。
- (4) 如有關暫時公有公司在某年並無持有第(1)款所述的證券，則就該年而言，第(3)款所指的提交報告的責任，並不適用。
- (5)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每份第(1)款所指的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73. 處理收益

- (1) 如特區政府作為暫時公有公司的股東而收取某款項，則本條適用於該款項。
- (2) 上述款項須存入處置資金帳戶。

第 7 次分部 — 受保障安排

74.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安排 (arrangement)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 (a) 完全或局部由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或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構成；
- (b) 根據非香港法律產生，或完全或局部受非香港法律規管；
- (c) 完全或局部根據法律規定而自動產生；
- (d) 牽涉的參與方的數量不限；及
- (e) 局部藉參照另一項各方之間的安排而運作；

局部財產轉讓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 指藉著財產轉讓文書，將出讓人的部分(而非全部)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

受保障安排 (protected arrangement) 指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抵押保證安排、抵銷安排、結構式金融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

受規管第 5 部文書 (regulated Part 5 instr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5 部文書 —

- (a) 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或
- (b) 載有內部財務調整條文；

所有權轉讓安排 (title transfer arrangement) 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將資產轉讓予另一人，而轉讓條款規定如指明的義務獲解除，則該另一人須將資產轉讓，該項安排即屬**所有權轉讓安排**；而**所有權轉讓安排**包括 —

- (a) 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
- (b) 證券借入或借出安排；

抵押保證安排 (secured arrangement) 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藉提供抵押的方式，取得另一人的財產的或有或實有權益，該項安排即屬**抵押保證安排**；

抵銷安排 (set-off arrangement) 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2 項或多於 2 項債項、申索或義務能夠互相抵銷，該項安排即屬**抵銷安排**；

淨額結算安排 (netting arrangement) 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些申索或義務能夠轉換為淨額申索或義務，該項安排即屬**淨額結算安排**；

結構式金融安排 (structured finance arrangement) 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創設並發行某工具，而根據該工具，部分或全部回報或結欠金額(或回報兼結欠金額)，或有關交收方法，是參照金融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其他參數(或該價格、價值或其他參數的轉變)而釐定的，或是參照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沒有發生而釐定的，該項安排即屬**結構式金融安排**；而**結構式金融安排**包括 —

- (a)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b) 證券化；
- (c) 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
- (d)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 (e) 有抵押債務責任；及
- (f) 資產覆蓋債券；

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arrangement) 指受某些規則及指示規管的安排，而該等規則及指示，是關乎參與金融市場基建內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的。

75. 關乎受保障安排的規例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了在與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相關的情況下，保障受保障安排的經濟效益 —

- (a) 訂立規例，以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須遵守的規定；或
 - (b) 為相關目的訂立規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對行使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的權力，施加條件；
 - (b) 規定受規管第 5 部文書，須載有關於受保障安排的指明條文，或具有關於受保障安排的指明效力的條文；
 - (c) 規定權利、資產、負債、申索或其他事宜不得根據有關參與方如何描述它們而作分類，而是根據它們在商業實務中如何被處理(或擬如何被處理)而作分類；
 - (d) 規定凡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的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力求確保該文書不具有以下效力：藉著分割受保障安排的組成部分，或藉著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組成部分，對該項安排的參與方(出讓人除外)造成不利影響；
 - (e)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載有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力求確保該文書不具有以下效力：按一個超出受保障安排下的淨額債項、申索或義務的款額，將該項安排所涵蓋的某項負債取消或改動，或將其形式改變；
 - (f) 指明在受規管第 5 部文書具有(d)或(e)段所述效力的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須採取的補救行動，或就該情況帶來的其他後果，訂定條文；或
 - (g) 在考慮到對處置機制當局有秩序處置某實體的能力的影響下，就釐定受保障安排的涵蓋範圍一事，訂定條文。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一般地適用於受保障安排，或只適用於屬指明類別的受保障安排；
- (b) 指明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須顧及的、關於受保障安排的原則；或
- (c) 載有因該等規例而有必要訂定或適宜訂定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第 8 次分部 — 規定延遲適用

76. 《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延遲適用

- (1) 凡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根據第 5 部文書，轉讓予過渡機構，而該過渡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5 條所指的申請，則本條就該項申請而具有效力。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批准《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2)條(在該條應用該條例附表 7 第 6 及 7 段所指明的準則的範圍內)，延遲適用於有關過渡機構提出的申請。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2)款批予的延遲，時限為 12 個月，或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較短期間。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過渡機構 —
 - (a) 對批予第(2)款所指的延遲，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任何已經對批予第(2)款所指的延遲附加的條件；或
 - (c) 取消任何已經對批予第(2)款所指的延遲附加的條件。
- (5) 第(4)款所指的附加、修訂或取消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有關過渡機構之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遲時間生效。

77.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遲適用

- (1) 凡任何以下實體向證監會提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 或 119 條適用的申請，則第(2)款就該項申請而具有效力 —
 - (a) 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的過渡機構；
 - (b) 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資產管理工具。
- (2) 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批准第(1)款所述的任何條文，延遲適用於有關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提出的申請。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8 或 146 條或根據該條例第 145(1)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第(4)款就適用於任何以下實體的該條文或規則而具有效力 —
 - (a) 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的過渡機構；
 - (b) 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資產管理工具。
- (4) 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批准第(3)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延遲適用於有關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
- (5) 證監會可根據第(2)或(4)款批予的延遲，時限為 12 個月，或證監會決定的較短期間。
- (6)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 —
 - (a) 對批予第(2)或(4)款所指的延遲，附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b) 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任何已經對批予第(2)或(4)款所指的延遲附加的條件；或
 - (c) 取消任何已經對批予第(2)或(4)款所指的延遲附加的條件。

- (7) 第(6)款所指的附加、修訂或取消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有關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之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遲時間生效。

78. 《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延遲適用

- (1) 凡某過渡機構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而該過渡機構向保險業監督提出《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 條所指的申請，則本條就該項申請而具有效力。
- (2) 保險業監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批准《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全部或任何以下條文，延遲適用於有關過渡機構提出的申請 —
 - (a) 第 8(1)(b)(i)條(在該條關乎第 8(3)條的範圍內)；
 - (b) 第 8(1)(b)(ii)條；
 - (c) 第 8(3)條。
- (3) 保險業監督可根據第(2)款批予的延遲，時限為 12 個月，或保險業監督決定的較短期間。
- (4) 保險業監督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過渡機構 —
 - (a) 對批予第(2)款所指的延遲，附加保險業監督認為適當的條件；
 - (b) 在保險業監督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任何已經對批予第(2)款所指的延遲附加的條件；或
 - (c) 取消任何已經對批予第(2)款所指的延遲附加的條件。
- (5) 第(4)款所指的附加、修訂或取消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有關過渡機構之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遲時間生效。

第 2 分部 — 有權指示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79. 有權指示尚存金融機構**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而適用：該機構的部分(而非全部)資產、權利或負債，已根據第 1 分部，轉讓予某買家、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
- (2) 有關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為利便按照處置目標有秩序處置該機構，有合理需要向該機構送達第(3)款所指的通知，則可如此送達通知。
- (3) 凡在施行穩定措施的過程中，有關金融機構的任何資產、權利或負債，被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機構，指示該機構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該實體提供對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的服務。
- (4) 處置機制當局一旦不再持有第(2)款所述的意見，即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該當局根據第(3)款送達的通知。
- (5) 任何金融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3)款送達予它的通知，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6) 如某金融機構犯第(5)款所訂罪行，而該機構的某高級人員 —
 - (a) 授權或准許該機構犯該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機構犯該罪行，

則該人員亦犯第(5)款所訂罪行。

- (7)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8) 不論某金融機構是否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該罪行，該機構的高級人員亦有可能犯第(5)款所訂罪行。
- 80. 第 79 條所指的指示的影響**
- (1) 不論是否已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開始清盤程序，亦可根據第 79(3)條，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2) 根據第 79(3)條向某受涵蓋金融機構送達通知，不阻礙就該機構開始或繼續清盤程序。
 - (3) 然而，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清盤(不論清盤程序是在有關通知送達之前、當時或之後開始)，不得在該通知仍然有效期間結束。
 - (4) 凡有通知根據第 79(3)條送達予受涵蓋金融機構，而就該機構開始的清盤程序尚未結束，則該程序並不影響按照該通知而提供服務。
 - (5) 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清盤人如有意將該機構的清盤結束，則可向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送達述明此事的書面通知。
 - (6) 凡有通知根據第(5)款送達予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6 個月屆滿時，該當局根據第 79(3)條送達予有關金融機構的通知，即因本款的效力而告失效。

81. 有權指示相聯營運實體

- (1) 如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相聯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在緊接該機構的處置啟動前，向該機構提供某些服務，而該等服務，對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則本條適用於該等服務。
- (2) 相聯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為利便按照處置目標有秩序處置該機構，有合理需要根據第(3)款送達通知，則可如此送達通知。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相聯營運實體，指示該實體 —
 - (a) 繼續向有關相聯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服務，或提供該等服務的指明部分；或
 - (b) 向在施行穩定措施過程中獲轉讓該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另一實體，提供該等服務，或提供該等服務的指明部分。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提供有關服務所據的條款。
- (5) 凡在緊接有關相聯金融機構的處置啟動前，有關服務是根據某些條款(原有條款)向該機構提供的，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條款，須與原有條款相同，或大致上相類。
- (6) 然而，在第(7)款所述的其中一種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就提供有關服務，指明合理的商業條款。
- (7)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認為，第(5)款所述的條款不合情理；及
 - (b) 在緊接有關相聯金融機構的處置啟動前提供有關服務予該機構所據的條款，未經議定。
- (8) 處置機制當局一旦不再持有第(2)款所述的意見，即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該當局根據第(3)款送達的通知。

82. 關乎指示的罪行

- (1) 任何相聯營運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81(3)條送達予它的通知，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2) 如某相聯營運實體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該實體的某高級人員 —
 - (a) 授權或准許該實體犯該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實體犯該罪行，
 則該人員亦犯第(1)款所訂罪行。
- (3)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4) 不論某相聯營運實體是否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該罪行，該實體的高級人員亦有可能犯第(1)款所訂罪行。

第 3 分部 — 暫停義務**83. 暫停義務**

- (1) 凡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屬某合約的一方，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第 5 部文書的條文，在指明期間內，暫停該合約下付款或交付的義務。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被處置實體是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僅可就以下合約，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
 - (a) 該公司屬其中一方的合約；
 - (b) 該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屬其中一方的合約。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前，須顧及暫停有關義務，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有秩序運作造成的影響。
- (4) 凡根據第(1)款施加暫停 —
 - (a) 該項暫停的開始時間，是訂定該項暫停的文書首次發布之時；
 - (b) 該項暫停的終結時間，是該文書指明的義務暫停期完結之時，該時間不得遲於該文書發布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屆滿之時；及
 - (c)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該項暫停使有關合約的任何一方在該合約下付款或交付的義務，全部暫停。
- (5) 在義務暫停期間，任何債權人(不論是有保證還是無保證的)如未經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書面同意，不得展開或繼續針對第(1)或(2)款所述的實體的、為扣押該實體的資產而進行(或為得到其付款或使它交付其他財產而進行)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6) 本條不適用於獲豁免義務。
- (7) 在本條中 —

獲豁免義務 (excluded obligation)指列於第 84 條的義務。

84. 獲豁免義務

- (1) 就第 83(7)條而言，以下義務是獲豁免義務 —
 - (a) 支付受保障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義務；
 - (b) (就獲豁免而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12(1)條規限的金融機構而言)支付以下計劃所涵蓋的存款的義務：保障該機構在其香港辦事處接受的存款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性質相類的其他計劃)；
 - (c)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產生的支付工資或以下任何一項的義務 —
 - (i) 年假薪酬；
 - (ii) 年終酬金；
 - (iii) 假日薪酬；
 - (iv) 長期服務金；
 - (v) 產假薪酬；
 - (vi) 侍产假薪酬；
 - (vii) 代通知金；
 - (viii) 遣散費；
 - (ix) 疾病津貼；
 - (x) 終止僱傭金；
 - (d) 在《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第 272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單下，獲香港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所保障的義務；
 - (e) 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8 條所界定的因本部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下，獲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所保障的義務；
 - (f) 如任何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設立的計劃的設計目的，是在保險單的保險人變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確保某些人得到補償，而有任何根據該計劃要求補

償的申索提出 — 關於該申索的、在該保險單下的義務；

- (g) 金融機構在直接或間接參與金融市場基建方面的義務；
- (h) 如任何金融機構已將其資產質押，或已將其資產提供作抵押品或作支付保證金之用，而任何金融市場基建就該資產擁有抵押權益 — 關於該權益的義務。

(2) 在第(1)(h)款中 —

抵押權益 (security interest)指為確使任何款項獲支付或其他義務獲履行而持有的利益或權利。

85. 義務何時到期須履行

如任何付款或交付的合約義務根據本分部暫停，而在暫停期間，該義務到期須履行，則該義務視作在該項暫停期滿之時，即告到期須履行。

第4分部 — 違責事件條文

8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危機防範措施 (crisis prevention measure)就某合資格實體而言，指處置機制當局就該實體行使第3、5或13部或第4部第2分部下任何權力；

合資格合約 (qualifying contract) — 參閱第88條；

合資格實體 (qualifying entity)指本分部適用的實體；

終止權 (termination right)就某合資格合約而言，指 —

- (a) 終止該合約的權利；

- (b) 提前、結清、抵銷或以淨額計算義務的權利，或任何暫停、改動或終絕該合約任何一方的義務的相類權利；或

- (c) 阻止根據該合約產生義務的權利；

違責事件條文 (default event provision)指合約中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

- (a) 如某指明事件發生，或某指明情況出現 —
 - (i) 該合約即被終止、修改或取代；
 - (ii) 該合約下的權利或義務，即被終絕、暫停、改動或取代；
 - (iii) 終止、修改或取代該合約的權利，即告產生；
 - (iv) 終絕、暫停、改動或取代該合約下的權利或義務的權利，即告產生；
 - (v) 提前、結清、抵銷或以淨額計算該合約下的義務的權利，即告產生；
 - (vi) 阻止根據該合約產生責任的權利，即告產生；
 - (vii) 某款額即變為須支付，或不再屬須支付；
 - (viii) 某物項即變為到期須交付，或不再屬到期須交付；
 - (ix) 就付款或交付提出申索的權利，即告產生、改變或失效；
 - (x) 任何其他權利即告產生、改變或失效；或
 - (xi) 某項權益即告產生、改變或失效；或
- (b) 該合約的某條文 —
 - (i) 視乎某指明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會生效；
 - (ii) 視乎某指明情況出現或不出現，方會生效；
 - (iii) 只在某指明事件不發生期間，具有效力；
 - (iv) 只在某指明情況持續期間，具有效力；

- (v) 若遇到某指明事件發生，適用情況會有所不同；
- (vi) 若遇到某指明情況出現，適用情況會有所不同；或
- (vii) 在某指明情況持續期間，適用情況會有所不同。

87. 本分部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 —

- (a) 受涵蓋金融機構；或
- (b)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

88. 合資格合約

如合資格實體曾訂立某合約，而該合約所訂定的實質義務(包括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繼續獲履行，則該合約是合資格合約。

89. 須不予理會的事件

就某合資格實體採取危機防範措施，或與採取該措施有直接聯繫的事件發生，此事本身並不觸發合資格合約下的違責事件條文發揮效力。

90. 暫停終止權

- (1) 凡任何合資格合約的對手方的終止權變為可行使，本條即適用。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第 5 部文書的條文，在指明的期間，暫停有關合約的對手方(屬金融市場基建的對手方以外的對手方)的終止權。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第(2)款所指的權力前，須顧及暫停有關終止權，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有秩序運作造成的影響。

(4) 凡根據第(2)款施加暫停 —

- (a) 該項暫停的開始時間，是訂定該項暫停的文書首次發布之時；及
- (b) 該項暫停的終結時間，是該文書指明的暫停期完結之時，該時間不得遲於該文書發布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屆滿之時。

(5) 凡合資格實體屬保險界實體 —

- (a) 第(2)款所指的暫停，涵蓋因第 89 條所述採取措施或事件發生而產生的、保險合約下的取消或撤回權利；及
- (b) 如採取第 89 條所述措施，或該條所述事件發生，因而產生再保險人的一項權利，讓該再保險人有權終止或不恢復關乎該實體的處置啟動之後任何期間的保障內容，則第(2)款所指的暫停，涵蓋該權利。

- (6)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第(2)款所指的暫停，在第 91 條規限下具有效力。

91. 限制暫停

- (1) 如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藉書面通知，通知某合資格合約的對手方 —
 - (a) 有關合資格實體受該合約涵蓋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透過施行穩定措施而轉讓；及
 - (b) 將不會對該實體施行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則該對手方可在第 90(2)條所指的暫停期內，根據該合約行使終止權。
- (2) 如合資格合約下的終止權已生效，但觸發它生效的，既非就有關合資格實體採取的危機防範措施，亦非發生與採取該措施有直接聯繫的事件，則在第 90(2)條所指的暫停期屆滿之時或之後，該合約的對手方可隨時行使該終止權。

92. 關乎暫停終止權的規則

- (1) 為確保有效施行第 90 條，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規則，向合資格實體施加規定，以確保該實體所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內容如下的條文：該合約的各方同意，根據第 90(2)條就該合約施加的終止權暫停，約束該合約的各方。
- (2) 上述規則可 —
 - (a) 指明有關規定適用的合約或合約類別；
 - (b) 指明受有關規定約束的合資格實體或合資格實體類別；
 - (c) 規定受有關規定約束的合資格實體，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提供大律師或律師的以下意見：該實體為遵守該等規則而包括在合約內的條文，在法律上是可強制執行的；或
 - (d) 載有附帶、相應或過渡性條文。

第 5 分部 — 一般事宜

93.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 —
 - (a) 管理被處置實體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或
 - (b) 行使被處置實體的任何權力，包括關於管理該實體的事務、業務或財產的權力。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為利便有秩序處置被處置實體，藉第 5 部文書的條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將證券轉讓予該當局，或向該當局發行證券；或
 - (b) 將證券轉讓予第 10 條實體，或向第 10 條實體發行證券。

- (3) 如有證券轉讓予第 10 條實體，或向第 10 條實體發行證券，該實體須按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條款，持有該等證券。

第 6 部

補償

第 1 分部 — 導言

94. 釋義

在本部中 —

估值假設及原則 (valuation assumptions and principles)指附表 7 所列的估值假設及原則，亦指根據第 105(1)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估值假設及原則；

清盤待遇 (winding up treatment)指第 103(1)(a)條所述的待遇；

處置待遇 (resolution treatment)指第 103(1)(b)條所述的待遇。

第 2 分部 — 獨立估值師

95. 委任人的任命

- (1) 為施行本部而作出的獨立估值師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任命的人(委任人)作出。
- (2) 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任命委任人。
- (3)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委任人的任命公告。
- (4) 委任人可隨時藉給予財政司司長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委任人。
- (5)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委任人的辭任公告。
- (6) 委任人的辭任在第(5)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生效。
- (7) 縱使在某人以委任人身份作出某作為後，發現該委任人的任命有欠妥之處，該作為仍屬有效。

96. 委任獨立估值師

- (1) 處置機制當局在首次就某受影響實體訂立第 5 部文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委任人。
- (2) 委任人在獲得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施行本部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
- (3) 委任人須信納某人符合附表 2 指明的準則，方可委任該人為獨立估值師。
- (4) 如某人就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而言是第 10 條實體，或在之前 5 年內曾經就該當局而言是第 10 條實體，則委任人不得委任該人為獨立估值師。
- (5) 獨立估值師的委任，須按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備存紀錄及帳目者)作出。
- (6) 獨立估值師有權獲付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報酬及津貼。
- (7) 獨立估值師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8) 凡獨立估值師是按某些條款及條件委任的，該估值師有權獲給予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書面文本。
- (9) 縱使在某人以獨立估值師身份作出某作為後，發現該估值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因該估值師並不符合附表 2 指明的準則而造成的欠妥之處除外)，該作為仍屬有效。

97. 取用相關資料

- (1) 處置機制當局須行使它在本條例下擁有的權力，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讓有關獨立估值師取用(或促致該估值師可取用)第(2)款所述的材料。
- (2) 有關材料是 —
 - (a) 根據第 35(1)條就有關受影響實體作出的估值的細節；及
 - (b) 攸關獨立估值師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以下項目：有關受影響實體的紀錄及文件、在任何相關時間屬(或

曾屬該實體的關連實體的實體的紀錄及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3) 在有關獨立估值師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整段期間，第(1)款所指的義務持續有效。
- (4) 在本條中 —

關連實體 (related entity)就某受影響實體而言，指 —

- (a) 該實體的高級人員；
- (b) 該實體的集團公司；
- (c) 該實體的集團公司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持有攸關獨立估值師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該實體或其集團公司的紀錄或文件，或為該等紀錄或文件負責，或掌握攸關該估值師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任何其他資料。

98. 撤銷獨立估值師委任

- (1) 處置補償審裁處如認為，某獨立估值師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則可撤銷該估值師的委任 —
 - (a) 無能力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
 - (b) 並非公正無私且獨立地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
 - (c) 犯嚴重不當行為；
 - (d) 不再符合附表 2 指明的委任準則。
- (2) 處置補償審裁處可應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任何處置前債權人或任何處置前股東的申請，根據第(1)款行事。
- (3) 如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並非申請人，則處置補償審裁處須安排將關於第(2)款所指的申請的通知，送達予有關獨立估值師及該當局。
- (4) 處置補償審裁處在裁定申請時，須確保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均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以及有權傳召、訊問和盤問證人。

- (5) 處置補償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撤銷獨立估值師的委任，則須於此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並須如此通知有關委任人及該估值師。
- (6) 如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並非申請人，有關委任人在根據第(5)款獲通知有關委任被撤銷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該當局該項委任被撤銷。

99. 委任新的估值師

- (1) 在獨立估值師的職位出缺(包括因根據第 98(1)條撤銷委任而出缺)後，有關委任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第 96 條，委任新的獨立估值師。
- (2) 在新的獨立估值師根據第(1)款獲委任後，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停任獨立估值師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獲委任為該人的獨立估值師職位繼任人的人，提供本款適用的文件、紀錄或帳目。
- (3) 第(2)款適用於 —
 - (a) 有關人士以獨立估值師身分獲提供的文件；
 - (b) 該人按第 96(5)條規定而備存的紀錄或帳目；及
 - (c) 該人以獨立估值師身分擬備的、攸關繼任的獨立估值師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其他紀錄。
- (4) 根據第(2)款要求提供的文件，可包括文件的正本，或以任何形式持有的文件複本。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2)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6) 凡任何人為遵從第(2)款所指的要求而出示任何文件，而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該文件中有任何要項是虛假的，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根據第(1)款委任的新獨立估值師，可對其前任獨立估值師所做的任何事情，作該新獨立估值師認為合適的考慮。

100. 使用資料

- (1) 任何人 —
- (a) 不得將其根據本部取得的資料，用於根據本部執行職能以外的用途；及
- (b) 不得將其協助他人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資料，用於協助該人執行該職能以外的用途。
- (2) 如任何人違反第(1)款，並在使用有關資料時明知或理應知道，該資料是如該款所述般取得的，或是該人如該款所述般獲悉的，則除非該人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該人是在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下，使用該資料；
- (b) 該人使用該資料，是為了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是為了以該身分(或擬以該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該情況下給予意見；或
- (c) 該人所使用的資料可供公眾取得，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分部 — 估值

101. 獨立估值師的角色

根據第 96 條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角色，是按照本分部，就某受影響實體作出估值，並評定是否有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合資格獲付補償。

102. 獲付補償的資格

有關受影響實體的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如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因為該實體被處置而得到某待遇(前者)，而如該實體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清盤，該債權人或股東便會得到另一待遇(後者)，若前者遜於後者，則該債權人或股東有資格獲付補償。

103. 獨立估值師須評定何事

- (1) 獨立估值師在作出估值時，須評定 —
- (a) 假使在緊接啟動處置有關受影響實體前，該實體的清盤已開始，其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或屬某類別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便會得到的待遇；
- (b) 該名或該類別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在不顧及根據本部有可能獲付的補償及第 8 部所指的退扣令的情況下，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因為該實體被處置而得到的實際待遇；及
- (c) 如(a)段所述的待遇與(b)段所述的待遇有差異 — 兩者的差額。
- (2) 獨立估值師在作出估值時，須 —
- (a) 按照估值假設及原則行事；及

- (b) 作出第(3)款所述的推定。
- (3) 在第(4)款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下，須作出以下的可推翻推定：就有關受影響實體對處置前債權人負有的債務(不論根據合約還是以其他方式產生)而言，處置待遇不遜於清盤待遇。
- (4) 有關情況是，在有關處置過程中 —
- (a) 有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就有關受影響實體而訂立，但有關負債不受該文書所載的內部財務調整條文規限，以致該項負債繼續按相同的條款而屬該實體的負債；及
- (b) 該項負債已根據第 5 部文書，轉讓予另一實體，而該另一實體承擔該項負債所據的條款，與由原來的受影響實體承擔該項負債所據的條款相同。

104. 獨立估值師的決定

- (1) 如有關獨立估值師評定，就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而言，處置待遇遜於清盤待遇，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獨立估值師須決定，有關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有權獲付補償，而補償款額相等於該估值師根據第 103(1)(c)條評定的差額。
- (3) 有關獨立估值師可在本條所指的決定生效前，隨時更正該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或該決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錯誤。

105. 規例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規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指明在附表 7 所列的假設及原則以外的、獨立估值師在根據本分部作估值時須作出的假設及奉行的原則；
- (b) 訂明估值的程序，包括以下事宜的程序 —

- (i)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處置前債權人、處置前股東(或某類別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可如何呈交資料、提出申索或作出申述；及
- (ii) 獨立估值師可如何處理該等資料、申索或申述；
- (c) 就如何辦理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將根據第 104 條作出的決定，通知有關受影響實體和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以及受該決定影響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
- (d) 就支付補償(包括中期付款)的方法，作出規定；
- (e) 就於指明情況下追討補償款項一事，作出規定；或
- (f) 載有因該等規例而有必要訂定或適宜訂定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106. 決定的生效時間

根據第 104 條作出的決定，按以下規定生效 —

- (a) 如在根據第 107(1)條提出覆核該決定的申請的限期內，無人提出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時生效；或
- (b) 在有人提出(a)段所述申請的情況下 —
- (i) 如處置補償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獲該審裁處確認時生效；
- (ii) 如處置補償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在該項更改或取代所據的條款的規限下，該決定在被如此更改或取代時生效；或
- (iii) 如該項申請被撤回，則該決定在該項申請被撤回時生效。

第 4 分部 — 覆核補償決定**107.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申請**

- (1) 任何有關人士均可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隨時藉向處置補償審裁處給予書面通知，申請覆核由某獨立估值師根據第 104 條作出的決定，上述有關人士，指 —
 - (a) 因該決定感到受屈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
 - (b) 該決定所關乎的受影響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
- (2) 覆核申請書須列明申請的理由。
-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限期，為期 3 個月，自有關處置前債權人、處置前股東或處置機制當局(視情況所需而定)獲給予關於有關獨立估值師所作決定的通知的日期起計。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處置補償審裁處如信納有良好因由，則可應任何人的書面申請，藉作出命令，延長提出覆核決定的申請的限期。
- (5)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申請覆核某決定，具有擱置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108. 裁定申請

- (1) 處置補償審裁處在接獲第 107(1)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關於該項申請的公告 —
 - (i) 在審裁處的互聯網網站發布；及
 - (ii) 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 2 份報章，須是審裁處選擇的，選擇準則是使該公告有最大機會被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留意)；
 - (b) 向有關獨立估值師，送交有關申請書的文本；及
 - (c) (如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並非申請人)向該當局送交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 (2) 有關獨立估值師在接獲有關申請書的文本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決定的文本，連同該估值師所管有並認為相關的所有其他紀錄及文件，送交處置補償審裁處。
- (3) 處置補償審裁處在覆核有關決定時，須確保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均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以及有權傳召、訊問和盤問證人。
- (4) 就裁定有待處置補償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而言，裁定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5) 處置補償審裁處就某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時，可 —
 - (a)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如推翻該決定，則可用該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另一決定取代之；或
 - (b) 將有關事宜，發還有關獨立估值師處理，並給予該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就該審裁處指明的事宜作新的決定)。
- (6) 處置補償審裁處可更改或推翻獨立估值師的決定的前提，是該審裁處信納 —
 - (a) 任何人如符合附表 2 指明的準則，並合理地稱職地應用估值假設及原則和第 103(3)條所述的可推翻推定，便不會作出該決定；或
 - (b) 該決定在其他情況下，存在根本上的錯誤。
- (7) 如處置補償審裁處更改某獨立估值師的某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 —
 - (a) 須是該估值師本有權作出者；及
 - (b) 對所有受原有決定約束的人，均具有約束力。

第 7 部 審裁處

第 1 分部 —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09.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審裁處 (Tribunal)指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10. 設立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 (1) 現設立一個審裁處，中文名稱為“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英文名稱為“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
- (2) 審裁處 —
 - (a) 由一名主席及 2 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 (b) 由主席主持。
- (3) 附表 8 就審裁處具有效力。

111.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以按照本部及附表 8 —

- (a) 覆核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作出的根據第 14(2)條送達通知的決定；
- (b) 覆核第 19(3)(k)條所述的決定；及
- (c) 聆訊和裁定(a)或(b)段所述的覆核所引起的問題或爭議點，或與該項覆核相關的問題或爭議點。

112. 審裁處權力

- (1) 在符合附表 8 及根據第 121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可為研訊程序，主動或應有關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的申請 —
 - (a) 收取和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形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不會在法院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屬可接納為證據者亦然；
 - (b) 決定以何種方式，收取(a)段提述的材料；
 - (c) 藉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以及交出由該人管有並關乎該研訊程序的標的之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傳召某人作為專家證人提供證據；
 - (e) 監誓；
 - (f) 訊問或安排訊問在其席前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研訊程序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g) 命令證人為該研訊程序以誓章據實提供證據；
 - (h)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i) 禁止發布或披露審裁處在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j) 基於審裁處在顧及公義原則後認為適當的理由，並按審裁處在顧及公義原則後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任何研訊程序；
 - (k) 決定在研訊程序中須依循的程序；
 - (l) 將 2 項或多於 2 項申請的聆訊及裁定合併；或
 - (m) 行使對進行研訊程序或執行審裁處職能屬必要(或進行研訊程序或執行審裁處職能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對進行研訊程序或執行審裁處職能屬必要(或

進行研訊程序或執行審裁處職能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1)(d)款，傳召專家證人，則審裁處須確保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均獲得盤問該證人的機會。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發出或作出的通知、要求、命令或禁令；
 - (b) 干擾審裁處聆訊，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在出席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或阻嚇任何人為研訊程序而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e) 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以主席或成員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發出或作出的通知、要求、命令或禁令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通知、要求、命令或禁令。
- (6) 本分部或附表 8 並不賦權審裁處要求研訊程序關涉方的顧問，披露任何關乎該關涉方以外的人的事務的資料。

113. 審裁處聆訊須閉門進行

- (1) 審裁處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 (2) 研訊程序的參與者不得在該研訊程序進行之時或其他時間，將關於該研訊程序的資料，或該參與者在該研訊程序的過程中得悉的資料，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披露。
- (3) 第(2)款並不適用於參與者(作披露參與者) —
 - (a) 向同一研訊程序中的另一參與者，作出對作披露參與者妥為執行其職能(關乎有關研訊程序者)屬必要的披露；或
 - (b) 為根據第 122 條就該研訊程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目的，作出必要的披露。
- (4) 凡審裁處根據第(6)款，發表其在任何研訊程序中所作裁定的理由，第(2)款不適用於該項發表。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有關申請人及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下，審裁處可為一般地向各受涵蓋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發表審裁處在任何研訊程序中所作裁定的理由，或該等理由任何部分的撮要，但如任何資料導致披露以下事宜，則上述發表不得披露或載有該等資料 —
 - (a) 該研訊程序中的申請人或任何證人的身分；
 - (b) 關乎申請人的、在商業上屬敏感的資料；或
 - (c) 從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取得的機密資料。
- (7) 在本條中 —

參與者 (participant)就任何研訊程序而言，指審裁處主席及普通成員、該研訊程序中的申請人，及該研訊程序所涉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或其他人，但在不影響第 171 條的原則下，並不包括有關處置機制當局。

114. 使用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審裁處作出以下行動，則本條適用 —
 - (a) 根據第 112(1)(c)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證據；
 - (b) 根據第 112(1)(f)條，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
 - (c) 根據第 112(1)(g)條，命令任何人提供證據；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第 112(1)(m)條，命令或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
- (2) 任何人不得以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上述要求或命令。
- (3) 然而，如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士入罪，則第(4)款適用。
- (4) 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上述要求或命令，及有關證據、有關問題及答案或有關資料(視情況所需而定)，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而 —
 - (a) 被控犯第 112(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

115. 審裁處處理藐視罪

- (1) 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審裁處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者相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第 112(3)條描述的行為，則審裁處可懲罰該人，猶如該行為屬藐視法庭而審裁處是原訟法庭一樣。
-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相同權力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116. 訟費

- (1) 審裁處可就研訊程序，藉作出命令，將一筆款項，判給就該研訊程序及有關覆核申請而合理地招致訟費的以下人士 —
 - (a) 為該研訊程序而有必要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或
 - (b) 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
 款項的數額，須是審裁處認為就該等訟費而言屬適當者。
- (2)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將訟費 —
 - (a) 判給第(1)(a)款所指定的人，該訟費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研訊程序的關涉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關涉方追討；或
 - (b) 判給第(1)(b)款所指的關涉方，該訟費須由有關研訊程序的另一關涉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關涉方追討。
-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21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訟費判給及評定。

117.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相關通知

- 審裁處須在研訊程序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告 —
- (a) 審裁處就該研訊程序作出的裁定，以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 116 條就該研訊程序作出的命令，以及作出該項命令的理由。

118.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 (1)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須由審裁處主席簽署。
- (2)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即須視為妥為作出和簽署的審裁處裁定或命令，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項裁定或命令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項裁定或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119.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 (1) 在研訊程序完成後，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擱置執行有關覆核的審裁處裁定或命令。
- (2) 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藉作出命令，准予擱置執行有關裁定或命令，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擱置執行該項裁定或命令，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120. 無其他上訴權

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或命令，屬終局裁定或命令，除第 122 條另有規定外，不可上訴。

1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多於一個實體，加入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的關涉方 —
- (i) 在有關事宜中，有共同利益；

- (ii) 具在相同、相類或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申索；或
- (iii) 因為某些其他原因，適宜加入為該研訊程序的關涉方；
- (b) 就根據第 116 條判給訟費，以及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c) 規定繳付費用(在該等規則中就關乎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的事宜而指明者)；
- (d) 就本部或附表 8 沒有為之作出規定的、關乎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e)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8 而發出或送達文件(不論如何稱述)，作出規定；或
- (f) 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122. 關涉方可在獲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凡某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對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關涉方可在一名上訴法庭法官許可下，針對該項裁定，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2) 可就審裁處的裁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議點，批予上訴許可。
- (3) 審理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官，可定出其認為對確使上訴獲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屬必要的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 (4) 審理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官除非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批予該許可 —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審理。

- (5) 凡上訴法庭就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許可，作出決定，任何人不得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123. 上訴法庭的權力

- (1) 如有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上訴法庭 —
- 可判上訴得直；
 - 可駁回上訴；
 - 可更改或推翻有關裁定；如推翻該項裁定，則可用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另一裁定取代之；或
 - 可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就上訴法庭指明的事宜作新的裁定)。
- (2)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c)款，更改審裁處某項裁定，或以另一裁定取代之，該項經更改的裁定或另一裁定，須是審裁處本有權作出者。
- (3) 上訴法庭可就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124. 上訴不擱置執行

- (1) 在不影響第 119 條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122 條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裁定的效力。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法院或其他方面，受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

第 2 分部 — 處置補償審裁處

125.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審裁處 (Tribunal)指處置補償審裁處。

126. 設立處置補償審裁處

- (1) 現設立一個審裁處，中文名稱為“處置補償審裁處”，英文名稱為“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
- (2) 審裁處 —
- 由一名主席及 2 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 由主席主持。
- (3) 附表 9 就審裁處具有效力。

127.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以按照本部及附表 9 —

- 應第 98(2)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 98(1)條撤銷任何獨立估值師的委任；
- 應第 107(1)條所指的申請，覆核任何獨立估值師根據第 104 條作出的決定；
- 裁定根據第 182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由審裁處裁定的爭議；及
- 聆訊和裁定(a)段所述的申請、(b)段所述的覆核或(c)段所述的爭議所引起的問題或爭議點，或與該項申請、覆核或爭議相關的問題或爭議點。

128. 審裁處權力

- (1) 在符合附表 9 及根據第 138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可為研訊程序，主動或應有關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的申請 —
- 收取和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形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不會在法院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屬可接納為證據者亦然；
 - 決定以何種方式，收取(a)段提述的材料；

- (c) 藉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以及交出由該人管有並關乎該研訊程序的標的之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傳召某人作為專家證人提供證據，而審裁處須信納該人本適合就有關實體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
 - (e) 監督；
 - (f) 訊問或安排訊問在其席前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研訊程序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g) 命令證人為該研訊程序以誓章據實提供證據；
 - (h)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i) 禁止發布或披露審裁處在任何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j) 基於審裁處在顧及公義原則後認為適當的理由，並按審裁處在顧及公義原則後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任何研訊程序；
 - (k) 決定在研訊程序中須依循的程序；
 - (l) 將2項或多於2項申請的聆訊及裁定合併；或
 - (m) 行使對進行研訊程序或執行審裁處職能屬必要(或進行研訊程序或執行審裁處職能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對進行研訊程序或執行審裁處職能屬必要(或進行研訊程序或執行審裁處職能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1)(d)款，傳召專家證人，則審裁處須確保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均獲得盤問該證人的機會。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發出或作出的通知、要求、命令或禁令；

- (b) 干擾審裁處聆訊，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在出席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或阻嚇任何人為研訊程序而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e) 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以主席或成員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發出或作出的通知、要求、命令或禁令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通知、要求、命令或禁令。
- (6) 本分部或附表9並不賦權審裁處要求研訊程序關涉方的顧問，披露任何關乎該關涉方以外的人的事務的資料。

129. 審裁處聆訊須公開進行

- (1) 審裁處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 (2) 然而，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某關涉方的申請，裁定為秉行公義，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須閉門進行，則第(1)款不適用。
- (3) 第(2)款所述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130. 使用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審裁處作出以下行動，則本條適用 —
 - (a) 根據第 128(1)(c)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證據；
 - (b) 根據第 128(1)(f)條，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
 - (c) 根據第 128(1)(g)條，命令任何人提供證據；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第 128(1)(m)條，命令或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
- (2) 任何人不得以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上述要求或命令。
- (3) 然而，如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士入罪，則第(4)款適用。
- (4) 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上述要求或命令，及有關證據、有關問題及答案或有關資料(視情況所需而定)，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而 —
 - (a) 被控犯第 128(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

131. 審裁處處理藐視罪

- (1) 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審裁處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者相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第 128(3)條描述的行為，則審裁處可懲罰該人，猶如該行為屬藐視法庭而審裁處是原訟法庭一樣。
-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相同權力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132. 訟費

- (1) 審裁處可就研訊程序，藉作出命令，將一筆款項，判給就該研訊程序及向審裁處提出的有關申請而合理地招致訟費的以下人士 —
 - (a) 為該研訊程序而有必要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或
 - (b) 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
 款項的數額，須是審裁處認為就該等訟費而言屬適當者。
- (2)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將訟費 —
 - (a) 判給第(1)(a)款所指的人，該訟費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研訊程序的關涉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關涉方追討；或
 - (b) 判給第(1)(b)款所指的關涉方，該訟費須由有關研訊程序的每一其他關涉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關涉方追討。
-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38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訟費判給及評定。

133.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相關通知

- (1) 審裁處須在研訊程序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告 —
 - (a) 審裁處就該研訊程序作出的裁定，以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 132 條就該研訊程序作出的命令，以及作出該項命令的理由。
- (2) 如關乎研訊程序的審裁處聆訊或聆訊部分，是閉門進行的，則審裁處可藉作出命令，禁止全盤或局部發布或披露第(1)(a)或(b)款所述的裁定或命令，或作出該等裁定或命令的理由。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2)款所指的審裁處命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4.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 (1) 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須由審裁處主席簽署。
- (2)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即須視為妥為作出和簽署的審裁處裁定或命令，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項裁定或命令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項裁定或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135. 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 (1) 如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38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向原訟法庭發出書面通知，則原訟法庭可將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 (2) 根據第(1)款登記的裁定或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作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裁定或命令。

136.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 (1) 在研訊程序完成後，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擱置執行關乎該研訊程序的審裁處裁定或命令。
- (2) 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藉作出命令，准予擱置執行有關裁定或命令，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擱置執行該項裁定或命令，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137. 無其他上訴權

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或命令，屬終局裁定或命令，除第 139 條另有規定外，不可上訴。

13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多於一個實體，加入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的關涉方 —
- (i) 在有關事宜中，有共同利益；
- (ii) 具在相同、相類或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申索；或
- (iii) 因為某些其他原因，適宜加入為該研訊程序的關涉方；
- (b) 就某實體作為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的代表而提出覆核申請，作出規定；
- (c) 就根據第 132 條判給訟費，以及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d) 訂明審裁處須以何種方式，根據第 135 條，就其裁定或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
- (e) 規管第 139 條所指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f) 規定繳付費用(在該等規則中就關乎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的事宜而指明者)；
- (g) 就本部或附表 9 沒有為之作出規定的、關乎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h)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9 而發出或送達文件(不論如何稱述)，作出規定；或
- (i) 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139. 關涉方可在獲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凡某研訊程序的任何關涉方，對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關涉方可在一名上訴法庭法官許可下，針對該項裁定，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2) 可就審裁處的裁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議點，批予上訴許可。
- (3) 審理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官，可定出其認為對確使上訴獲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屬必要的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 (4) 審理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官除非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批予該許可 —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審理。
- (5) 凡上訴法庭就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許可，作出決定，任何人不得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140. 上訴法庭的權力

- (1) 如有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上訴法庭 —
 - (a) 可判上訴得直；
 - (b) 可駁回上訴；
 - (c) 可更改或推翻有關裁定；如推翻該項裁定，則可用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另一裁定取代之；或
 - (d) 可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就上訴法庭指明的事宜作新的裁定)。
- (2)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c)款，更改審裁處某項裁定，或以另一裁定取代之，該項經更改的裁定或另一裁定，須是審裁處本有權作出者。

- (3) 上訴法庭可就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141. 上訴不擱置執行

- (1) 在不影響第136條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139條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裁定的效力。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法院或其他方面，受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

第 8 部

退扣報酬

142. 釋義

在本部中 —

追溯期 (controlled period) 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指緊接啟動處置該機構的日期之前的 3 年期間，或原訟法庭根據第 143(5) 條所定的緊接該日期前的較長期間；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擔任該機構的董事或幕後董事；
- (b) 擔任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
- (c) 受該機構僱用，或為該機構行事、代該機構行事或根據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而行事，並按此而 —
 - (i) 主要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 —
 - (A) 管理該機構的部分業務；或
 - (B) 執行該機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監控職能；或
 - (ii) 有潛力對該機構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
- (d) 曾符合(a)、(b)或(c)段的說明；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3.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機構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

- (2) 原訟法庭如信納以下情況，可針對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 —
 - (a) 該人員在執行其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及
 - (b) 該作為或不作為，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舉。
- (3) 原訟法庭如決定針對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則在裁定該人員的報酬受該項命令涵蓋的範圍時，須 —
 - (a) 考慮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在何程度上是由該人員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份造成；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
- (4) 原訟法庭未能掌握有關高級人員的財務狀況一事，無礙它作出退扣令。
- (5)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屬不誠實，則可應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申請，將適用於該人員的追溯期，延長最多 3 年。
- (6) 原訟法庭可就第 142 條中**高級人員**的定義的(d)段所述的人作出退扣令，而不論該人何時不再符合該定義的(a)、(b)或(c)段的描述。
- (7) 就裁定因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有待原訟法庭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而言，裁定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與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相關的原訟法庭實務及程序。

144. 退扣令

- (1) 退扣令是一項命令，其內容為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 —

- (a) 在追溯期期間內，從有關金融機構收取固定或浮動報酬的有關高級人員，將該等報酬的全部或指明部分，予以付還或退回；
 - (b) 如有關金融機構已在追溯期期間內，同意給予有關高級人員固定或浮動報酬，但尚未將該報酬給予該人員，則該人員不再有權收取該報酬的全部或指明部分。
- (2) 凡高級人員以高級人員身分，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人員因為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受針對該人員作出的退扣令所影響。

145. 付還或退回報酬

- (1) 凡金融機構任何高級人員的固定或浮動報酬，屬退扣令規定該人員須付還或退回者，則本條適用於該報酬。
- (2) 有關高級人員須將規定付還或退回的報酬，交予有關處置機制當局。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將根據第(2)款交予該當局的報酬，存入處置資金帳戶。

146. 禁止規避

- (1) 如金融機構與高級人員為規避本部的條文，訂立屬任何種類的協議或安排，則該協議或安排屬無效。
- (2) 任何人如明知或理應知道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不論全部或部分)目的，是規避本部的條文，而訂立該協議或安排，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9 部

延遲遵守某些披露規定

147. 釋義

在本部中 —

上市實體 (listed entity)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a) 屬受涵蓋金融機構；或
- (b) 屬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8(1)條中**最高行政人員**的涵義相同；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 (responsible resolution authority)就某上市實體而言 —

- (a) 如該實體屬受涵蓋金融機構 — 指該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或
- (b) 如該實體屬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 — 指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如該機構屬某跨界別集團的成員，則指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須具報權益 (notifiable interest)就某實體的有投票權股份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1(3)條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 (director)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8. 披露內幕消息規定延遲適用

- (1) 凡上市實體或上市實體的集團公司未被施加穩定措施，本條就該實體或公司而適用。

- (2)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將指明任何消息種類的書面通知，送達予任何以下實體 —
- 有關上市實體；
 - 取得該實體的業務、資產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實體，
- 將該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B 條披露該類消息的規定，延遲適用，延遲的時限須在該通知指明，惟不得超過 72 小時。
- (3)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僅在認為以下各項條件均獲符合的前提下，方可根據第(2)款行事 —
- 按理相當可能會對有關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施行穩定措施；
 - 披露指明的消息，按理相當可能會 —
 - 導致(或有份造成)該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再可持續經營；或
 - 損害負責處置機制當局有秩序處置該實體或其集團公司的能力；
 - 指明的消息屬機密，並能夠予以保密。
- (4)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第(3)款所述的條件仍獲符合，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第(2)款所述的實體，將披露指明消息的規定的經延遲時限，延長(或進一步延長)最多 72 小時。
- (5) 如負責處置機制當局並非證監會，則該當局在根據第(2)或(4)款行事前，須諮詢證監會。
- (6)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可 —
- 主動根據第(2)或(4)款行事；或
 - 應第(2)款所述的實體的要求，根據第(2)或(4)款行事。

- (7) 如根據本條，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指明消息的規定，延遲適用一段期間，則有關上市實體或取得該實體的業務、資產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實體，遵守有關規章或規則產生的其他披露責任的規定，亦因本條的效力而在相同的期間延遲適用，上述有關規章或規則，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或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6(1)條訂立的規則。
- (8) 如以下情況出現(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本條所指的延遲即告不再有效 —
- 第(3)款所述的條件，不再獲符合；或
 - 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的規定的經延遲時限，已告屆滿。
- (9) 凡本條所指的延遲不再有效，負責處置機制當局須在此事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該項延遲所適用的實體。
- (10) 本條所指的延遲一旦不再有效，該項延遲所適用的實體在根據第(9)款接獲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 (11) 儘管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149. 披露權益及淡倉規定延遲適用

- 凡上市實體或上市實體的集團公司未被施加穩定措施，本條就該實體或公司而適用。
-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將指明有關上市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股份淡倉的書面通知，送達予任何以下實體或人士 —
 - 有關上市實體；

- (b) 取得該實體的業務、資產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實體；
- (c) 有關上市實體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d) 擁有(a)或(b)段所述實體的有投票權股份的須具報權益的人，

將該實體或人士就該等權益或淡倉而遵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0 或 341 條所產生的披露責任的規定，延遲適用，延遲的時限須在該通知指明，惟不得超過 72 小時。

- (3)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僅在認為以下各項條件均獲符合的前提下，方可根據第(2)款行事 —
 - (a) 按理相當可能會對有關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施行穩定措施；
 - (b) 披露該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股份淡倉，按理相當可能會 —
 - (i) 導致(或有份造成)該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再可持續經營；或
 - (ii) 損害負責處置機制當局有秩序處置該實體或其集團公司的能力；
 - (c) 關於該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股份淡倉的消息屬機密，並能夠予以保密。
- (4)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第(3)款所述的條件仍獲符合，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第(2)款所述的實體或人士，將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的規定的經延遲時限，延長(或進一步延長)最多 72 小時。
- (5) 如負責處置機制當局並非證監會，則該當局在根據第(2)或(4)款行事前，須諮詢證監會。
- (6) 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可 —
 - (a) 主動根據第(2)或(4)款行事；或

- (b) 應第(2)款所述的實體或人士的要求，根據第(2)或(4)款行事。
- (7) 如以下情況出現(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本條所指的延遲即告不再有效 —
 - (a) 第(3)款所述的條件，不再獲符合；或
 - (b) 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的規定的經延遲時限，已告屆滿。
- (8) 凡本條所指的延遲不再有效，負責處置機制當局須在此事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該項延遲所適用的實體或人士。
- (9) 本條所指的延遲一旦不再有效，該項延遲所適用的實體或人士即須在 3 個營業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0 或 341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披露規定。
- (10) 儘管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150. 暫停證券交易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 148(2)條，送達通知予某上市實體，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有任何效力相反的規定，在第 148 條所指的延遲有效期間，證監會並無義務考慮根據該規則第 8 條行使權力，指示暫停有關上市實體的任何證券的交易。
- (3)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指示該交易所暫停有關上市實體的任何證券的所有交易，直至獲該當局以書面通知可恢復該等證券的交易為止。
- (4) 如認可交易所具有權力，暫停有關上市實體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交易所，指示該交易所不得行使該權力，直至獲該當局以書面通知行使該權力的禁令已撤銷為止。

- (5) 如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並非證監會，則該當局在根據第(3)或(4)款行事前，須諮詢證監會。
- (6) 認可交易所須遵從根據第(3)或(4)款送達予它的通知。
- (7) 凡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3)或(4)款，向認可交易所送達通知(前者)，該當局在得悉第 148 條所指的延遲已不再有效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交易所，告知該交易所，前者所載的指示已不再有效。

151. 暫停某些義務

- (1) 如某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已被施加第 33(2)(d)條所述的穩定措施(內部財務調整)，但其內部財務調整正持續進行，則本條就該實體或公司而適用。
- (2) 有關上市實體或取得該實體的業務、資產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實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B 條披露消息的規定，因本款的效力而暫停，直至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藉根據第(5)款給予該實體通知而解除該項暫停為止。
- (3) 任何實體或人士須就有關上市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股份淡倉遵守有關責任的規定，因本款的效力而暫停，直至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藉根據第(5)款給予該實體或人士通知而解除該項暫停為止，上述有關責任，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0 或 341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
- (4) 有關上市實體或取得該實體的業務、資產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實體，須遵守根據有關規章或規則產生的披露責任的規定，因本款的效力而暫停，直至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藉根據第(5)款給予該實體通知而解除該項暫停為止，上述有關規章或規則，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或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6(1)條訂立的規則。
- (5) 如某項規定因第(2)、(3)或(4)款的效力而暫停，而該項暫停適用於某實體或人士，有關負責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該

- 實體或人士給予通知，解除該項暫停，該項解除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生效。
- (6) 有關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因本款的效力，獲免除須就某事宜取得股東批准的義務，而不論該義務是根據合約或法例產生，還是以其他方式產生。
 - (7) 凡任何義務(包括提出股份要約、進行收購或合併交易或作出要約公告或披露各種類消息的義務)是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就有關上市實體產生的，所有人均因本款的效力，獲免除該義務。
 - (8) 有關上市實體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所有交易，因本款的效力而暫停，直至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藉根據第(9)款送達通知而解除該項暫停為止。
 - (9)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得悉第(2)款所指的暫停已不再有效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上市實體，告知該實體，該實體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交易，不再暫停。
 - (10)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根據第(9)款送達通知予有關上市實體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證監會及有關認可交易所。

第 10 部

搜集資料、查閱及調查的權力

第 1 分部 — 導言

152. 釋義

在本部中 —

住宅處所 (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作居住之用的處所；

受規管實體 (controlled entity)指 —

- (a) 受涵蓋金融機構；或
- (b)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

第三方實體 (third party entity)指受規管實體以外的實體；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就任何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而言，包括該實體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住宅處所除外)；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155(1)條委任的人；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指獲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154(1)條授權的人。

153. 何時可行使權力

- (1) 本部賦予的權力，可就任何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而行使，不論該機構是否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是否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亦不論是否已啟動處置該機構。
- (2) 本部賦予的權力，僅在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的前提下，方可就第三方實體行使 —

- (a) 該實體有關於某受規管實體的資料，或管有關於某受規管實體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不能夠(包括不能藉行使本部下的權力)從該受規管實體取得該資料、紀錄或文件。

154. 授權某些人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為施行本部，以書面授權某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人)為獲授權人士。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向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授權文書的文本。
- (3) 如獲授權人士就某實體行使本部下的權力，則該實體可要求該人士出示有關授權文書的文本。
- (4) 如有人根據第(3)款，向某獲授權人士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出示有關授權文書的文本，以供查閱。

155. 委任調查員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為施行本部，以書面委任某人為調查員。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向調查員提供有關委任文書的文本。
- (3) 如調查員就某實體行使本部下的權力，則該實體可要求該調查員出示有關委任文書的文本。
- (4) 如有人根據第(3)款，向某調查員提出要求，則該調查員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出示有關委任文書的文本，以供查閱。

第 2 分部 — 搜集資料

156. 有權索取資料、紀錄或文件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給予某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 —

- (a) 提供(包括定期提供)指明的資料，或符合指明的描述的資料；或
 - (b) 交出(包括定期交出)指明的紀錄或文件，或符合指明的描述的紀錄或文件。
- (2) 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的資料、紀錄或文件，須是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與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者。
- (3) 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指明提供有關資料或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的限期(如要求定期提供或交出，則可指明須在甚麼日期之前遵從要求)，以及提供或交出的方式及形式。
- (4)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給予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 —
- (a) 在該當局合理地要求的限期內，以該當局合理地要求的方式(可包括藉法定聲明)，核實該實體根據本條提供的資料；或
 - (b) 在該當局合理地要求的限期內，以該當局合理地要求的方式，認證該實體根據本條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5) 如出現沒有根據第(1)款的要求提供資料的情況，而原因是有關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並不知悉該等資料，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給予該實體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在該當局合理地要求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情及原因。
- (6) 如出現沒有根據第(1)款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情況，而原因是該紀錄或文件並非由有關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管有，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給予該實體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在該當局合理地要求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情及原因。

157. 關於第 156 條的罪行

- (1) 任何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156(1)、(4)、(5)或(6)條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2) 任何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 —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以此充作遵從第 156(1)、(4)、(5)或(6)條所指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資料、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3) 任何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如某受規管實體或第三方實體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該實體的某高級人員 —
- (a) 授權或准許該實體犯該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實體犯該罪行，
- 則該人員亦犯該款所訂罪行。
- (5)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6)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不論某實體是否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該罪行，該實體的高級人員亦有可能犯該款所訂罪行。

第 3 分部 — 查閱

158. 查閱的權力

- (1) 本條就受規管實體而適用。
- (2) 獲授權人士行使本條下的權力的前提，是該人士認為，行使該權力會令該人士得以查閱某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資料，而該紀錄、文件或資料屬將會有助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者。
- (3) 處置機制當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即可安排獲授權人士行使本條下的權力 —
 - (a) 有需要查核某受規管實體的紀錄或文件，以確定該當局是否有需要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其控權公司或其相聯營運實體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以及(如有需要的話)需行使哪一項權力；或

- (b) 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已進行或正進行某項活動的方式，正妨礙根據本條例有效進行處置規劃，或在其他方面無助於利便處置該機構。
- (4) 獲授權人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進入有關受規管實體的業務處所；
 - (b) 查閱在該處找到或可從該處取用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複製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及
 - (c) 向該實體查訊關於(b)段所述的紀錄或文件的事宜。
- (5) 獲授權人士在行使第(4)(b)或(c)款下的權力時，可要求有關受規管實體 —
- (a) 讓該人士取用第(4)(b)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並為此而在該人士指明的時限內，在該人士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 (6) 如出現沒有根據第(5)(a)款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情況，而原因是該紀錄或文件並非由有關受規管實體管有，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給予該實體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在該當局合理地要求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情及原因。
- (7) 如某受規管實體根據第(5)(b)款的要求而給予答覆，則有關獲授權人士可藉書面要求該實體，在該人士合理地要求的限期內，以該人士合理地要求的方式(包括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覆。
- (8) 如某受規管實體沒有根據第(5)(b)款的要求而給予答覆，而原因是該實體並不知悉有關事宜，則有關獲授權人士可藉書面要求該實體在該人士合理地要求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情及原因。

159. 關於第 158 條的罪行

- (1) 任何受規管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158(5)、(6)、(7)或(8)條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2) 任何受規管實體 —
 - (a)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覆，以此充作遵從第 158(5)、(6)、(7)或(8)條所指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或答覆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或答覆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3) 任何受規管實體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如某受規管實體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該實體的某高級人員 —
 - (a) 授權或准許該實體犯該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實體犯該罪行，
則該人員亦犯該款所訂罪行。
- (5)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6) 任何高級人員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不論某實體是否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該罪行，其高級人員亦有可能犯該款所訂罪行。

第 4 分部 — 調查**160. 調查的權力**

處置機制當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即可安排由調查員進行第 161 條所指的調查 —

- (a) 可能已有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根據本條例給予某受規管實體的指示或向它提出的要求，未獲遵從。

161. 調查員有權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或作會見訊問

- (1) 凡調查員正在第 160 條所列情況下進行調查，該調查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 (a) 該人管有的某紀錄或文件，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攸關正受該調查員調查的事宜的資料；或
 - (b) 該人以其他方式，管有攸關(a)段所述的事宜的資料。

- (2) 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某人 —
- (a)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限內，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向該調查員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受調查的事宜；及
- (ii) 正由該人管有；
- (b)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會見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問題；
- (c) 回應該調查員以書面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問題；及
- (d) 在該人按理有能力提供與該調查相關的其他協助的範圍內，向該調查員給予一切該等協助。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2)(a)款的要求而交出紀錄或文件，則有關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4) 有關調查員在根據第(2)或(3)款提出要求之時或之前，須確保有關人士獲告知或提示，第 163 條對該要求或有關問題、答覆、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而施加的限制。
- (5) 如出現沒有根據第(2)款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情況，而原因是該紀錄或文件並非由有關人士管有，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給予該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該當局合理地要求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情及原因。
- (6) 如任何人根據第(2)或(3)款的要求而給予答覆、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限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覆、回應、解釋或詳情。
- (7) 如任何人沒有根據第(2)或(3)款的要求而給予答覆、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原因是該人並不知悉有關資

料，則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限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情及原因。

- (8) 調查員 —
- (a) 可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提交關於某項調查的中期報告；及
- (b) 如被該當局要求向該當局提交關於某項調查的中期報告，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該報告。
- (9) 調查員在完成某項調查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提交關於該項調查的最終報告。

162. 不遵從第 161 條所指的要求構成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161(2)、(3)、(5)、(6)或(7)條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3) 任何人 —
- (a)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覆、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以此充作遵從第 161(2)、(3)、(5)、(6)或(7)條所指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答覆、回應、解釋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答覆、回應、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第 161 條所指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163.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調查員根據第 161(2)或(3)條，要求某人就某問題給予答覆或回應，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b) 該答覆、回應、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c) 該人在給予該答覆、回應、解釋或詳情前，曾聲稱有該可能性。
- (2) 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有關要求、問題、答覆、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視情況所需而定)，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有關人士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答覆、回應、解釋或詳情而 —
- (a) 被控犯第 162(1)或(3)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 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164. 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第(2)款所述人士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告發中指明的處所，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則可發出手令。
- (2) 有關人士是 —
- (a) 獲授權人士；
- (b) 調查員；
- (c) 組成處置機制當局的人，或處置機制當局的成員；或
- (d) 處置機制當局的僱員。
- (3) 裁判官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指明人士)及協助執行該手令的其他人(包括警務人員) —
- (a) 在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手令所指明的處所，並可在有必要時強行進入；及
- (b) 搜查、檢取和移走指明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4) 如指明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身處有關處所的人，是在與某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受僱，或是受聘在與某業務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服務，而該業務是正在或曾在該處所經營的，則該指明人士可要求該人交出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以供查核 —
- (a) 正由該人管有的；及
- (b) 該指明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
- (5) 指明人士可就任何根據第(4)款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任何身處有關處所的人 —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紀錄或文件的內容；或
- (iii)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指明人士認為必要的其他步驟 —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6) 根據手令移走的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予以保留；或
 - (b) 如該紀錄或文件是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需要者，或可能是該等法律程序所需要者 — 可在對進行該等法律程序屬必要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7) 指明人士如根據手令，移走紀錄或文件，則須在移走該紀錄或文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紀錄或文件發出收據。
- (8) 根據手令進入某處所的指明人士，如被身處該處所的人要求，便須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
- (9) 《刑事訴訟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處置機制當局管有的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10)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或(5)款向該人提出的要求或施加的禁止；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妨礙指明人士行使第(3)、(4)或(5)款賦予的權力，
即屬犯罪。
- (11) 任何人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165.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留置權

如根據本部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由某人管有，而該人聲稱對該紀錄或文件擁有留置權，則 —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無須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費用，或就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費用；及
-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166.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 (1) 凡包含在任何紀錄或文件內的資料或事宜，是以下述方式記錄的，則本條就該資料或事宜而適用 —
 - (a)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或
 - (b) 在資訊系統內記錄。
- (2) 根據本部獲授權要求他人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授權要求他人交出有關資料或事宜的紀錄(或該紀錄的相關部分)的、以可閱讀形式(或能使該資料或事宜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重現的版本。

167.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及文件等

- (1) 根據本部取得任何紀錄或文件管有權(包括根據第 164 條所指的手令移走的紀錄或文件的管有權)的獲授權人士或調查員，須准許假若該人士或調查員沒有取得該管有權便本應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其他人，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或複製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2) 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的人，可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該人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

168. 文件的銷毀等

- (1) 任何人 —
- (a) 被獲授權人士或調查員根據本部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出於向該人士或調查員隱瞞該紀錄或文件能夠披露的事實或事宜的意圖 —
 - (i) 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致使或准許該紀錄或文件遭人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9. 追討開支

- (1) 凡有根據第 161 條就某金融機構進行的調查，財政司司長可命令，所有在該調查中招致的開支，須由該機構承擔。
- (2) 第(1)款所述的開支，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而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追討。

第 11 部

保密規定

170. 釋義

- (1) 在本部中 —
- 認可法定團體** (authorized statutory body)指 —
- (a) 保險業監督；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 (c) 證監會。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1)款。

171. 公事保密

- (1) 本款適用的人 —
- (a) 對於該人在下述行事過程中獲悉的事宜，須保密和協助保密 —
 - (i) 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或實施該條文；或
 - (ii) 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或協助他人實施該條文；
 - (b) 不得將(a)段所述的事宜，向他人傳達，但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除外；或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自己因(a)段所述的情況而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或曾根據本條例擔任職位、獲得委任、任命或僱用，或擔當其他角色，包括作為 —
- (a) 處置機制當局；
 - (b) 處置機制當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 (c) 第 10 條實體；
 - (d) 獨立估值師；
 - (e) 獲授權人士；或
 - (f) 調查員，
- 則第(1)款適用於該人。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對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屬必要的資料披露；
 - (b) 為以下目的披露資料：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以該身分(或擬以該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該情況下給予意見；
 - (c) 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以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進行刑事投訴的調查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方面為該等程序或調查的目的，披露資料；
 - (d) 在與本條例所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e) 向任何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f) 在處置機制當局得出以下意見的情況下，由該當局向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組成認可法定團體的人或屬該團體的成員的人，披露資料 —
 - (i) 該項披露將會使收取資料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將會協助收取該資料者執行其職能；及
 - (ii) 該項披露，與處置目標或有秩序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並無抵觸；
 - (g) 在某處置機制當局(前者)得出以下意見的情況下，由前者向另一處置機制當局(後者)披露資料 —
 - (i) 該項披露 —

- (A) 與前者達到前者在本條例下的目標，並無抵觸；及
 - (B) 將會使後者能夠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並達到後者在本條例下的目標，或將會協助後者執行該等職能，並達到該等目標；及
- (ii) 後者受保密規定及保障的規限，而在顧及有關資料的性質及敏感程度後，該等規定及保障屬足夠；
- (h) 由處置機制當局向《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披露資料，以使該委員會能夠執行其在該條例下的職能，或協助該委員會執行該等職能；
- (i) 向第(1)款的禁止所涵蓋的人披露資料，前提是該項披露將會使該人能夠協助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將會協助該人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 (j) 由處置機制當局在以下人士同意下，披露資料 —
 - (i) 屬該當局取得或收取該資料的來源的人；及
 - (ii) (如該資料並不關乎該人)該資料所關乎的人；或
- (k) 披露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而披露，因而令公眾可取得，而本款或第 173 條並不阻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而披露資料。
- (4) 第(3)(j)款並不規定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就該法律程序，披露該當局根據該款可披露或已根據該款披露的資料。
- (5) 除非為第(6)款所述目的而有必要，否則凡任何人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收取資料或任何紀錄、報告、申報表或其他文件，該人無須 —
 - (a) 在任何法院透露該資料；

- (b) 向任何法院交出該紀錄、報告、申報表或文件；或
 - (c) 將該人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或事情，向任何法院透露或傳達。
- (6) 有關目的是 —
- (a) 檢控罪行；
 - (b) 原訟法庭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2 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VI 部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12 條，作出清盤；
 - (c) 向原訟法庭申請退扣令；或
 - (d) 就處置補償審裁處或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7) 如有資料在第(3)(a)至(j)款所述的任何情況下向某人披露，則除非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否則以下人士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
- (a) 該人；
 - (b) 從該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收取該資料的其他人。
- (8) 處置機制當局如在第(3)款所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資料，或給予第(7)款所指的同意，均可施加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9) 任何人違反第(1)或(7)款，或沒有遵守根據第(8)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2. 對金融機構等的保密規定

- (1) 本款適用的實體或人士 —

- (a) 對於該實體或人士在下述行事過程中獲悉的事宜，須保密和協助保密 —
 - (i) 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或實施該條文；或
 - (ii) 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或協助他人實施該條文；
 - (b) 不得將(a)段所述的事宜，向他人傳達，但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除外；或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該實體或人士因(a)段所述的情況而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2) 第(1)款適用於 —
- (a) 屬或曾屬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實體；
 - (b) 屬或曾屬(a)段所述的實體的集團公司的實體；或
 - (c) 屬或曾屬(a)或(b)段所述的實體的成員、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 (3) 第(1)款無礙該款適用的實體或人士，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該款所述的事宜 —
- (a) 為第 171(3)條就該實體或人士所准許的目的而披露；或
 - (b) 向與該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另一法人團體披露，而該項披露是在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的同意下作出的(如該實體屬(或曾屬)受涵蓋金融機構，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指該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如該實體屬(或曾屬)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指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
- (4) 如有資料倚據第(3)款而向某人披露，則除非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否則以下人士不得向他人披露該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
- (a) 該人；

- (b) 從該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收取該資料的其他人。
- (5) 處置機制當局如在第 171(3)條所述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給予第(4)款所指的同意，均可施加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如任何人違反第(4)款，並在披露有關資料時明知或理應知道，該資料或其某部分，是先前根據第 171(3)條向該人披露的，則除非該人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該人所作披露，是在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下作出的；
- (b) 該人所作披露，是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以該身分(或擬以該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該情況下給予意見；或
- (c) 該人所披露的資料，可供公眾取得，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 (7) 任何實體或任何人違反第(1)款，或沒有遵守根據第(5)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8) 任何實體或任何人犯第(6)或(7)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3. 向其他地方的當局披露資料

- (1) 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符合以下情況，可向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 —
- (a) 該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有關非香港司法管轄區中，受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 (b)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 —
- (i) (就香港而言)為促致處置目標得以達成，該項披露是可取或合宜的；
- (ii) 該項披露將會使該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能夠執行其職能，或將會協助該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職能，且該項披露並不違背第(i)節所述的該項披露的用意。
- (2) 如有資料根據第(1)款而向某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披露，則除非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否則以下實體不得向他人披露該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
- (a) 該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
- (b) 從該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收取該資料的其他人。
- (3) 處置機制當局如根據第(1)款披露資料，可施加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第 12 部 為處置提供資金的安排

174. 釋義

在本部中 —

公帑 (public money)指某帳戶中的款項，而該款項屬 —

- (a)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帑；或
- (b) 由特區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控制的其他款項；

處置收益 (proceeds of resolution)指因為第 5 部文書的訂立，或在與之相關的情況下，須向作為某實體(包括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的股東的特區政府支付的款項；

處置資金 (resolution funds)指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公帑；

處置資金帳戶 (resolution funding accou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有任何以下一項存入該帳戶，或有任何以下一項由該帳戶支出 —

- (a) 處置資金；
- (b) 處置收益；
- (c) 根據第 175 條追討的費用；
- (d) 根據第 145(2)條交予處置機制當局的報酬；
- (e) 凡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用於第 176(4)(a)或(b)條所述用途 — 就如此運用該款項而收到的利息或費用；
- (f) 就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的運用而收到的其他款項(包括第 176(4)(b)條所述的借出款項的還款)；

處置徵費 (resolution levy)指根據第 178 條徵收的徵費；

餘款 (surplus)就處置資金帳戶而言，指在所有處置資金已根據第 177 條付還，以及就該資金而須支付的利息已根據該條支付後，記入該帳戶的貸方的款項。

175. 在施行穩定措施後追討費用

- (1) 如條件 1、2 及 3 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均獲符合，因而有對該機構施行穩定措施，或對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則本條適用。
- (2) 施行有關穩定措施的處置機制當局，或財政司司長，可就該當局或財政司司長(視情況所需而定)在第 176(1)(a)或(b)條所述的事宜中恰當地招致(或就與該事宜相關的事宜恰當地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向有關金融機構收取費用，或(如有對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施行穩定措施)兼向該機構及該公司收取費用。
- (3) 然而，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財政司司長(在諮詢該當局後)如認為，根據第(2)款收取費用，可能會阻礙達到處置目標，則不得收取該費用，或在收取該費用可能會阻礙達到處置目標的範圍內，不得收取該費用。
- (4) 任何根據第(2)款向某實體收取的費用，均可作為欠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特區政府(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民事債項，而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該實體追討。
- (5) 凡就根據第(2)款向某實體收取費用而收到(包括根據第(4)款收到)款項，該款項須存入處置資金帳戶。

176. 由處置資金帳戶支出款項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只可 —
 - (a) 由處置機制當局，在採取以下行動時運用，或在與之相關的情況下運用 —
 - (i) 凡該當局認為，某實體相當可能成為被處置實體 — 籌備就該實體訂立第 5 部文書；

- (ii) 就某實體訂立第 5 部文書；或
- (iii) 處置某實體，包括支付根據第 6 部而須支付的補償及有關聯的費用；或
- (b) 由財政司司長在委任獨立估值師根據第 6 部執行職能時運用，或由財政司司長在與該項委任相關的情況下運用。
- (2) 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不可運用於支付 —
 - (a) 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第 3 部第 1 分部或第 10 部下的職能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或在以其他方式實施該等條文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或
 - (b) 與第(1)(a)款所述事宜無關的、由處置機制當局招致的一般營運開支。
- (3) 處置機制當局須先顧及在何程度上，某實體本身的資源可予以運用，包括在何程度上 —
 - (a) 該實體的負債可予撇帳或轉換，以使該實體能夠吸收虧損，並能夠重新建立其資本狀況；
 - (b) 該實體的資產可予出售；或
 - (c) 該實體能夠在私營範疇取得資金，然後方可在對該實體施行穩定措施的情況下，運用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
- (4)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可供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運用的用途，包括以下用途 —
 - (a) 就被處置實體、被處置實體的集團公司、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提供保證或彌償；
 - (b) 向被處置實體、被處置實體的集團公司、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借出款項；及

- (c) 如有需要，向被處置實體、被處置實體的集團公司、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提供資本，或就提供該等資本作出承保。
- (5) 在不局限第(1)(b)款的原則下，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可供財政司司長運用的用途，包括以下用途 —
 - (a) 在與委任獨立估值師根據第 6 部執行職能相關的情況下，支付專業人員的酬金及開支；及
 - (b) 支付有關獨立估值師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恰當地招致的收費或其他費用。
- (6) 凡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以及財政司司長，均不打算將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運用於第(1)款所述用途，而處置資金是由某帳戶(支出帳戶)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則該款項須用作付還處置資金，並為此而須 —
 - (a) 由處置資金帳戶支出，及
 - (b) 存入支出帳戶。
- (7) 就第(6)(b)款而言，如從多於一個帳戶(支出帳戶)支付處置資金，存入處置資金帳戶，則須按各支出帳戶如此付款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存入各支出帳戶。
- (8) 可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就處置資金的尚未付還的本金，向處置資金帳戶收取利息，直至該資金根據第(6)款或第 177 條付還為止。
- (9) 處置資金帳戶的運用，須按照根據第 183 條訂立的規例，接受審計。

177. 付還處置資金

- (1) 在處置完成時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須運用於付還處置資金，或用作支付根據第 176(8)條收取的利息。
- (2) 凡由某帳戶(支出帳戶)支付處置資金(或有關利息所關乎的處置資金)，存入處置資金帳戶，則運用於第(1)款所述用途的款項，須存入支出帳戶；如支出帳戶多於一個，則須

按各支出帳戶如此付款的比例，將該款項存入各支出帳戶。

178. 處置徵費

- (1) 凡在處置完成時，有任何有關處置資金，尚未根據第 177 條付還，或有任何須就該資金支付的利息，尚未根據該條支付，則處置徵費僅可在此範圍內徵收。
- (2) 藉處置徵費形式追討的款項，不得多於(第(1)款所述的)尚未付還的處置資金以及尚未支付的利息的總和。
- (3) 處置徵費可向任何以下實體或人士徵收 —
 - (a) 如有關被處置實體屬或曾屬某界別 — 該界別內的所有受涵蓋金融機構；
 - (b) 上述受涵蓋金融機構中的某個類別；
 - (c) 如該被處置實體是金融市場基建 —
 - (i) 該金融市場基建的所有參與者，或該等參與者中的某個類別；
 - (ii) 其他屬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所有參與者，或該等參與者中的某個類別；
 - (iii) 根據第 6(1)(b)條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認可交易所的所有參與者，或該等參與者中的某個類別；或
 - (iv) 第(i)、(ii)或(iii)節所述的參與者的所有客戶，或該等客戶中的某個類別；
 - (d) 如該被處置實體是認可交易所 —
 - (i) 該認可交易所的所有參與者，或該等參與者中的某個類別；
 - (ii) 其他根據第 6(1)(b)條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認可交易所的所有參與者，或該等參與者中的某個類別；

- (iii) 屬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所有參與者，或該等參與者中的某個類別；或
- (iv) 第(i)、(ii)或(iii)節所述的參與者的所有客戶，或該等客戶中的某個類別。

- (4) 凡由某帳戶(支出帳戶)支付並未付還的處置資金(或有關利息所關乎的未付還的處置資金)，存入處置資金帳戶，則特區政府所收到的處置徵費款項(包括根據第 181 條收到的)，須存入支出帳戶；如支出帳戶多於一個，則須按各支出帳戶如此付款的比例，將該款項存入各支出帳戶。

179. 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為徵收與處置某特定實體相關的徵費，或就徵收該等徵費，訂立規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指明甚麼實體或屬何類別的實體須支付有關徵費；
 - (b) 就不同類別的實體，或就同一類別的實體中的不同實體，訂定不同的條文；
 - (c) 列明須由某特定實體(或屬某特定類別的實體)支付的徵費款額的評定方法，包括該方法所依據的因素，例如 —
 - (i) 該實體或其集團公司的活動的規模或數量(以按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交易量或其他數值，作為計算基礎)；
 - (ii) 因該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可持續經營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而其基礎是財政司司長認為相關的因素，當中可包括 —
 - (A) 財務狀況；
 - (B) 市場佔有率；
 - (C) 可取代性；

- (D) 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 (E) 結構方面的複雜性，以及處置可行性；及
 - (F) 在同一界別內或不同界別之間的互相關連性；或
- (iii) 在何程度上，該實體或其集團公司已受惠於(或相當可能會受惠於)已被施加穩定措施的實體的有秩序處置；
- (d) 訂明就該徵費作出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 (e) 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該徵費，以及延遲的期間；或
 - (f) 訂明關乎該徵費或須支付該徵費的實體(或屬某類別的實體)的義務的其他事宜。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按須支付徵費的金融機構何時成為受涵蓋金融機構，或何時不再是受涵蓋金融機構，訂定不同的條文。
- (4)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1)款訂立規例前，須諮詢 —
- (a) 相當可能受有關徵費影響的每個界別；
 - (b) 每個處置機制當局；及
 - (c) 公眾。
- (5)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不得在自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前開始實施。

180. 徵費率

- (1) 立法會可按財政司司長建議，按照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79 條訂立的規例，藉決議訂明處置徵費的徵費率。
- (2) 根據第(1)款通過的決議，不得在自憲報刊登該決議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前開始實施。

181. 追討徵費

任何須由第 178(3)條所述的實體支付並已到期須付的徵費款項，均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而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該實體追討。

182. 分配餘款

- (1) 財政司司長可就如何分配餘款，訂立規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指明何人有權獲得餘款的任何部分；
 - (b) 指明如何計算屬任何人的份額；或
 - (c) 規定關乎分配餘款的任何爭議，須由處置補償審裁處裁定。

183. 審計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 —
 - (a) 訂立規例，為審計關乎向處置資金帳戶存入款項或從該帳戶支出款項的、屬於任何實體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作出規定，或就作出上述規定訂立規例；或
 - (b) 為相關目的，訂立規例。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其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或
 - (b) 按屬指明類別的不同因素，有區別地適用。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該等規例訂定罪刑，並可就該等罪行訂定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的刑罰，亦可訂定兼處上述罰款及監禁。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不得在自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前開始實施。

第 13 部

非香港處置行動

184. 釋義

在本部中 —

香港股東 (Hong Kong shareholder)的涵義如下：凡有非香港處置行動就某實體作出，而某人在香港法律下作為該實體的股東的權利，受到或可能受到確認文書的訂立所影響，該人即屬**香港股東**；

香港債權人 (Hong Kong creditor)的涵義如下：凡有非香港處置行動就某實體作出，而某人在香港法律下作為該實體的債權人的權利，受到或可能受到確認文書的訂立所影響，該人即屬**香港債權人**。

185. 確認非香港處置行動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接獲關於採取非香港處置行動的通知，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確認文書，不論該文書所關乎的非香港金融機構或非香港集團公司，是否受涵蓋金融機構。
- (3) 確認文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a) 該文書確認上述行動；或
 - (b) 該文書確認上述行動的某部分，但不確認其餘部分。
- (4)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確認文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該文書的文本，送交該文書所關乎的非香港金融機構或非香港集團公司；
 - (b) 將該文書的文本，在該當局的互聯網網站發布；及

- (c) 安排將關於訂立該文書一事公告 —
- (i) 在憲報刊登；及
 - (ii) 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 2 份報章，須是該當局選擇的，選擇準則是使該公告有最大機會被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留意)。
- (5) 處置機制當局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訂立確認文書。
- (6) 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 —
- (a) 有關的確認，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b) 有關的確認，不會帶來與處置目標相符的結果；或
 - (c) 確認就某實體而採取的非香港處置行動，會使香港債權人或香港股東(或兩者)，相對該實體的其他債權人或股東而言，處於不利位置，
- 則不得訂立確認文書。
- (7) 在決定是否訂立確認文書時，處置機制當局可考慮訂立該文書對香港財政的影響。
- (8) 確認文書在該文書指明的時間或日期生效。
- (9) 除第 191 條另有規定外，訂立確認文書一事，並不影響採取任何步驟，以將受有關非香港處置行動影響的實體清盤。

186. 確認非香港處置行動的效力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訂立確認文書，則本條適用。
- (2) 凡有關非香港處置行動(或其部分)獲有關確認文書確認，則該行動(或部分行動)在香港產生的法律效力，大致上相等於該行動(或部分行動)假若是根據香港法律作出和授權作出便會產生的法律效力。
- (3) 第 25 條不適用於確認文書的訂立。

187. 補償安排

- (1) 除非處置機制當局信納，已設有符合第(2)款所述準則的安排，否則該當局不得訂立確認文書。
- (2) 凡某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採取非香港處置行動(或其部分)，而該行動(或部分行動)將獲有關確認文書所確認，則任何香港債權人或香港股東，均有資格根據與該當局訂立的安排而索償，而該資格與第 102 條所規定的資格，大致上一致。

188. 附帶條文等

- (1) 確認文書可載有附帶、相應或過渡性條文。
- (2) 確認文書可倚據第(1)款 —
 - (a) 一般地訂定條文，或僅就指明的目的、個案或情況，訂定條文；及
 - (b) 就不同目的、個案或情況，訂定不同的條文。

189. 支援措施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接獲關於採取非香港處置行動的通知，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為支援有關非香港處置行動而按照本條例行使該當局在本條例下具有的任何權力，會與處置目標相符，則可如此行使權力。

第 14 部

雜項條文

190. 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關於提出清盤呈請意向的通知

- (1)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要求由原訟法庭對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作出清盤 —
 - (a) 有關呈請人已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如該機構或公司是在某跨界別集團內的)已向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出該呈請的意向；及
 - (b) 以下兩項的其中一項獲符合 —
 - (i) 自接獲該通知當日起計的 7 日期間，已經屆滿，而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並無啟動處置該機構或公司；
 - (ii)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已在該 7 日期間內告知有關呈請人，該當局無意啟動處置該機構或公司。
- (2)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呈請，由開始時已屬無效。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為施行第(1)款而設的原訟法庭實務及程序。

191. 限制開始清盤程序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 —
 - (a) 已有第 33(2)(d)條所述的穩定措施(內部財務調整)，向該機構或公司施行，但有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根據第 58(2)條載有的內部財務調整條文，或根據第 61(1)或 64(3)(a)條訂定的條文，尚未完全實施；或

- (b) 已對該機構或公司啟動確認文書所確認的、大致相當於(a)段所述行動的非香港處置行動，而該行動正持續進行。
- (2) 儘管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有任何規定，除非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對有關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開始清盤程序。

192. 某些條文不適用

儘管《破產條例》(第 6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有任何相反規定 —

- (a) 任何第 5 部文書、資本縮減文書或確認文書，均不得根據任何該等條例取消、廢止或失效；及
- (b) 法院不得根據任何該等條例作出命令，飭令糾正或擱置實施該等文書。

193. 妨礙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指明人士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或妨礙指明人士執行該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2)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處置機制當局；
- (b) 第 10 條實體；
- (c) 處置機制當局的成員、僱員或代理人；
- (d) 獨立估值師；或

- (e) (就某人採取行動以遵從或執行處置機制當局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指示而言)該人。

194. 《實務守則》

- (1) 凡本條例向處置機制當局授予職能，該當局可就關於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的事宜，發出《實務守則》。
- (2) 上述守則尤其可 —
 - (a) 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 (i) 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包括排除對進行有秩序處置的障礙)的方法及程序；
 - (ii) 處置機制當局建議如何斷定條件 1、2 或 3 是否獲符合；
 - (iii) 須在與訂立資本縮減文書相關的情況下依循的程序；
 - (iv) 選擇穩定措施；
 - (v) 須在與施行穩定措施相關的情況下依循的程序；
 - (vi) 釐定第 6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補償，包括在作出估值時，須作出的假設、奉行的原則以及依循的程序；或
 - (vii) 處置機制當局建議如何在配合根據第 75(1)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保障的情況下，行使該當局的權力；或
 - (b) 就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的管治、管理及控制，提供指引，包括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 (i) 訂立目標；
 - (ii) 有關章程細則的內容；
 - (iii) 本條例規定提交的報告的內容；及

- (iv) 最終處理。

195. 合理辯解

- (1) 凡本條例任何條文關乎某項違反，並訂定罪行，而該條文就該項違反，提述合理辯解，則本條適用。
- (2) 凡可就有關條文所關乎的違反，提出控罪，則提述合理辯解，須解釋為訂定對該項控罪的免責辯護。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被告人須視為已證明自己對違反有關條文有合理辯解 —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被告人有該合理辯解的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96. 處置機制當局檢控罪行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用本身的名義，對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串謀犯該罪行的罪行，提出檢控。
- (2) 根據第(1)款予以檢控的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理。
- (3) 凡本款適用於某人，則為檢控第(1)款所述罪行，該人 —
 - (a) 可在由該人負責的案件中，出席裁判法院審訊，並向裁判官陳詞；及
 - (b) 就該項檢控而言，享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即使該人並非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亦然。
- (4) 第(3)款適用於 —
 - (a)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 —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的人；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 —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的僱員。

(5)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197.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 (1) 凡任何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包括轉授予該人的職能)時，或在對某人執行或看來是執行該職能提供協助時，真誠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人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上訴審裁處、其主席或其普通成員。

198.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在本條例以外產生的申索、權利或享有權，不受本條例影響。
- (2) 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不受第(1)款影響。

199. 某些文書並非附屬法例

以下文書並非附屬法例 —

- (a) 第 6(1)(a)或(b)或(4)條所指的公告；
- (b) 第 7 條所指的公告；
- (c) 第 5 部文書；
- (d) 資本縮減文書；
- (e) 確認文書。

200. 處置機制當局有權指明文件格式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指明為施行本條例而需要的文件的格式。
- (2)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例或規則，有訂明任何文件的格式，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文件。

201. 修訂附表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以下列方式，修訂附表 1 —
 - (a) 在計劃的列表中，加入項目；或
 - (b) 修改或省略該附表任何條文。
- (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以在獲豁免負債的列表中加入項目的方式，修訂附表 5。

第 15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0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1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203.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1) 附表，在以下項目之前 —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第 11(1)及(3)及 12(1)及(3)條。”

加入

“保險業監督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2) 附表，在關乎金融管理專員的記項之後 —

加入

“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第 3 分部 —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20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補償審裁處 (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05.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在第 53A(3)(fa)條之後 —

加入

“(fb) 由保險業監督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

(fc) 由保險業監督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

(fd) 由保險業監督向處置機制當局披露，以使該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206. 修訂第 53B 條(資料的披露)

在第 53B(2)條之前 —

加入

“(1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及儘管第 53A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保險業監督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

(a) 該當局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b) 保險業監督認為 —

- (i)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 (ii)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執行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執行職能，該資料屬必要。”。

第 4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補償審裁處 (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08.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在第 120(5)(db)條之後 —

加入

- “(dc)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
- (dd)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資料；
- (de)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以使該當局能夠行使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行使該等職能；”。

209. 修訂第 121 條(披露與認可機構有關的資料)

在第 121(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以及儘管第 120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

- (a) 該當局在該地方行使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 (i)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 (ii)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行使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行使職能，該資料屬必要。”。

第 5 分部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210. 修訂附表 4B(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附表 4B，第 1(q)(viii)(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附表 4B，在第 1(q)條之後 —

加入

“(r) 如該票據是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5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內容如下的條文 —

- (i) 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該票據受以下行動所規限：藉行使該條例下的權力，對該票據作出撤帳、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票據的形式；
- (ii) 該持有人同意受該等撤帳、取消、轉換、改動或形式改變所約束；及
- (iii) 該持有人確認，其權利受藉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情所規限。”。

211. 修訂附表 4C(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1) 附表 4C，第 1(k)(viii)(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4C，在第 1(k)條之後 —

加入

- “(1) 如該票據是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5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內容如下的條文 —
- (i) 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該票據受以下行動所規限：藉行使該條例下的權力，對該票據作出撤帳、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票據的形式；
 - (ii) 該持有人同意受該等撤帳、取消、轉換、改動或形式改變所約束；及
 - (iii) 該持有人確認，其權利受藉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情所規限。”。

第 6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 212.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附表 2，在(mb)段之後 —

加入

“(mc) 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26(1)條設立的處置補償審裁處；

(md) 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10(1)條設立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第 7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213. 修訂第 307B 條(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在第 307B(4)條之後 —

加入

“(5) 本條亦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48 及 151(2)條所規限。”。

- 214. 修訂第 310 條(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在第 310(7)條之後 —

加入

“(8) 本條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49 及 151(3)條所規限。”。

- 215. 修訂第 341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在第 341(4)條之後 —

加入

“(4A) 本條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49 及 151(3)條所規限。”。

216.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 (1) 在第 378(3)(f)(v)條之後 —
加入
“(va) 處置機制當局；”。
- (2) 在第 378(3)(i)(ii)條之後 —
加入
“(ia) 處置機制當局；”。
- (3) 第 378(6)(a)條，在“證監會”之後 —
加入
“、處置機制當局”。

217. 修訂附表 1 第 1 部(釋義)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涵蓋金融機構 (within scope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具有《金融機構(處置
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
義；”。

218. 修訂附表 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 附表 2，第 2 部，第 2(89)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89)條之後 —
加入

- “(90)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第 6(1)(b)條，建議指定認可交易所為受涵蓋金融機
構；
- (91)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第 143(1)條，提出申請；
- (92)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第 194 條，發出《實務守則》。”。

第 8 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2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具有《金融機構(處置
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
義；”。

220. 修訂第 46 條(保密)

在第 46(2)(g)條之後 —
加入

“(g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以使該
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2015 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
等職能；”。

第 9 分部 — 修訂《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22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 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補償審裁處 (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 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 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22. 修訂第 50 條(保密)

(1) 在第 50(3)(f)條之後 —

加入

“(fa)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

(fb)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資料；

(fc)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以使該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2) 在第 50(4A)條之後 —

加入

“(4B) 儘管第(1)款已有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

(a) 該當局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i)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
及

(ii)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執行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執行職能，該資料屬必要。”。

(3) 第 50(5)條 —

廢除

“第(3)款”

代以

“第(3)或(4B)款”。

223. 加入第 55A 條

在第 55 條之後 —

加入

“55A. 保留條文

執行《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下的職能，並不影響 —

(a)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根據第 4(1)條對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的指定；或

(b)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3)條就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發出的終局性證明書。”。

第 10 分部 — 修訂《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

224.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5(15)條 —

在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過渡機構** (bridge institution) — 參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43 條；”。

225. 修訂第 90 條(加入附表 1A 至 1D)

- (1) 第 90 條，新的附表 1D，第 1(q)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 90 條，新的附表 1D，在第 1(q)條之後 —
加入
“(r)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第 78(2)條，將本條例任何條文，延遲適用於過渡機
構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
(s)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第 143(1)條，提出申請；
(t)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第 194 條，發出《實務守則》。”。

226. 修訂第 99 條(修訂附表)

- 第 99 條 —
廢除
“記項”
代以
“各個記項”。

227. 加入第 3 部第 34 分部

- 第 3 部，在第 33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34 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2015 年第 號)

17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2) 第 2(1)條 —
廢除**未決申索**的定義
代以
“**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具有《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附表 3 第 1 部第 1(1)段所給予的涵
義；”。
- (3) 第 2(1)條 —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業監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
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1)條設立的
法人團體；”。
- (4) 第 2(1)條，**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5) 第 2(1)條，**保單持有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72. 修訂第 78 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延遲適用)

(1) 第 78 條，標題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78(1)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3) 第 78(2)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73. 修訂第 171 條(公事保密)

第 171(6)(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74. 修訂附表 8(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 附表 8，第 2(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既非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亦非受保險業監管局僱用。”。

(2) 附表 8，第 3(2)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既非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亦非受保險業監管局僱用。”。

175. 修訂附表 9(處置補償審裁處)

(1) 附表 9，第 2(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既非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亦非受保險業監管局僱用。”。

(2) 附表 9，第 3(2)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既非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亦非受保險業監管局僱用。”。

176. 以“保險業監管局”取代“保險業監督”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詳題；

- (b) 第 2(1)條，*保險界實體*的定義，(b)段；
- (c) 第 2(1)條，*處置機制當局*的定義，(b)段；
- (d) 第 6(1)(a)(ii)條；
- (e) 第 78(1)、(2)、(3)及(4)條；
- (f) 第 170(1)條，*認可法定團體*的定義，(a)段；
- (g) 附表 8，第 7(4)(c)條；
- (h) 附表 9，第 7(4)(c)條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228. 修訂附表 1(關於《保險業條例》中以“保監局”代替“保險業監督”的輕微修訂)

附表 1，第 111 項 —

廢除

“(1A)及(2)”

代以

“(1A)、(1C)及(2)”。

第 11 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

2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2) 第 2(1)條 —

廢除未決申索的定義

代以

“*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1 部第 1(1)段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 2(1)條 —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1)條設立的法人團體；”。

- (4) 第 2(1)條，*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5) 第 2(1)條，*保單持有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30. 修訂第 78 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延遲適用)

- (1) 第 78 條，標題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78(1)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3) 第 78(2)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31. 修訂第 171 條(公事保密)

第 171(6)(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32. 修訂第 15 部第 3 分部標題(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15 部，第 3 分部，標題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33. 加入第 204A 條

在第 204 條之後 —

加入

“204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過渡機構** (bridge institution) — 參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43 條;”。

234. 修訂第 205 條(修訂第 53A 條(保密))

第 205 條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235. 修訂第 206 條(修訂第 53B 條(資料的披露))

第 206 條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236. 加入第 206A 條

第 15 部，第 3 分部，在第 206 條之後 —

加入

“206A. 修訂附表 1D(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1) 附表 1D, 第 1(q)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附表 1D, 在第 1(q)條之後 —

加入

“(r)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
第 號)第 78(2)條, 將本條例任何條文, 延
遲適用於過渡機構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

(s)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
第 號)第 143(1)條, 提出申請;

(t)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 年
第 號)第 194 條, 發出《實務守
則》。 ”。 ”。

237. 修訂附表 8(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 附表 8, 第 2(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既非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 亦非受保險業監管局僱
用。 ”。

(2) 附表 8, 第 3(2)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既非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 亦非受保險業監管局僱
用。 ”。

238. 修訂附表 9(處置補償審裁處)

(1) 附表 9, 第 2(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既非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 亦非受保險業監管局僱
用。 ”。

(2) 附表 9, 第 3(2)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既非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 亦非受保險業監管局僱
用。 ”。

239. 以“保險業監管局”取代“保險業監督”

以下條文, 中文文本 —

(a) 詳題;

(b) 第 2(1)條, *保險界實體*的定義, (b)段;

(c) 第 2(1)條, *處置機制當局*的定義, (b)段;

(d) 第 6(1)(a)(ii)條;

(e) 第 78(1)、(2)、(3)及(4)條;

(f) 第 170(1)條, *認可法定團體*的定義, (a)段;

(g) 附表 8, 第 7(4)(c)條;

(h) 附表 9, 第 7(4)(c)條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附表 1

[第 8 及 201 條]

受保障計劃

1.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11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
2. 保障在《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第 272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單下的申索的、由香港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
3. 保障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8 條所界定的因本部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下的申索的、由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
4. 任何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設立的計劃, 而該計劃的設計目的, 是在有關保險人變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 確保某些人得到補償。

附表 2

[第 96、98 及 108 條]

獨立估值師的委任準則

1. 獲委任人選不得是公職人員。
2. 獲委任人選須具備專長、經驗及資源, 而該等專長、經驗及資源, 是對該人能夠就有關實體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屬必要者。
3. 獲委任人選須能就有關實體, 公正無私且獨立地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 而任何會阻止該人如此執行該等職能的情況, 或按理可能會令人產生有該情況的觀感的情況, 均不得存在。
4.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3 條的原則下, 獲委任人選不得與任何下述的人或實體有某實際或事關重要的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 而該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 能影響該人選就有關實體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時的判斷, 或按理能令人產生會有該影響的觀感 —
 - (a) 有關實體;
 - (b) 與有關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實體;
 - (c) 在緊接有關實體的處置啟動前, 屬該實體的債權人或股東的人。
5.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3 條的原則下, 獲委任人選不得在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之前 3 年內任何時間, 向任何下述的實體提供某些服務, 或與該實體在業務上或其他方面有某些關係, 而該等服務或關係, 能影響該人選就有關實體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時的判斷, 或按理能令人產生會有該影響的觀感 —
 - (a) 有關實體;

- (b) 與有關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實體。

附表 3

[第 2、39、42、53 及 71
條]

證券轉讓文書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訂明實體 (prescribed entity)指 —

- (a) 受涵蓋金融機構；
- (b)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 (c)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過渡機構 —
 - (i) 有由(a)、(b)或(c)段所述實體發行的證券，藉證券轉讓文書，轉讓予該機構；或
 - (ii) 有上述實體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藉財產轉讓文書，轉讓予該機構；
- (e) 已藉財產轉讓文書，獲轉讓第 50(2)條所述的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資產管理工具；或
- (f) 已藉證券轉讓文書，獲轉讓由(a)或(b)段所述的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暫時公有公司。

2. 證券轉讓文書

- (1) 證券轉讓文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a) 該文書訂定轉讓由某訂明實體發行的證券；及
 - (b) 該文書為轉讓由某訂明實體發行的證券(不論該項轉讓是否該文書的標的)，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
- (2) 證券轉讓文書可關乎 —
- (a) 指明的證券；或
 - (b) 符合指明的描述的證券。

3. 程序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就某訂明實體訂立證券轉讓文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該文書的文本，送交 —
 - (i) 有關出讓人；
 - (ii) 有關受讓人；及
 - (iii) 財政司司長；
- (b) 將該文書的文本，在該當局的互聯網網站發布；
- (c) 安排將該文書的文本，在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如有的話)發布；及
- (d) 安排將關於訂立該文書一事的公告 —
 - (i) 在憲報刊登；及
 - (ii) 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 2 份報章，須是該當局選擇的，選擇準則是使該公告有最大機會被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留意)。

4. 證券轉讓文書的效力

- (1) 證券的轉讓，以及證券轉讓文書所載任何其他條文，均藉本條例的施行而生效。

- (2) 轉讓在有關證券轉讓文書所指明的時間或日期生效。
- (3) 儘管有任何根據合約或法例而產生的限制，或有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限制(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制)，轉讓仍生效。
- (4) 證券轉讓文書可規定，轉讓的生效不受任何信託、法律責任或其他產權負擔所限制，證券轉讓文書亦可載有關於終絕任何信託、法律責任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條文。
- (5) 證券轉讓文書可終絕取得證券的權利。
- (6) 如屬(或曾屬)某信託或合約的標的之資產、權利或負債受某證券轉讓文書影響，而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屬(或曾屬)該信託的受託人或該合約的對手方，則任何人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合約的一方而向該債權人或股東提出申索的權利，不受本條影響。

- (7) 在本條中 —

限制 (restriction)包括 —

- (a) 影響甚麼能夠和不能夠轉易或轉讓(不論是一般地轉易或轉讓，還是由某特定人士轉易或轉讓)的限制、無行事能力或無履行職務能力；及
- (b) 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不論如何稱述)；

轉讓 (transfer)指根據證券轉讓文書作出的證券轉讓。

5. 延續

- (1) 證券轉讓文書可規定，就任何與有關轉讓相關的目的而言，受讓人與出讓人須視作同一人。
- (2) 證券轉讓文書可規定，由出讓人訂立的協議或作出的其他事情，須視作由受讓人訂立或作出；就出讓人訂立的協議或作出的其他事情，須視作就受讓人訂立或作出。
- (3) 證券轉讓文書可規定，如在緊接轉讓日期前，有任何關乎被轉讓物項的事情(包括法律程序)，正由出讓人或就出讓人作出，則該事情須由受讓人或就受讓人繼續作出。

- (4) 凡任何文書或其他文件(明文或隱含地)提述出讓人，證券轉讓文書可修改該項提述。
 - (5) 證券轉讓文書可准許或規定 —
 - (a) 出讓人向受讓人提供資料及協助；及
 - (b) 受讓人向出讓人提供資料及協助。
6. 轉換及停止上市
- (1) 證券轉讓文書可規定，證券從某一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另一形式或類別。
 - (2) 證券轉讓文書可規定，取消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暫停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證券。
7. 罷免董事等
- (1) 證券轉讓文書可罷免訂明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罷免在該文書指明的日期生效，或在該文書指明的事件發生之時生效。
 - (2) 凡某訂明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根據某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獲該實體僱用、或為該實體行事、代該實體行事，或根據與該實體訂立的安排而行事，則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
8. 文書
- (1) 證券轉讓文書可准許或規定簽立、發出或交付某文書。
 - (2) 證券轉讓文書可規定某項轉讓具有效力，而以下事宜無關重要 —
 - (a) 是否已交出、交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某文書；或
 - (b) 登記。

- (3) 證券轉讓文書可就按照該文書簽立、發出或交付的文書的效力，作出規定。
 - (4) 證券轉讓文書可改動或廢止某文書的效力。
 - (5) 證券轉讓文書可 —
 - (a) 使受讓人有權就證券而獲登記；及
 - (b) 為此目的，規定任何人辦理登記。
9. 附帶條文等
- (1) 證券轉讓文書可載有附帶、相應或過渡性條文。
 - (2) 證券轉讓文書可倚據第(1)款 —
 - (a) 一般地訂定條文，或僅就指明的目的、個案或情況，訂定條文；及
 - (b) 就不同目的、個案或情況，訂定不同的條文。

第 2 部

補充證券轉讓文書

10. 補充證券轉讓文書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 5 部，訂立證券轉讓文書(原有文書)，則本部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補充證券轉讓文書。
 - (3) 補充證券轉讓文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轉讓文書 —
 - (a) 該文書訂定將以下證券轉讓：由有關訂明實體在原有文書訂立前發行的、不屬原有文書或另一份補充證券轉讓文書的標的之證券；或
 - (b) 該文書訂定任何證券轉讓文書可根據本附表第 2(1)(b)條訂定的同類條文(不論是否就屬原有文書的標的之轉讓的相關事宜而訂定)。

- (4) 倚據第(2)款訂立補充證券轉讓文書的可能性，無礙根據第 5 部(而非倚據第(2)款)訂立新文書。
- (5) 第 25 條不適用於訂立補充證券轉讓文書。
- (6)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本附表第 1 部就補充證券轉讓文書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它就原有文書而適用。

第 3 部

逆向證券轉讓文書

11. 逆向證券轉讓文書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 5 部，訂立證券轉讓文書(原有文書)，訂定某訂明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原有已轉讓證券)，轉讓予另一實體(原有受讓人)，則本部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就原有受讓人所持有的原有已轉讓證券，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逆向證券轉讓文書。
- (3) 逆向證券轉讓文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轉讓文書 —
 - (a) 該文書訂定將原有受讓人所持有的原有已轉讓證券，轉讓予原有文書中的出讓人；及
 - (b) 該文書為轉讓原有已轉讓證券(不論該項轉讓是否該文書的標的)，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
- (4) 除非原有受讓人是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否則處置機制當局不得在未經原有受讓人書面同意下，訂立逆向證券轉讓文書。
- (5) 本條無礙根據本附表第 2 部，就曾屬逆向證券轉讓文書的標的之證券，訂立補充證券轉讓文書。
- (6) 第 25 條不適用於訂立逆向證券轉讓文書。

- (7)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本附表第 1 部就逆向證券轉讓文書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它就原有文書而適用。

附表 4

[第 2、39、42、50 及 71
條]

財產轉讓文書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訂明實體 (prescribed entity)指 —

- (a) 受涵蓋金融機構；
- (b)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 (c)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過渡機構 —
 - (i) 有由(a)、(b)或(c)段所述實體發行的證券，藉證券轉讓文書，轉讓予該機構；或
 - (ii) 有上述實體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藉財產轉讓文書，轉讓予該機構；
- (e) 已藉財產轉讓文書，獲轉讓第 50(2)條所述的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資產管理工具；或
- (f) 已藉證券轉讓文書，獲轉讓由(a)或(b)段所述的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暫時公有公司。

2. 財產轉讓文書

(1) 財產轉讓文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a) 該文書訂定轉讓某訂明實體的資產、權利或負債；及
- (b) 該文書為轉讓某訂明實體的資產、權利或負債(不論該項轉讓是否該文書的標的)，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

(2) 財產轉讓文書可關乎 —

- (a) 所有資產、權利及負債；
- (b) 所有資產、權利及負債，但受指明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 (c) 指明的資產、權利或負債；或
- (d) 符合指明的描述的資產、權利或負債。

3. 程序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就某訂明實體訂立財產轉讓文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該文書的文本，送交 —
 - (i) 有關出讓人；
 - (ii) 有關受讓人；及
 - (iii) 財政司司長；
- (b) 將該文書的文本，在該當局的互聯網網站發布；
- (c) 安排將該文書的文本，在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如有的話)發布；及
- (d) 安排將關於訂立該文書一事的公告 —
 - (i) 在憲報刊登；及

- (ii) 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 2 份報章, 須是該當局選擇的, 選擇準則是使該公告有最大機會被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留意)。

4. 財產轉讓文書的效力

- (1) 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轉讓, 以及財產轉讓文書所載任何其他條文, 均藉本條例的施行而生效。
- (2) 轉讓在有關財產轉讓文書所指明的時間或日期生效。
- (3) 在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 儘管有任何根據合約或法例而產生的限制, 或有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限制(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制), 轉讓仍生效。
- (4) 財產轉讓文書可規定, 轉讓是否進行的先決條件, 是 —
 - (a) 指明的事件發生, 或指明的情況出現; 或
 - (b) 指明的事件不發生, 或指明的情況不出現。
- (5) 財產轉讓文書可載有條文, 處理違反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的後果。
- (6) 第(5)款所述的後果, 可包括下述任何一項 —
 - (a) 自動歸屬予原有出讓人;
 - (b) 作出以下轉讓的義務: 向原有出讓人作出轉讓, 使有關資產、權利或負債回歸原有出讓人;
 - (c) 規定轉讓(或在與轉讓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 (7) 如財產轉讓文書就以信託(不論如何產生)持有的資產訂定條文, 該文書亦可訂定關於以下事宜的條文 —
 - (a) 據以在該文書生效後持有該資產的條款, 有關條文可移除或修改該信託的條款, 但移除或修改的範圍, 僅限於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對轉讓以下物項屬必要或合宜的範圍 —
 - (i) 出讓人在該資產中的法律或實益權益; 或

- (ii) 出讓人就該資產而有的權力、權利或義務; 或
- (b) 在該文書生效後, 關乎該資產的任何權力、條文及法律責任, 將可如何行使或如何具有效力。
- (8) 如任何條文影響客戶在以信託(不論如何產生)持有的客戶資產中的實益權益, 則不得根據第(7)(a)款訂定該條文。
- (9) 在第(7)款中, 凡提述出讓人, 即為提述有關財產轉讓文書中的出讓人。
- (10) 如屬(或曾屬)某信託或合約的標的之資產、權利或負債受某財產轉讓文書影響, 而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屬(或曾屬)該信託的受託人或該合約的對手方, 則任何人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合約的一方而向該債權人或股東提出申索的權利, 不受本條影響。
- (11) 根據財產轉讓文書轉讓土地權益,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項權益的優先權, 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普通法還是衡平法而存在的。
- (12) 凡某文書符合任何以下說明,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將(或安排將)該文書的文本,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 (a) 該文書屬有關財產轉讓文書, 而有土地權益根據該文書轉讓;
 - (b) 該文書述明, 根據第(4)款對有關轉讓施加的條件, 是否已符合;
 - (c) 該文書就違反上述條件引致自動歸屬予原有出讓人, 提供證明。
- (13) 就作出有利於有關出讓人的業權證明及業權推究而言, 出示第(12)(a)及(b)款所述的文書, 即為確證。然而, 如屬自動歸屬予原有出讓人的情況, 則就作出有利於該出讓人的業權證明及業權推究而言, 出示第(12)(a)、(b)及(c)款所述的文書, 即為確證。
- (14) 根據財產轉讓文書而進行的土地權益歸屬 —

-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條而言，並不構成取得、處置、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該權益；
- (b)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6(1)(b)條而言，並不構成出讓或分租該權益，亦不構成出讓或分租該權益的協議；
- (c) 就《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所載的任何條文而言，以及就任何關於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所載的任何條文而言，均不構成出讓、轉讓、轉移、放棄管有、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權益；
- (d) 並不具有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的效果；
- (e) 並不產生重收權、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權；或
- (f) 並不使任何合約或保證權益失效或獲得解除。

(15) 在本條中 —

限制 (restriction)包括 —

- (a) 影響甚麼能夠和不能夠轉易或轉讓(不論是一般地轉易或轉讓，還是由某特定人士轉易或轉讓)的限制、無行事能力或無履行職務能力；及
- (b) 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不論如何稱述)；

轉讓 (transfer)指根據財產轉讓文書作出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

5.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認為，某受讓人已違反根據本附表第 4(4)條施加的轉讓條件，該當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原訟法庭如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信納有關受讓人已違反該款所述的條件，則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包括命令該受讓人向原有出讓人作出轉讓，使有關資產、權利或負債回歸原有出讓人。

6. 可轉讓財產

財產轉讓文書可轉讓任何訂明實體的資產、權利或負債，尤其包括 —

- (a) 在該文書訂立至轉讓日期期間取得或產生的資產、權利或負債；
- (b) 就於轉讓日期之前出現的事宜而在該日期或之後產生的權利或負債；
- (c) 香港境外的資產；
- (d) 在非香港法律下的權利或負債；及
- (e) 該實體有權享有的或規限該實體的、根據某條例產生的權利或負債。

7. 延續

(1) 財產轉讓文書可規定 —

- (a) 任何轉讓即屬繼承，或須視作繼承；及
- (b) 就任何與有關轉讓相關的目的而言，受讓人與出讓人須視作同一人。

(2) 財產轉讓文書可規定，由出讓人訂立的協議或作出的其他事情，須視作由受讓人訂立或作出；就出讓人訂立的協議或作出的其他事情，須視作就受讓人訂立或作出。

(3) 財產轉讓文書可規定，如在緊接轉讓日期前，有任何關乎被轉讓物項的事情(包括法律程序)，正由出讓人或就出讓人作出，則該事情須由受讓人或就受讓人繼續作出。

(4) 轉讓僱傭合約(或使僱傭合約能夠轉讓)的財產轉讓文書，可載有延續僱用的條文。

(5) 凡任何文書或其他文件(明文或隱含地)提述出讓人，財產轉讓文書可修改該項提述。

(6) 凡任何物項經轉讓後，某些關乎該物項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可強制執行，則財產轉讓文書可在該等權利及法律責任可

強制執行的範圍內，訂明在指明的範圍內，按指明的方法，在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作出分攤。

- (7) 財產轉讓文書可使出讓人及受讓人能夠藉著協議，修改該文書的條文，但該等修改 —
- (a) 須達到該文書本能夠達到的結果；及
- (b) 不得轉讓(或安排轉讓)資產、權利或負債。
- (8) 財產轉讓文書可准許或規定 —
- (a) 出讓人向受讓人提供資料及協助；及
- (b) 受讓人向出讓人提供資料及協助。

8. 停止上市

財產轉讓文書可規定，取消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暫停或將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證券。

9. 罷免董事等

- (1) 財產轉讓文書可罷免訂明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罷免在該文書指明的日期生效，或在該文書指明的事件發生之時生效。
- (2) 凡某訂明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根據某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獲該實體僱用、或為該實體行事、代該實體行事，或根據與該實體訂立的安排而行事，則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

10. 牌照

- (1) 儘管任何物項已藉財產轉讓文書而轉讓，關於該物項的牌照仍繼續具有效力。
- (2) 財產轉讓文書可規定，第(1)款在指明的範圍內不適用。

- (3) 如任何牌照賦予權利或施加義務，則財產轉讓文書可將行使該等權利或履行該等義務的責任，在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分攤。

- (4) 在本條中 —

牌照 (licence)包括准許、批准及關於任何經轉讓的物項的其他具准許性質的文件。

11. 設定法律責任

- (1) 財產轉讓文書可訂定的條文，包括設定法律責任的條文。
- (2) 上述條文可藉提述任何人已經或將要訂立的協議(或已經或將要作出的其他事情)而擬定。

12. 受保障存款

- (1) 如財產轉讓文書轉讓屬受保障存款的貸款，而有關出讓人及受讓人均是計劃成員，則本條適用。
- (2) 存款人在緊接轉讓日期之前在有關受讓人處持有的受保障存款，繼續是受保障存款。
- (3) 如有關財產轉讓文書導致有關存款人在有關受讓人處持有的存款數量或款額增加，第(2)款所述的受保障存款不受該情況影響。
- (4) 凡存款人在緊接轉讓日期之前，在有關出讓人處持有受保障存款，而該存款藉有關財產轉讓文書而轉讓，則該存款(經轉讓受保障存款)在由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繼續是受保障存款，即使該存款在該日期或之後到期並在有關受讓人處續期亦然。
- (5) 然而，如經轉讓受保障存款的原到期日，是在由轉讓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之後，則該存款繼續是受保障存款，直至它在轉讓日期後首次到期為止。
- (6) 不論有關存款人在緊接轉讓日期之前在有關受讓人處持有的存款數量或款額如何，第(4)及(5)款仍具有效力。

- (7) 如有關受讓人在由轉讓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成為無力償付成員，則第(8)款適用。
- (8)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及(2)條就有關受讓人的存款人具有效力，猶如該條中提述補償總款額的上限金額，均代以提述等同於經增加款額上限的金額。
- (9) 即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有任何作相反規定的條文，本條仍具有效力。
- (10) 在本條中 —
- 無力償付成員** (failed Scheme member)具有《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經增加款額上限** (increased maximum amount)就有關受讓人的存款人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 (a)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及(2)條所指明的金額；及
- (b) 以下款額中的較低者 —
- (i) 經轉讓受保障存款的款額，加上該存款截至轉讓日期(包括當日)所累算的任何利息的款額；
- (ii)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及(2)條所指明的金額。

13. 非香港財產

- (1) 如財產轉讓文書轉讓非香港財產，則本條適用。
- (2) (假若有關出讓人及受讓人不各自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有關轉讓在非香港法律上有效，該項轉讓便會在非香港法律上無效)該出讓人及受讓人須各自採取該等步驟，確保該項轉讓在該等非香港法律上有效。
- (3) 在有關轉讓在非香港法律上屬有效之前，有關出讓人須 —
- (a) 為惠及有關受讓人而持有有關資產或權利(連同藉原有資產或權利的效力而累算的附加資產或權利)；或

- (b) 代有關受讓人解除有關負債。
- (4) 如處置機制當局決定，儘管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已採取步驟，某非香港財產的轉讓，根據該財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該財產由權利或負債組成)根據該財產據以產生的法律，仍不可能有效，則 —
- (a) 第(3)款不再適用；及
- (b) 凡有關財產轉讓文書的條文關乎該財產，該等條文即屬無效。
- (5)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如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決定，須向有關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6) 凡有關受讓人為遵從本條而支付任何開支，有關出讓人須承擔該等開支。
- (7) 凡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就第(2)及(3)款所指的義務發出指示，有關出讓人須遵從該指示。
- (8) 第(7)款所指的指示，可使第(2)或(3)款在指明的範圍內不適用。
- (9) 由本條施加或根據本條施加的義務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義務是藉有關出讓人與有關受讓人之間的合約而設定的一樣。

14. 附帶條文等

- (1) 財產轉讓文書可載有附帶、相應或過渡性條文。
- (2) 財產轉讓文書可倚據第(1)款 —
- (a) 一般地訂定條文，或僅就指明的目的、個案或情況，訂定條文；及
- (b) 就不同目的、個案或情況，訂定不同的條文。

第 2 部

補充財產轉讓文書

15. 補充財產轉讓文書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 5 部，訂立財產轉讓文書(原有文書)，則本部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補充財產轉讓文書。
- (3) 補充財產轉讓文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財產轉讓文書 —
 - (a) 該文書訂定將資產、權利或負債，從原有文書中的出讓人轉讓(不論該資產、權利或負債，是在原有文書訂立之前或之後累算或產生)；或
 - (b) 該文書訂定任何財產轉讓文書可根據本附表第 2(1)(b)條訂定的同類條文(不論是否就屬原有文書的標的之轉讓的相關事宜而訂定)。
- (4) 倚據第(2)款訂立補充財產轉讓文書的可能性，無礙根據第 5 部(而非倚據第(2)款)訂立新文書。
- (5) 第 25 條不適用於訂立補充財產轉讓文書。
- (6)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本附表第 1 部就補充財產轉讓文書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它就原有文書而適用。

第 3 部

逆向財產轉讓文書

16. 逆向財產轉讓文書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 5 部，訂立財產轉讓文書(原有文書)，訂定某訂明實體的資產、權利或負債(原有已轉讓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另一實體(原有受讓人)，則本部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就原有受讓人所持有的原有已轉讓資產、權利或負債，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逆向財產轉讓文書。
- (3) 逆向財產轉讓文書，是符合以下說明的財產轉讓文書 —
 - (a) 該文書訂定將原有受讓人所持有的原有已轉讓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原有文書中的出讓人；及
 - (b) 該文書為轉讓原有已轉讓資產、權利或負債(不論該項轉讓是否該文書的標的)，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訂定任何其他條文。
- (4) 除非原有受讓人是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否則處置機制當局不得在未經原有受讓人書面同意下，訂立逆向財產轉讓文書。
- (5) 本條無礙根據本附表第 2 部，就曾屬逆向財產轉讓文書的標的之資產、權利或負債，訂立補充財產轉讓文書。
- (6) 第 25 條不適用於訂立逆向財產轉讓文書。
- (7)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本附表第 1 部就逆向財產轉讓文書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它就原有文書而適用。

附表 5

[第 58 及 201 條]

獲豁免負債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有限牌照銀行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抵押安排 (collateral arrangements)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有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就某實體而訂立，而根據該項安排，該實體轉讓資產予另一實體，而轉讓條款規定，如指明的義務獲解除，則受讓人須轉讓該等資產；

接受存款公司 (deposit-taking company)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僱員 (employee) 包括擔任某職位的人；

獲保證 (secured) 在有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就某實體而訂立的情況下，指以該實體的資產或權利作抵押，或按其他抵押安排作抵押；

職業退休計劃 (occupational pension scheme) 指為支付退休金、津貼、恩恤金或其他利益而設的安排，並包括 —

- (a)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及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公積金計劃。

2. 獲豁免負債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下述負債，是第 58(4)條所述的獲豁免負債 —

- (a)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發鈔銀行就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法定貨幣紙幣而負的債務；
- (b) 代表受保障存款的負債；
- (c) 代表以下存款的負債：存放於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的、假若該公司或銀行是計劃成員的話便會屬受保障存款的存款；
- (d) 對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所負的債務；
- (e) (就獲豁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12(1)條規限的金融機構而言)就保障該機構在其香港辦事處接受的存款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性質相類的其他計劃)而負的債務；
- (f) 代表以下申索水平的負債：在《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第 272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單下，受由香港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所保障的申索水平；
- (g) 對香港汽車保險局所負的債務；
- (h) 代表以下申索水平的負債：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8 條所界定的因本部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下，受由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所保障的申索水平；
- (i) 對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所負的債務；
- (j) 如任何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設立的計劃的設計目的，是在任何保險人變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確保

- 某些人得到補償 — 該保險人對該計劃所負的債務；
- (k) 如任何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設立的計劃的設計目的，是在保險單的保險人變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確保某些人得到補償，而有任何根據該計劃要求補償的申索提出 — 關於該申索的、在該保險單下的負債；
 - (l) 任何負債(在它屬獲保證的範圍內)；
 - (m) 因為持有客戶資產而產生的負債；
 - (n) 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指的工資或以下任何一項而對僱員或前僱員所負的債務 —
 - (i) 年假薪酬；
 - (ii) 年終酬金；
 - (iii) 假日薪酬；
 - (iv) 長期服務金；
 - (v) 產假薪酬；
 - (vi) 侍產假薪酬；
 - (vii) 代通知金；
 - (viii) 遣散費；
 - (ix) 疾病津貼；
 - (x) 終止僱傭金；
 - (o)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就僱員或前僱員所負的債務(但如某權利是因行使酌情決定權而產生的，則就該權利而負的債務除外)；
 - (p) 對債權人(有關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除外)所負的債務(因提供對該機構日常營運功能屬關鍵的貨品或服務(金融服務除外)而產生者)；
 - (q) 對有關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以外的實體所負的、原到期時限少於 7 日的無抵押短期銀行同業債務；

- (r) 因參與結算及交收系統而產生的、對該系統或其營運者或參與者所負的債務；
- (s) 在某條例下對特區政府所負的債務(在清盤中會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在所有其他債務解除前獲優先解除者)。

附表 6

[第 32、58 及 64 條]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訂明實體 (prescribed entity) 指 —

- (a) 受涵蓋金融機構；
- (b)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
- (c) 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

2. 程序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就某訂明實體訂立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該文書的文本，送交 —
 - (i) 該實體；
 - (ii) 藉該文書獲轉讓證券的人；及
 - (iii) 財政司司長；
- (b) 將該文書的文本，在該當局的互聯網網站發布；
- (c) 安排將該文書的文本，在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如有的話)發布；及
- (d) 安排將關於訂立該文書一事的公告 —

- (i) 在憲報刊登；及
- (ii) 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 2 份報章，須是該當局選擇的，選擇準則是使該公告有最大機會被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留意)。

3.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的效力

- (1)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訂定的條文，在該文書所指明的時間或日期生效。
- (2) 儘管有任何根據合約或法例而產生的限制，或有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限制(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訂定的條文仍生效。
- (3)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規定，轉讓的生效不受任何信託、法律責任或其他產權負擔所限制，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亦可載有關於終絕任何信託、法律責任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條文。
- (4)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終絕取得證券的權利。
- (5) 如屬(或曾屬)某信託或合約的標的之資產、權利或負債受某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影響，而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屬(或曾屬)該信託的受託人或該合約的對手方，則任何人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合約的一方而向該債權人或股東提出申索的權利，不受本條影響。
- (6) 在本條中 —

限制 (restriction) 包括 —

- (a) 影響甚麼能夠或不能夠轉易或轉讓(不論是一般地轉易或轉讓，還是由某特定人士轉易或轉讓)的限制、無行事能力或無履行職務能力；及
- (b) 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不論如何稱述)；

轉讓 (transfer) 指根據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作出的證券轉讓。

4. 延續

- (1)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規定，如在緊接該文書生效前，有任何關乎受該文書影響的物項的事情(包括法律程序)，正在作出的過程中，則該事情須從該文書生效之時起延續。
- (2)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修改任何文書或其他文件內的任何(明文或隱含的)提述。
- (3)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准許或規定任何人，為施行在(或將在)該文書或另一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訂定的條文，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其他人，提供資料及協助。

5. 停止上市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規定，取消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暫停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證券。

6. 罷免董事等

- (1)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罷免訂明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罷免在該文書指明的日期生效，或在該文書指明的事件發生之時生效。
- (2) 凡某訂明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根據某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獲該實體僱用、或為該實體行事、代該實體行事，或根據與該實體訂立的安排而行事，則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

7. 文書

- (1)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准許或規定簽立、發出或交付某文書。
- (2)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規定該文書的條文具有效力，而以下事宜無關重要 —

- (a) 是否已交出、交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某文書；或
- (b) 登記。
- (3)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就按照該文書簽立、發出或交付的文書的效力，作出規定。
- (4)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 —
 - (a) 使任何人有權就證券而獲登記；及
 - (b) 為此目的，規定任何人辦理登記。

8. 附帶條文等

- (1)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載有附帶、相應或過渡性條文。
- (2)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倚據第(1)款 —
 - (a) 一般地訂定條文，或僅就指明的目的、個案或情況，訂定條文；及
 - (b) 就不同目的、個案或情況，訂定不同的條文。

第 2 部**補充內部財務調整文書****9. 補充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第 5 部，訂立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原有文書)，則本部適用。
- (2)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補充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 (3) 凡原有文書本可訂定某種類條文，補充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即可訂定該種類條文。
- (4) 倚據第(2)款訂立補充內部財務調整文書的可能性，無礙根據第 5 部(而非倚據第(2)款)訂立新文書。

- (5) 第 25 條不適用於訂立補充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 (6)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本附表第 1 部就補充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它就原有文書而適用。
-

附表 7

[第 94 及 105 條]

估值假設及原則

1. 凡為施行第 6 部，就受影響實體評估清盤待遇的價值，在作出評估時，須作出以下假設，並奉行以下原則 —
 - (a) 須猶如有以下情況而作出評估：任何已對有關實體施行的穩定措施並未施行，以及不會對該實體施行其他穩定措施；
 - (b) 假設在有關實體清盤時可動用的該實體的資產，會在清盤時，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所確立的優先次序，分配予債權人；
 - (c) 須猶如有以下情況而作出評估：特區政府、任何公共機構或任何公職人員已直接或間接給予有關實體的財務支持或援助(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給予者除外)，並未給予；
 - (d) 給予(c)段所述的支持或援助的可能性，須不予理會。
-

附表 8

[第 110、111、112 及 121
條]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指審裁處主席；**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指並非擔任主席一職的審裁處成員；**審裁處** (Tribunal)指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審裁團** (Tribunal panel)指由根據本附表第 3 條委任的人組成的審裁團；**審裁團成員** (panel member)指審裁團的成員。

2. 委任主席

(1) 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藉憲報公告委任一名符合以下條件的人為審裁處主席 —

(a) 屬 —

(i) 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ii)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前任特委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

(iii)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並非公職人員；

(ii) 僅因擔任根據某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或其他成員，而屬公職人員；

(c) 既非金融管理專員，亦非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d) 既非證監會的成員，亦非受證監會僱用；及

(e) 既非保險業監督，亦非受保險業監督僱用。

(2) 除第(3)及(5)款另有規定外，主席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者，但不得超過 5 年。主席可不時獲再度委任。

(3) 主席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辭任通知而辭任主席。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該通知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5) 行政長官如信納，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因身體或精神病患或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主席的責任和行使主席的權力，則可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憲報公告，撤銷該項委任。

3. 委出審裁團

(1) 行政長官須委任其認為數目適當的合資格人士，組成審裁團。

(2)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團成員 —

(a) 行政長官認為該人 —

(i) 具備相關專長；

(ii) 具備金融服務界實際經驗；及

(iii) 明瞭本條例所設立的、旨在有秩序處置金融機構的機制；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 (i) 並非公職人員；
 - (ii) 僅因擔任根據某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或其他成員，而屬公職人員；
 - (c) 既非金融管理專員，亦非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 (d) 既非證監會的成員，亦非受證監會僱用；及
 - (e) 既非保險業監督，亦非受保險業監督僱用。
- (3)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審裁團成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者，但不得超過 5 年。審裁團成員可不時獲再度委任。
- (4) 審裁團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辭任通知而辭任審裁團成員。
- (5) 第(4)款所指的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該通知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6) 行政長官如信納，任何獲委任為審裁團成員的人，因身體或精神病患或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審裁團成員的責任和行使審裁團成員的權力，則可藉憲報公告，撤銷該項委任。

4. 委任普通成員

- (1) 為就某研訊程序作出裁定，財政司司長須按主席的建議，就該研訊程序委任 2 名審裁團成員為普通成員。
- (2) 普通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財政司司長書面辭任通知而辭任普通成員。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該通知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財政司司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4) 普通成員一旦不再是審裁團成員，即不再是普通成員。

5. 關乎主席及成員的其他條文

- (1) 主席或普通成員有權獲支付一筆財政司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
- (2) 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6. 署理職位的委任

- (1) 如主席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主席職能，則第(2)款適用。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根據本附表第 2(1)條合資格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在主席不能執行主席職能期間，擔任署理主席，執行主席所有職能(包括本附表第 10 條所指的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的職能)。
- (3) 如任何普通成員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參與審裁處研訊程序，則第(4)款適用。
- (4)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另一名審裁團成員，在上述普通成員不能參與審裁處研訊程序期間，擔任署理普通成員，和參與該研訊程序。
- (5) 如在主席(或署理主席)或成員(或署理成員)的委任期屆滿時，某研訊程序的聆訊已展開，但該研訊程序尚未完成，該人可為完成該研訊程序，繼續以主席或成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身分行事。
- (6) 如在聆訊有關研訊程序期間，主席(或署理主席)或成員(或署理成員)有所轉換，則 —
 - (a) 如該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同意，即使有該項轉換，聆訊仍可繼續；或
 - (b) 如無上述同意，聆訊不得繼續，但可重新開始。

7. 程序

- (1) 主席須為就某研訊程序作出裁定，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 (2) 主席可在某項申請提出後，在任何時間，向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發出關於以下事項的指示 —
 - (a) 各關涉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各關涉方須遵從該等事宜的時限。
- (3) 除本附表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在審裁處的任何聆訊中 —
 - (a)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在席；
 - (b) 主席須主持聆訊；
 - (c) 審裁處須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而言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研訊程序的次序；
 - (d)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法律問題除外)，均須以主席及有關普通成員的多數票裁定；及
 - (e) 有待審裁處裁定的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 (4) 第 18(2)條賦予的陳詞權，可親自行使，或 —
 - (a) 如屬法團 — 透過該法團某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
 - (b) 如屬金融管理專員 — 透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行使；
 - (c) 如屬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 — 透過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
 - (d) 如屬其他情況 — 透過大律師或律師行使，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其他人行使。
- (5)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研訊程序的詳情。

8. 初步會議

- (1) 在某項申請提出後任何時間，主席可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 —

- (a) 使各關涉方能夠就有關研訊程序的進行，作出準備；
 - (b) 協助審裁處為該研訊程序的進行而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c) 整體而言，確保該研訊程序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各關涉方或其代表須出席該會議，而該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 (2) 主席可主動或應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其中一方的申請 —
 - (a) 在經考慮該等關涉方就該研訊程序呈交的材料而認為發出第(1)款所指的指示屬適當的情況下，發出該指示；或
 - (b) 在該等關涉方同意的情況下，或(如有某關涉方根據本款提出申請)在每一其他關涉方同意的情況下，發出第(1)款所指的指示。
 - (3) 凡有會議按第(1)款所指的指示舉行，主席在該會議上 —
 - (a) 可給予主席認為對以下事宜屬必要或可取的指示：確保有關研訊程序，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及
 - (b) 須設法確保該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就該研訊程序達成所有他們應達成的協議。
 - (4) 在會議舉行後，主席須就其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議的事宜，向審裁處作出匯報。

9. 同意令

- (1) 在某項申請提出後任何時間，如 —
 - (a) 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作出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及
 - (b) 該等關涉方同意該項命令的全部條款，

則審裁處或主席可作出該項命令。

- (2) 即使有任何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第(1)款所述命令的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否已獲遵守，該項命令仍可作出。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該項命令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有關係文作出。
- (4) 在本條中 —
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10.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 (1) 在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就研訊程序作出裁定。
- (2) 有關情況是，在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就某研訊程序作出裁定前的任何時間，該研訊程序各關涉方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已同意可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就該研訊程序作出裁定。
- (3)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可就以下申請作出裁定 —
 - (a) 根據第 17(4)條，申請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或
 - (b) 根據第 119 條，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 (4) 如第(1)或(3)款適用，則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組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由主席連同 2 名普通成員組成的審裁處。
- (5) 在第(6)款指明的情況下，根據本附表第 2(1)條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的人，一經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有關目的而委任，則須就有關申請作出裁定，猶如該人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人。
- (6) 有關情況是 —
 - (a) 有第(3)(b)款所述的申請提出；及
 - (b) 主席 —

- (i) 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
- (ii) 認為就該項申請執行其職能，並不恰當或並不可取。

11. 特權及豁免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下實體或人士就於審裁處進行的研訊程序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該研訊程序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則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

- (a) 審裁處、主席及普通成員；及
- (b) 該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及該研訊程序所涉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或其他人。

附表 9

[第 126、127、128 及 138
條]

處置補償審裁處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指審裁處主席；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指並非擔任主席一職的審裁處成員；

審裁處 (Tribunal)指處置補償審裁處；

審裁團 (Tribunal panel)指由根據本附表第 3 條委任的人組成的審裁團；

審裁團成員 (panel member)指審裁團的成員。

2. 委任主席

(1) 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藉憲報公告委任一名符合以下條件的人為審裁處主席 —

(a) 屬 —

- (i) 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 (ii)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前任特委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
- (iii)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 (i) 並非公職人員；

- (ii) 僅因擔任根據某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或其他成員，而屬公職人員；
 - (c) 既非金融管理專員，亦非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 (d) 既非證監會的成員，亦非受證監會僱用；及
 - (e) 既非保險業監督，亦非受保險業監督僱用。
- (2) 除第(3)及(5)款另有規定外，主席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者，但不得超過 5 年。主席可不時獲再度委任。
- (3) 主席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辭任通知而辭任主席。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該通知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5) 行政長官如信納，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因身體或精神病患或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主席的責任和行使主席的權力，則可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憲報公告，撤銷該項委任。

3. 委出審裁團

- (1) 行政長官須委任其認為數目適當的合資格人士，組成審裁團。
- (2)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團成員 —
- (a) 行政長官認為該人 —
 - (i) 具備相關專長；
 - (ii) 具備在估值方面的相關實際經驗；及
 - (iii) 明瞭本條例所設立的、旨在有秩序處置金融機構的機制；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 (i) 並非公職人員；
 - (ii) 僅因擔任根據某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或其他成員，而屬公職人員；
 - (c) 既非金融管理專員，亦非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 (d) 既非證監會的成員，亦非受證監會僱用；及
 - (e) 既非保險業監督，亦非受保險業監督僱用。
- (3)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審裁團成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者，但不得超過 5 年。審裁團成員可不時獲再度委任。
- (4) 審裁團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辭任通知而辭任審裁團成員。
- (5) 第(4)款所指的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該通知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6) 行政長官如信納，任何獲委任為審裁團成員的人，因身體或精神病患或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審裁團成員的責任和行使審裁團成員的權力，則可藉憲報公告，撤銷該項委任。

4. 委任普通成員

- (1) 為就某研訊程序作出裁定，財政司司長須按主席的建議，就該研訊程序委任 2 名審裁團成員為普通成員。
- (2) 普通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財政司司長書面辭任通知而辭任普通成員。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該通知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財政司司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4) 普通成員一旦不再是審裁團成員，即不再是普通成員。

5. 關乎主席及成員的其他條文

- (1) 主席或普通成員有權獲支付一筆財政司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
- (2) 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6. 署理職位的委任

- (1) 如主席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主席職能，則第(2)款適用。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根據本附表第 2(1)條合資格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在主席不能執行主席職能期間，擔任署理主席，執行主席所有職能(包括本附表第 10 條所指的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的職能)。
- (3) 如任何普通成員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參與審裁處研訊程序，則第(4)款適用。
- (4)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另一名審裁團成員，在上述普通成員不能參與審裁處研訊程序期間，擔任署理普通成員，和參與該研訊程序。
- (5) 如在主席(或署理主席)或成員(或署理成員)的委任期屆滿時，某研訊程序的聆訊已展開，但該研訊程序尚未完成，該人可為完成該研訊程序，繼續以主席或成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身分行事。
- (6) 如在聆訊有關研訊程序期間，主席(或署理主席)或成員(或署理成員)有所轉換，則 —
 - (a) 如該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同意，即使有該項轉換，聆訊仍可繼續；或
 - (b) 如無上述同意，聆訊不得繼續，但可重新開始。

7. 程序

- (1) 主席須為就某研訊程序作出裁定，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 (2) 主席可在某項申請提出後，在任何時間，向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發出關於以下事項的指示 —
- 各關涉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各關涉方須遵從該等事宜的時限。
- (3) 除本附表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在審裁處的任何聆訊中 —
-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在席；
 - 主席須主持聆訊；
 - 審裁處須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而言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研訊程序的次序；
 -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法律問題除外)，均須以主席及有關普通成員的多數票裁定；及
 - 有待審裁處裁定的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 (4) 第 98(4)或 108(3)條賦予的陳詞權，可親自行使，或 —
- 如屬法團 — 透過該法團某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
 - 如屬金融管理專員 — 透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行使；
 - 如屬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 — 透過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
 - 如屬其他情況 — 透過大律師或律師行使，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其他人行使。
- (5)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研訊程序的詳情。

8. 初步會議

- (1) 在某項申請提出後任何時間，主席可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 —

- 使各關涉方能夠就有關研訊程序的進行，作出準備；
 - 協助審裁處為該研訊程序的進行而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整體而言，確保該研訊程序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各關涉方或其代表須出席該會議，而該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 (2) 主席可主動或應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其中一方的申請 —
- 在經考慮該等關涉方就該研訊程序呈交的材料而認為發出第(1)款所指的指示屬適當的情況下，發出該指示；或
 - 在該等關涉方同意的情況下，或(如有某關涉方根據本款提出申請)在每一其他關涉方同意的情況下，發出第(1)款所指的指示。
- (3) 凡有會議按第(1)款所指的指示舉行，主席在該會議上 —
- 可給予主席認為對以下事宜屬必要或可取的指示：確保有關研訊程序，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及
 - 須設法確保該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就該研訊程序達成所有他們應達成的協議。
- (4) 在會議舉行後，主席須就其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議的事宜，向審裁處作出匯報。

9. 同意令

- (1) 在某項申請提出後任何時間，如 —
- 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作出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及
 - 該等關涉方同意該項命令的全部條款，

則審裁處或主席可作出該項命令。

- (2) 即使有任何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第(1)款所述命令的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否已獲遵守，該項命令仍可作出。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該項命令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條文作出。
- (4) 在本條中 —
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10.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 (1) 在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就研訊程序作出裁定。
- (2) 有關情況是，在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就某研訊程序作出裁定前的任何時間，該研訊程序各關涉方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已同意可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就該研訊程序作出裁定。
- (3)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可就以下申請作出裁定 —
 - (a) 根據第 107(4)條，申請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或
 - (b) 根據第 136 條，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 (4) 如第(1)或(3)款適用，則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組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由主席連同 2 名普通成員組成的審裁處。
- (5) 在第(6)款指明的情況下，根據本附表第 2(1)條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的人，一經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有關目的而委任，則須就有關申請作出裁定，猶如該人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人。
- (6) 有關情況是 —
 - (a) 有第(3)(b)款所述的申請提出；及

(b) 主席 —

- (i) 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
- (ii) 認為就該項申請執行其職能，並不恰當或並不可取。

11. 特權及豁免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下實體或人士就於審裁處進行的研訊程序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該研訊程序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則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

- (a) 審裁處、主席及普通成員；及
- (b) 該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及該研訊程序所涉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或其他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有秩序處置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金融機構，作出規定。有關金融機構是銀行界實體、保險界實體及證券及期貨界實體。為此，作為上述實體所屬界別的處置機制當局的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賦予多項權力。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當局更獲賦權處置某該等實體的控權公司，以及向該實體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的、與該實體同屬一集團的公司。處置機制當局為支援香港以外某相對應當局所採取的行動，可藉著確認該行動，使該行動在香港法律下得以實行。

2. 本條例草案同時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對認可機構所發行的資本文書，施加具撇賬或轉換效力的措施。
3. 最後，由於受根據本條例草案所採取的行動影響的債權人及股東，在某些情況下可獲支付補償，本條例草案就此事作出規定。
4. 本條例草案分為 15 部，並有 9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5.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2 條為在本條例草案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除一般的定義外，本條列出數項劃清概念的定義，包括界定實體的處置在何時啟動的定義(參閱第(2)款)。
7. 草案第 3 條界定客戶資產的涵義，兼且界定某些在該定義中使用的詞語的涵義。
8. 草案第 4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本條例草案所設立的機制的主要目的，是要在有受涵蓋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避免或減低該風險。
9. 草案第 5 條列明受涵蓋金融機構何時不再可持續經營。

10. 草案第 6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將原本不屬於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的金融機構，列入該範圍內，並為其指定一處置機制當局。該條更賦權予財政司司長，應證監會的建議，將認可交易所列入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該條更賦權予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更新金融穩定理事會所發表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列表、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列表及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列表。最後，該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指明某項職能為監控職能，該項職能須是相當可能令負責執行該項職能的人，對有關實體所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就本條例草案而言(第 8 部除外)，在某實體中負責監控職能的人，即為該實體的高級人員。
11. 草案第 7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在某公司集團包括來自多於一個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情況下，指定 3 個處置機制當局的其中一個為該公司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第 2 部 — 處置機制當局

12. 草案第 8 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其在本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須顧及的目標。
13. 草案第 9 條處理各處置機制當局就跨界別集團內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負有的決策責任。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指示其他處置機制當局如何行事，而主導處置機制當局本身可就某金融機構，採取該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本可採取的行動。然而，只有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能夠就跨界別集團內某實體訂立第 5 部文書或確認文書；而只有跨界別集團內的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能夠就該認可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
14. 草案第 10 條就委任實體(第 10 條實體)，協助處置機制當局執行其職能(包括作為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作出規定。
15. 草案第 11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一項概括性的權力，使它在執行其職能時可作出任何必需作出的事。

第 3 部 — 關乎處置的權力**第 1 分部 — 籌備處置****第 1 次分部 — 處置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

16. 草案第 12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不時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評定若要有秩序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是否會面對障礙。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亦可就有關跨界別集團執行相若的職能，而該集團內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須為此作出支援。
17. 草案第 13 條處理關於處置規劃的事宜。處置機制當局可不時制訂確保能有秩序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策略，並擬備處置計劃或採納非香港處置計劃，以支援該等策略。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亦可就有關跨界別集團執行相若的職能，而該集團內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須為此作出支援。

第 2 次分部 — 排除障礙

18. 草案第 14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發出指示，要求採取指明的措施，以排除或減低在有秩序處置該機構或公司時所面對的重大障礙的影響。本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在發出上述指示前須顧及的事宜。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亦可就有關跨界別集團執行相若的職能。
19. 草案第 15 條容許根據草案第 14 條接獲指示的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就該指示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作出申述。
20. 草案第 16 條訂定罪行。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草案第 14 條所指的指示，即屬犯罪；其高級人員如涉及該項犯罪，亦屬犯罪。
21. 草案第 17 條賦權向草案第 110 條設立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某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草案第 14 條發出指示的決定。
22. 草案第 18 條列出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處理草案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方面所具有的權力，以及須依循的程序。

第 3 次分部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23. 草案第 19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可就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訂立《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並就此作出規定。該等規則可訂明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該等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如根據該等規則須將某些事宜通知處置機制當局，但某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本條亦就於某實體犯了某罪行的情況下，涉及該項犯罪的該實體的高級人員所犯的罪行，作出規定。

第 2 分部 — 指示

24. 草案第 20 條界定本分部所指的關連人士一詞的涵義。
25. 草案第 21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信納某些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方可就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關連人士，行使本分部下的權力。該等條件如下：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而該情況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
26. 草案第 22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關連人士發出指示，要求就該機構或該機構的集團公司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或不採取指明的行動。處置機制當局發出上述指示的前提，是它認為發出該指示有助達到處置目標。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上述指示，即屬犯罪。金融機構或其關連人士為遵從(或執行)上述指示而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即獲豁免而無須為與此有關的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第 3 分部 — 罷免董事等

27. 草案第 23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信納某些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方可就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行使本分部下的權力。該等條件如下：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而該情況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
28. 草案第 24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罷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董事，或罷免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

司的董事，或罷免任何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而行使這項權力的前提，是該當局認為行使該項權力有助達到處置目標。任何人在被罷免上述職位後仍繼續以居於該職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再者，該人以該身分作出的任何事情，從一開始即屬無效。根據本條採取行動並不影響被罷免的人的合約權利。

第 4 部 — 處置之前的階段

第 1 分部 — 啟動處置

29. 草案第 25 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開始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先決條件。
30. 草案第 26 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在考慮處置行動時可考慮的事宜。上述事宜為有關決定對其他集團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的潛在影響。
31. 草案第 27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行動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32. 草案第 28 條明確規定，如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已獲符合，而處置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更能有效地達致有秩序處置該機構，則處置機制當局可處置該控權公司。如該控權公司並非金融服務控權公司，則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須信納，有關公司集團的結構及營運方式，導致有必要處置該控權公司，以達致有秩序處置有關金融機構。
33. 草案第 29 條處理關乎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的事宜。有關集團公司須屬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公司(相聯營運實體)，而該等服務對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如處置有關金融機構的條件已獲符合，而唯一能達致有秩序處置該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方法，就是處置有關相聯營運實體，則處置機制當局可處置該實體。
34. 草案第 30 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實體之前所必須採取的另一項初步行動。該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向有關實體發出意向書，述明該當局有意採取的行動，以及為何有該意向。

有關實體在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可向該當局作出申述。

第 2 分部 — 強制縮減資本票據

35. 草案第 31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屬認可機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可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就某資本票據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就適用於該票據的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而言，須視為觸發性事件。本條更就其他可因訂立資本縮減文書而觸發的事件，訂定條文。處置機制當局也可藉資本縮減文書，訂明將有關認可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該當局或第 10 條實體。如要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則必須在對有關認可機構施行穩定措施之前訂立。最後，本條訂明，凡某人持有的資本票據根據本條被撤帳或轉換，該人除獲提供由該票據轉換而成的第 1 類證券外，不會獲付補償。
36. 草案第 32 條將指明的、適用於內部財務調整文書的某些本條例草案中的條文，適用於資本縮減文書。

第 5 部 — 處置機制

第 1 分部 — 穩定措施

第 1 次分部 — 概述

37. 草案第 33 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可用於處置某實體的權力(穩定措施)。有關措施賦權將證券、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其他實體(可屬公有或由私人擁有的實體)或對某實體進行內部財務調整。本條訂明可就根據本部所指的轉讓，向出讓人支付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代價。
38. 草案第 34 條訂明，可施行單一項穩定措施，同時施行多於一項穩定措施，或先後施行不同的穩定措施，亦可只針對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部分業務施行穩定措施。
39. 草案第 35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之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之前，事先作出估值。本條列明有關估值須能夠為哪些決定提供根據。如已

在與訂立資本縮減文書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估值，則無需為施行穩定措施而作出新的估值。

40. 草案第 36 條列出估值的準則及須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41. 草案第 37 條訂明，可委任具備適當資格的第 10 條實體，協助處置機制當局作出草案第 35 條規定作出的估值。

第 2 次分部 — 轉讓予買家

42. 草案第 38 條訂明本次分部關乎穩定措施的其中一項 — 轉讓予買家。
43. 草案第 39 條就訂立兩種轉讓文書，訂定條文。其一是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買家的證券轉讓文書。其二是將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買家的財產轉讓文書。
44. 草案第 40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就轉讓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有關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第 3 次分部 — 轉讓予過渡機構

45. 草案第 41 條訂明本次分部關乎穩定措施的其中一項 — 轉讓予過渡機構。
46. 草案第 42 條就訂立兩種轉讓文書，訂定條文。其一是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過渡機構的證券轉讓文書。其二是將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過渡機構的財產轉讓文書。
47. 草案第 43 條說明何者為過渡機構。過渡機構基本上是由特區政府擁有的公司，成立的目的是要根據本次分部接受轉讓，以及在適當時間作出處理。
48. 草案第 44 條訂明，如將證券、資產、權利或負債由某過渡機構轉讓予另一過渡機構，則接受該後續轉讓的實體，在本條例草案中稱為後續過渡機構。
49. 草案第 45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將某過渡機構(包括後續過渡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已轉讓予該機構的曾屬於某受涵

蓋金融機構的證券、資產、權利或負債，由該機構轉讓予另一實體。

50. 草案第 46 條對處置機制當局施加以下規定：如該當局採取“過渡機構穩定措施”，令有關過渡機構持有根據本次分部轉讓予該機構的資產或權利，或負有根據本次分部轉讓予該機構的債務，則該當局須在該機構持有該等資產或權利或負有該等債務期間，每年提交報告。本條列出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須載有的資料。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有關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51. 草案第 47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某過渡機構已沒有存在需要的 2 年內，將該機構清盤。本條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將該段期間延長。
52. 草案第 48 條所處理的問題，是特區政府作為過渡機構的股東而收取的款項，應如何處置。

第 4 次分部 — 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

53. 草案第 49 條訂明本次分部關乎穩定措施的其中一項 — 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
54. 草案第 50 條就訂立一種轉讓文書，訂定條文。該種轉讓文書為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過渡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的財產轉讓文書。
55. 草案第 51 條說明何者為資產管理工具。它基本上是一間由特區政府擁有的公司，其成立目的是接收受涵蓋金融機構或過渡機構根據本次分部所轉讓的資產、權利或負債。
56. 草案第 52 條規定資產管理工具須管理轉讓予它的資產，使該等資產體現其最高價值。
57. 草案第 53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使它可在將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之後，將該工具所發行的證券，轉讓予另一實體。

58. 草案第 54 條就訂立一種轉讓文書，訂定條文。該種轉讓文書為將資產管理工具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另一實體的財產轉讓文書。
59. 草案第 55 條對採用“資產管理工具穩定措施”的處置機制當局，施加每年提交報告的規定。本條列出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須載有的資料。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有關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60. 草案第 56 條所處理的問題，是特區政府作為資產管理工具的股東而收取的款項，應如何處置。

第 5 次分部 — 內部財務調整

61. 草案第 57 條訂明本次分部關乎穩定措施的其中一項 — 內部財務調整。
62. 草案第 58 條列出由處置機制當局訂立的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所具備的各種功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內的內部財務調整條文，可取消、改動或改變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負債的形式(附表 5 所列的負債或根據草案第 59 條豁除的負債除外)。本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權力訂定內部財務調整條文時須顧及的事宜。
63. 草案第 59 條列明在甚麼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可豁免特定類別的負債，使某內部財務調整條文不適用於該類別負債。
64. 草案第 60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訂立規則，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施加規定，以確保在訂定負債的合約中，確認該等負債有資格成為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對象。
65. 草案第 61 條訂明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就證券訂定何種條文，其中包括具轉讓、取消、改動和轉換的效力的條文。證券附帶的權利也可能受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所影響，包括阻止行使該等權利或授權處置機制當局或第 10 條實體行使該等權利。
66. 草案第 62 條賦權藉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向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董事發出指示。董事如不遵從指示，即屬犯罪。如董事為遵從

- (或執行)指示而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則受保障而無需為與此有關的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67. 草案第 63 條強制性規定在最少一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加入以下規定：有關金融機構的董事須擬備一份關乎該機構的業務重整計劃，並須在指明的限期內將該計劃呈交處置機制當局，尋求該當局的批准。本條列出業務重整計劃須涵蓋的事宜。
68. 草案第 64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使它可在藉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轉讓後，再將該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包括已藉原有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轉讓的證券)，轉讓予另一實體。
69. 草案第 65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向財政司司長報告，為何該當局訂立載有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文書。如該條文偏離清盤等級原則，則須說明原因。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有關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第 6 次分部 — 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70. 草案第 66 條訂明本次分部關乎穩定措施的其中一項 — 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71. 草案第 67 條就一種轉讓文書，訂定條文。該種轉讓文書為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證券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的證券轉讓文書。
72. 草案第 68 條明確規定“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穩定措施”，屬最後才可施行的穩定措施，而且須事先得到財政司司長的批准才可施行。
73. 草案第 69 條說明何者為暫時公有公司。它基本上是一間由特區政府擁有的公司，其成立目的是接受根據本次分部作出的轉讓。
74. 草案第 70 條訂明，如有證券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則處置機制當局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可藉證券轉讓文書，將該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由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發行，並由該公司持有

的證券，轉讓予另一實體，又可藉財產轉讓文書，將該公司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另一實體。

75. 草案第 71 條將附表 3 適用於本次分部所指的證券轉讓文書，以及將附表 4 適用於本次分部所指的財產轉讓文書。
76. 草案第 72 條對採用“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穩定措施”的處置機制當局，施加每年提交報告的規定。本條列出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須載有的資料。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有關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77. 草案第 73 條所處理的問題，是特區政府作為暫時公有公司的股東而收取的款項，應如何處理。

第 7 次分部 — 受保障安排

78. 草案第 74 條為在本次分部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79. 草案第 75 條賦權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如訂立某些第 5 部文書則須遵從的規定。上述第 5 部文書是指達成局部財產轉讓的第 5 部文書，或載有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第 5 部文書，有關規定的目的是要保障受保障安排的經濟效力。

第 8 次分部 — 規定延遲適用

80. 如根據第 5 部文書將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某過渡機構，而該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5 條提出申請，則該條例第 16(2)條某些規定本會適用於該項申請。然而，草案第 76 條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將該等規定延遲適用於該項申請，延遲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但須受金融管理專員所決定的條件規限。
81. 如根據第 5 部文書將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某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而該機構或工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提出申請，則該條例第 116、118、119 或 146 條的規定，或根據該條例第 145(1)條訂立的規則，本會適用於該項申請。然而，草案第 77 條賦權予證監會，將該等規定或規則延遲適

用於該項申請，延遲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但須受證監會所決定的條件規限。

82. 如根據第 5 部文書將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某過渡機構，而該機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 條提出申請，則該條例第 8(1)或(3)條某些規定本會適用於該項申請。然而，草案第 78 條賦權予保險業監督，將該等規定延遲適用於該項申請，延遲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但須受保險業監督所決定的條件規限。

第 2 分部 — 有權指示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

83. 草案第 79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向已將本身某些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發出指示，指示該機構向屬該轉讓的受讓人的買家、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持續提供某些服務，而該等服務對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如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指示，即屬犯罪，而涉及該項犯罪的該金融機構的高級職員，亦同樣犯該罪行。
84. 草案第 80 條處理草案第 79 條所指的指示對有關金融機構的清盤程序的效力。在有關指示適用期間，有關清盤程序，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但不能結束。然而清盤人可藉向處置機制當局給予 6 個月通知，然後著手結束有關清盤程序。本條更訂明，如有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清盤程序已開始，但尚未結束，則不會影響該機構按照草案第 79 條所指的指示提供服務。
85. 草案第 81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藉書面通知向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發出指示，指示該實體向該機構或根據第 5 部文書獲轉讓該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權利或負債的另一實體，繼續提供對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的服務。本條列出提供有關服務所依據的條款。
86. 草案第 82 條訂明，如某相聯營運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草案第 81 條所指的指示，即屬犯罪，而涉及該項犯罪的該實體的高級人員，亦同樣犯該罪行。

第 3 分部 — 暫停義務

87. 草案第 83 條訂明，如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屬某合約的一方，則處置機制當局有權藉第 5 部文書，暫停根據該合約產生的付款或交付的義務。凡被處置實體屬控權公司，而觸發處置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屬某合約的一方，則上述暫定的效力延伸至該合約。暫停不適用於草案第 84 條列出的義務。
88. 草案第 84 條列出草案第 83 條所指的暫停並不適用的義務。
89. 草案第 85 條訂明，被暫停的合約義務，在暫停期屆滿之時，即須予以履行。

第 4 分部 — 違責事件條文

90. 草案第 86 條為在本分部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91. 草案第 87 條訂明本分部適用於受涵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
92. 草案第 88 條界定何者屬本分部所涵蓋的合約(合資格合約)。如本分部所適用的實體訂立某合約，而該合約所訂明的實質義務獲繼續履行，則該合約屬合資格合約。
93. 草案第 89 條訂明，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3、5 或 13 部或第 4 部第 2 次分部行使權力，或發生任何直接與行使該等權力相關的事情，並不觸發合資格合約下的違責事件條文。
94. 草案第 90 條訂明，在合資格合約的某些對手方本可行使終止權的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可將該終止權暫停一段期間。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第 5 部文書，行使暫停終止權的權力。本條訂明暫停何時生效，何時結束，亦訂明暫停對保險合約的涵蓋範圍。
95. 草案第 91 條訂明，草案第 90 條所指的暫停，在處置機制當局將某些事宜通知有關合約對手方的情況下，即告失效。本條進一步處理在暫停期屆滿後行使某些終止權的事宜。

96. 草案第 92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訂立規則，以對本分部所適用的實體施加規定，確保該實體所訂立的合約的各合約方，確認同意受草案第 90(2)條所指的暫定終止權的約束。

第 5 分部 — 一般事宜

97. 草案第 93 條列明處置機制當局可就被它處置的實體而行使的各項權力，包括管理該實體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本條進一步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藉第 5 部文書，向該當局或第 10 條實體作出轉讓，或發行證券予該當局或第 10 條實體。

第 6 部 — 補償

第 1 分部 — 導言

98. 草案第 94 條為在本部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第 2 分部 — 獨立估值師

99. 草案第 95 條訂明，為施行本部，先由財政司司長任命一人，然後由該人負責委任獨立估值師。
100. 草案第 96 條就由根據草案第 95 條任命的人委任獨立估值師一事，作出規定。只有符合附表 2 指明的準則的人選，方可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
101. 草案第 97 條對處置機制當局施加一項義務，以確保獨立估值師可取用有關記錄、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草案第 35(1)條所指的估值的細節。
102. 草案第 98 條賦權予由草案第 126(1)條設立的處置補償審裁處，使它可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撤銷獨立估值師的委任。處置機制當局、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可為上述目的而向處置補償審裁處作出申請。
103. 草案第 99 條就委任新的獨立估值師，以及就轉交文件予新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規定。如處置機制當局規定前任獨立估值師將文件、紀錄或帳目轉交予新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而該前任獨立估值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規定，即屬犯罪。

104. 草案第 100 條訂定罪行。任何人將根據本部取得的資料，用於執行本部下的職能以外的用途，即屬犯罪。任何人將在協助他人根據本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資料，用於協助該人執行該職能以外的用途，亦屬犯罪。草案第 100(2)條列明可合法使用資料的情況。

第 3 分部 — 估值

105. 草案第 101 條列明獨立估值師的角色。
106. 草案第 102 條訂明獲付補償的資格。如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在處置中所得到的待遇，遜於該等債權人或股東在假若有關實體進行清盤便會得到的待遇，該等債權人或股東均有資格獲付補償。
107. 草案第 103 條指明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時須評定的事宜。本條亦指明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時須採用的假設、原則及一項可推翻的推定。
108. 草案第 104 條訂明獨立估值師須作出以下決定：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在處置中得到的待遇，遜於在清盤中得到的待遇，並有權獲付款額相等於上述兩種待遇的差額的補償。在某決定生效前，有關獨立估值師可對該決定作出輕微修改。
109. 草案第 105 條賦權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規例。
110. 草案第 106 條述明獨立估值師根據草案第 104 條作出的決定何時生效。

第 4 分部 — 覆核補償決定

111. 草案第 107 條就向(由草案第 126(1)條設立的)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作出規定。上述申請的目的為要求覆核獨立估值師根據草案第 104 條作出的決定。申請可由處置機制當局或感到受屈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作出。申請必須在 3 個月內提出，但審裁處可批准延長該期限。
112. 草案第 108 條列明草案第 107(1)條所指的申請在提出後須依循的程序。本條賦權予處置補償審裁處確認或更改有關決定，或

推翻有關決定(並代以新的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獨立估值師處理。本條亦對審裁處更改或推翻決定的權力設定限制。

第 7 部 — 審裁處

第 1 分部 —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113. 草案第 109 條界定在本分部中所用審裁處一詞的涵義。
114. 草案第 110 條設立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上述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 2 名其他成員組成。
115. 草案第 111 條列明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116. 草案第 112 條列明審裁處的權力，其中包括傳召專家證人的權力。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干擾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不遵從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等，或就審裁處作出某些其他作為。會導致自我入罪並不構成不遵從審裁處的要求的辯解。
117. 草案第 113 條訂明審裁處的聆訊須閉門進行。本條並禁止參與研訊程序的人士披露某些資料，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禁止規定，即屬犯罪。
118. 草案第 114 條處理某人須向審裁處提供的有可能導致自我入罪的證據、答案或資料。有關的人仍須遵從有關要求，但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不得在下述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刑事法律程序，但就作假證供罪、指明的某些《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指的罪行或草案第 112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119. 草案第 115 條賦予審裁處在藐視罪方面的判刑權力，該權力與原訟法庭就該罪行而具有者相同。
120. 草案第 116 條列明審裁處在判定訟費方面所具有的權力。
121. 草案第 117 條規定審裁處在研訊程序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告裁定及審裁處根據草案第 116 條就訟費作出的命令。

122. 草案第 118 條訂明審裁處作出裁定或命令的方式，並載有關於該等裁定或命令的舉證條文。
123. 草案第 119 條就審裁處准予擱置執行它所作出的裁定或命令，作出規定。
124. 草案第 120 條訂明，審裁處的裁定及命令，屬終局裁定及命令，但根據草案第 122 條就法律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不在此限。
125. 草案第 121 條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一事，作出規定。
126. 草案第 122 條容許不滿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所作裁定的關涉方，在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的許可下，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27. 草案第 123 條列明上訴法庭就上訴而具有的權力，包括關於訟費的權力。
128. 草案第 124 條訂明，根據草案第 122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裁定的效力，但如上訴法庭另作命令，則不在此限。

第 2 分部 — 處置補償審裁處

129. 草案第 125 條界定在本分部中所用審裁處一詞的涵義。
130. 草案第 126 條設立處置補償審裁處。上述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 2 名其他成員組成。
131. 草案第 127 條列明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132. 草案第 128 條列明審裁處的權力，其中包括傳召專家證人的權力。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干擾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不遵從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等，或就審裁處作出某些其他作為。會導致自我入罪並不構成不遵從審裁處的要求的辯解。

133. 草案第 129 條訂明審裁處的聆訊須公開進行。但審裁處可主動裁定，或應某關涉方提出的申請而裁定，某次聆訊或其部分須閉門進行。
134. 草案第 130 條處理某人須向審裁處提供的有可能導致自我入罪的證據、答案或資料。有關的人仍須遵從有關要求，但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不得在下述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刑事法律程序，但就作假證供罪、指明的某些《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指的罪行或草案第 128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135. 草案第 131 條賦予審裁處在藐視罪方面的判刑權力，該權力與原訟法庭就該罪行而具有者相同。
136. 草案第 132 條列明審裁處在判定訟費方面所具有的權力。
137. 草案第 133 條規定審裁處在研訊程序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告裁定及審裁處根據草案第 132 條就訟費作出的命令。
138. 草案第 134 條訂明審裁處作出裁定或命令的方式，並載有關於該等裁定或命令的舉證條文。
139. 草案第 135 條訂明關於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規定。
140. 草案第 136 條就審裁處准予擱置執行它所作出的裁定或命令，作出規定。
141. 草案第 137 條訂明，審裁處的裁定及命令，屬終局裁定及命令，但根據草案第 139 條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不在此限。
142. 草案第 138 條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一事，作出規定。
143. 草案第 139 條容許不滿審裁處所作裁定的關涉方，在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的許可下，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44. 草案第 140 條列明上訴法庭的權力。它可駁回上訴、判上訴得直、更改審裁處的裁定或推翻審裁處的裁定(並代以新的裁

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訟費命令。

145. 草案第 141 條訂明，如有根據草案第 139 條提出的上訴，則只有在上訴法庭命令擱置執行審裁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該決定的執行始會被擱置。

第 8 部 — 退扣報酬

146. 草案第 142 條為在本部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147. 草案第 143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該法庭針對正被該當局處置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本條列明原訟法庭在裁定退扣令所涵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報酬的範圍時，該法庭可顧及的事宜。就一般情況而言，退扣令關乎緊接啟動處置前 3 年的期間，但原訟法庭可將該段期間再延長 3 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訂立規則，以規管與退扣令申請相關的原訟法庭實務及程序。
148. 草案第 144 條述明可成為退扣令的對象的報酬。作出退扣令，對有關人士作為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所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並無任何效力。
149. 草案第 145 條訂明須予付還或退回的報酬須交予處置機制當局，而該當局須將該等報酬存入處置資金帳戶。
150. 草案第 146 條訂定罪行。任何人訂立以規避本部為目的的協議或安排，即屬犯罪。上述協議或安排均屬無效。

第 9 部 — 延遲遵守某些披露規定

151. 草案第 147 條為在本部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152. 草案第 148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以下權力：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可將某些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B 條，須披露指明種類的內幕消息的時間，延遲最多 72 小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延長該段時間，每次最多可延長 72 小時。如負責處置機制當

局並非證監會，則負責處置機制當局須諮詢證監會。本條所指的延遲，延伸至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下的其他披露消息規定。如作出延遲所依據的條件已不再存在，則延遲即告不再有效。

153. 草案第 149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以下權力：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可將某些實體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0 或 341 條，須就股份、債權證或股份淡倉披露指明的權益的時間，延遲最多 72 小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延長該段時間，每次最多可延長 72 小時。如負責處置機制當局並非證監會，則負責處置機制當局須諮詢證監會。如作出延遲所依據的條件已不再存在，則延遲即告不再有效。
154. 草案第 150 條訂明，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草案第 148 條延遲須遵守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的時間，該當局有權指示認可交易所暫定有關實體的證券的所有交易，或不行使該交易所本身具有的暫停交易有關實體的證券的權力，直至該當局另行通知為止。如負責處置機制當局並非證監會，則負責處置機制當局須諮詢證監會。
155. 草案第 151 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如正對某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施行“內務財務調整穩定措施”，則該上市實體或取得該上市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或證券的另一實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或規章而負有的某些義務，即自動暫停。本條更豁免上述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須就任何事宜取得股東批准的義務，亦豁免所有人因《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該上市實體而負有的某些義務。最後，本條就暫停上述上市實體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交易一事，作出規定。

第 10 部 — 搜集資料、查閱及調查的權力

第 1 分部 — 導言

156. 草案第 152 條為在本部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157. 草案第 153 條列明何時可就受規管實體(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本部下的權力。
158. 草案第 154 條規定授權某些人為獲授權人士，並由該等人士行使本部下的權力。
159. 草案第 155 條就為施行本部而委任調查員一事，作出規定。

第 2 分部 — 搜集資料

160. 草案第 156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使該當局可要求某些實體提供指明的資料或交出指明的紀錄或文件，而該等資料、紀錄或文件須是該當局合理地需要的。本條進一步賦予處置機制當局要求認證紀錄或文件，或以法定聲明的方式核實某些事情。
161. 草案第 157 條訂定罪行。有關罪行關乎實體或實體的高級人員遵從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草案第 156 條提出的要求的事宜。

第 3 分部 — 查閱

162. 草案第 158 條賦予獲授權人士就受規管實體進入處所及查閱的權力。獲授權人士亦有權要求有關實體答覆該人士所提出的問題。本條更賦予處置機制當局，要求以法定聲明的方式核實某些事情。
163. 草案第 159 條訂定罪行。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士根據草案第 158 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交出紀錄或文件或提供答案，而明知或罔顧該紀錄、文件或答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觸犯有關罪行的實體的高級人員如涉及該項犯罪，則該高級人員亦屬犯罪。

第 4 分部 — 調查

164. 草案第 160 條列明處置機制當局何時可安排調查員進行草案第 161 條所指的調查。
165. 草案第 161 條訂明如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相關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則可就該人行使本條所列明的權力。調查員一旦完成調查，即須就該調查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交報告。調查

- 員亦可應要求或自行選擇就某項調查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交中期報告。
166. 草案第 162 條訂定罪行。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草案第 161 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167. 草案第 163 條處理關於有人在以下情況給予調查員答案、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調查資料)的事宜：該人在給予該調查資料之前，聲稱該調查資料有可能導致該人入罪。上述調查資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上述的人的證據，但如屬就作假證供罪、某些指明的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指的罪行或草案第 162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則不在此限。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168. 草案第 164 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進入處所，以搜查、檢取及移走根據本部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可予以保留長達 6 個月，如為進行法院程序而有需要，則可在較長的時間內予以保留。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執行手令的人所提出的要求，或阻礙該人，即屬犯罪。
169. 草案第 165 條訂明就某紀錄或文件聲稱擁有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170. 草案第 166 條訂明，有權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人，可要求交出以可閱讀形式呈現的該紀錄或文件的文本，或以能夠使該紀錄或文件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方式，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文本。
171. 草案第 167 條要求已管有某紀錄或文件的獲授權人士或調查員，按合理的條件，讓其他本應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或複製該文件或紀錄。
172. 草案第 168 條訂定罪行。處置或安排處置根據本部要求某人交出的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

173. 草案第 169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作出以下命令：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草案第 161 條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進行調查而招致的任何開支，須向該機構予以追討。上述開支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第 11 部 — 保密規定

174. 草案第 170 條為認可法定團體一詞下定義，並賦權予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修訂該定義。
175. 草案第 171 條向某些以公務身分行事的人施加保密規定。違反保密規定即屬犯罪。本條同時訂明某些合法披露資料的情況。
176. 草案第 172 條向以下實體或人士施加保密規定：受涵蓋金融機構、其集團公司、曾屬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違反保密規定即屬犯罪。本條同時訂明某些合法披露資料的情況。
177. 草案第 173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使它可在某些情況下，向在香港以外的相對應當局披露資料。

第 12 部 — 為處置提供資金的安排

178. 草案第 174 條為在本部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179. 草案第 175 條就處置機制當局或財政司司長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追討費用一事，作出規定。
180. 草案第 176 條列明處置機制當局或財政司司長，可將記入處置資金帳戶貸方的款項，運用於哪些用途。本條禁止將上述款項用於某些指明的用途，此外又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在運用處置資金前須顧及的事宜。
181. 草案第 177 條就付還處置資金，作出規定。
182. 草案第 178 條指明可向哪些實體徵收處置徵費。本條訂明，惟有在完成處置後有公帑未能完全追討的範圍內，方可徵收處置徵費。

183. 草案第 179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就以下關乎徵收處置徵費的事宜訂立規例：指明何者受徵費規定所涵蓋；指明個別實體或某類別實體須付的款額的評估方法。
184. 草案第 180 條賦權予立法會藉決議訂明處置徵費率。
185. 草案第 181 條訂明處置徵費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186. 草案第 182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以規定如何分配在處置完成後存放處置資金帳戶的餘款。
187. 草案第 183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訂立關乎以下事宜的核數規例：與向處置資金帳戶存入款項或從該帳戶支出款項有關的、屬任何實體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

第 13 部 — 非香港處置行動

188. 草案第 184 條為在本部中使用的詞語下定義。
189. 草案第 185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訂立文書(確認文書)，確認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處置行動。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確認文書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處置機制當局不得在某些情況下訂立確認文書。上述情況之一，是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認為，訂立確認文書，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或令有關實體的香港債權人或香港股東，處於比該實體的其他債權人或股東不利的位置。
190. 草案第 186 條列明確認文書的效力。確認文書給予非香港處置行動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大致上相等於假若該行動是根據香港法律獲授權而進行則會具有的效力。
191. 草案第 187 條訂明，除非處置機制當局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訂立確認文書：根據與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訂立的安排，香港債權人或香港股東有資格索償，而該資格與草案第 102 條訂明的索償資格，大致上一致。
192. 草案第 188 條訂明確認文書可載有附帶、相應或過渡性條文。

193. 草案第 189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可為支援非香港處置行動而行使其權力。

第 14 部 — 雜項條文

194. 草案第 190 條規定，任何人在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向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之前，須就此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上述金融機構如屬跨界別集團的成員，則須獲通知的是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規定作出通知的目的，是要令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有意啟動處置的情況下，先行啟動處置。
195. 草案第 191 條規定，凡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正被施加“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或正被施加已獲確認文書確認的、與上述措施相若的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內的行動，如要就該機構或公司開始清盤程序，則須事先取得處置機制當局的同意。
196. 草案第 192 條阻止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就以下文書採取某些行動：第 5 部文書、資本縮減文書或確認文書。
197. 草案第 193 條訂定罪行。無合理辯解而妨礙某些以公務身分行事的人，或為遵從(或執行)處置機制當局的指示而行事的人，即屬犯罪。
198. 草案第 194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關乎該當局執行其職能的實務守則。
199. 草案第 195 條訂明，在訂定罪行的條文中提述合理辯解，須解釋為訂明免責辯護，而證明該免責辯護的被告人的舉證準則，為證據上的舉證準則。
200. 草案第 196 條賦權予處置機制當局，就本條例草案下可循簡易程序審理的罪行提出檢控。
201. 草案第 197 條為某些人提供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保障。任何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或在對其他人

- 執行(或看來是執行)該職能提供協助時，真誠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均獲豁免承擔因此而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本條並不適用於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處置補償審裁處，亦不適用於它們的成員。
202. 草案第 198 條容許就本條例草案下的規定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但法律執業者可被要求披露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03. 草案第 199 條訂明某些文書並非附屬法例。
204. 草案第 200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指明文件格式的權力。
205. 草案第 201 條賦權予財政司司長，藉規例修訂附表 1 或 5。

第 15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06. 草案第 202 條訂明在第 2 至 11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按於上述各分部列出的方式予以修訂。

第 2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207. 草案第 203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作出相應修訂。如已制定為條例的本條例草案在《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生效之前生效，草案第 203(1)條始有需要訂立。

第 3 分部 —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208. 草案第 204 至 206 條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作出相應修訂。

第 4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9. 草案第 207 至 209 條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作出相應修訂。

第 5 分部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210. 草案第 210 及 211 條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作出相應修訂。

第 6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211. 草案第 212 條對《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作出相應修訂。

第 7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12. 草案第 213 至 218 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作出相應修訂。

第 8 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213. 草案第 219 及 220 條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作出相應修訂。

第 9 分部 — 修訂《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214. 草案第 221 至 223 條對《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作出相應修訂。

第 10 分部 — 修訂《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

215. 草案第 224 至 228 條對《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作出相應修訂。如已制定為條例的本條例草案在《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生效之前生效, 本分部所載修訂始有需要作出。

第 11 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216. 草案第 229 至 239 條對已制定為條例的本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如《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在本條例草案制訂為條例之前生效, 本分部所載修訂始有需要作出。

附表

217. 附表 1 列出受保障計劃。本列表關乎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8(1)(b)條須作出的比較。

218. 附表 2 列出委任獨立估值師的準則。

219. 附表 3 處理證券轉讓文書。

220. 附表 4 處理財產轉讓文書。

221. 附表 5 列出不受內部財務調整條文所規限的負債。

222. 附表 6 處理內部財務調整文書。

223. 附表 7 列出估值師根據本條例草案須作出的假設及奉行的原則。

224. 附表 8 關乎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225. 附表 9 關乎處置補償審裁處。

穩定措施

穩定措施	《主要元素》的規定	說明
1. 把整間金融機構或其部分或全部業務轉讓予買家	主要元素 3.2(vi)	容許把整間金融機構，或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強制轉讓予自願買家。買家負起繼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的責任，完全承擔經轉讓的債權。經轉讓的客戶可以幾乎不間斷地使用他們在日常活動中所倚賴的服務。適用於以下情況：能夠適時找到一個(或多於一個)自願和合適的買家。
2. 把整間金融機構或其部分或全部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	主要元素 3.2(vii)	容許把整間金融機構，或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強制轉讓予由政府擁有的公司，使關鍵金融功能得以持續。適用於以下情況：如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可能找到自願和合適的買家，但不能即時安排買賣(例如在處置前的處置規劃期間，因情況不容許而無法進行詳盡的盡職審查，便可藉此完成有關工作)。
3.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	主要元素 3.2(viii)	容許把金融機構部分可逐步結束的資產、權利及負債，強制轉讓予特定目的工具。某些資產(雖然這些資產與執行關鍵金融功能無關)雖然可以即時出售或變現(賤賣資產)，但如果這項行動本身可能會對金融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波及整個金融體系，則可能須使用資產管理工具。資產管理工具很可能會與其他穩定措施同時使用。

穩定措施	《主要元素》的規定	說明
4. 法定內部財務調整權力	《主要元素》3.2(ix)	容許對瀕臨倒閉金融機構或繼承實體(例如過渡機構)進行強制性資本重組，方法是減記股東及某些無抵押債權人的債權，或要求某些無抵押債權人把債權換股權。雖然重組資本可以為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所需資金，使其得以繼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但卻不能解決長期持續經營能力的問題。要解決有關金融機構長期持續經營能力的問題，必須按法定規定，要求有關金融機構制訂並執行處置後的業務重組計劃。如瀕臨倒閉金融機構被評定為過於龐大或複雜，又或因經營專門業務(例如金融市場基建)而無法或不宜轉讓，便有必要行使這項權力。
5. 暫時公有化	《主要元素》並沒有這項規定，但針對暫時公有化措施制訂了追討資金的準則。	容許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強制暫時公有化，方法是把有關金融機構的所有股份轉讓給政府擁有的公司(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暫時公有公司)。這項措施的最終目的，是把有關業務交回私營機構經營。暫時公有化是“最後一着”，適用於以下情況：處置機制當局在考慮上述各項穩定措施後信納，要達致可實現處置目標的有秩序處置，最適切的做法是實行暫時公有化。《主要元素》訂明，如某司法管轄區就執行暫時公有化的權力訂定條文，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虧損必須向整個金融業追討。

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實施建議可提供保障，防止金融機構無秩序地破產，避免由此衍生的連帶影響，既有助加強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也可遏止系統性金融機構倒閉對整體經濟所造成的損害。此外，有關建議可為本港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有效處置機制，有助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保持競爭優勢。設立處置機制雖然涉及一定實施成本，但卻有助減輕因金融機構無秩序地破產而引起巨大經濟損失的風險，而且可減低動用公帑挽救或穩定金融機構的機會。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 施行穩定措施涉及股份、資產或負債的轉讓，當局可就此徵收印花稅或利得稅。由於須課稅的活動並非因為正常商業交易而產生，而是由於處置機制當局為了保障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而施行穩定措施所致，因此，根據政策原意，個別個案如有充分理據，可獲豁免課稅。豁免與否，視乎有關個案的理據是否充分而定，另外還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112 章)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相關機制，做法與英國大同小異。整體而言，因有個案獲豁免課稅而減少的稅收應該微不足道。

3. 建議或會增加司法機構的工作量。按照政府和司法機構雙方同意的既定撥款安排，日後如有需要，政府會為司法機構提供實施建議所需的人手及財政資源。

4. 至於政府方面，制定有關法例對公務員沒有影響。